520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馬吳

HUNG YING LIBRARY
上海
鴻英圖書館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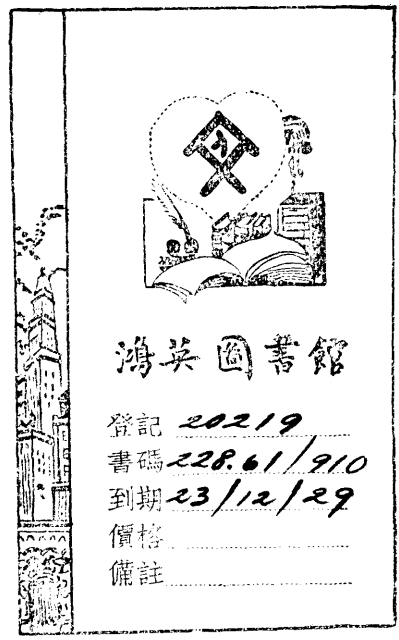
鴻英圖書館
登記 20219
書碼 228.61/910
到期 23/12/29
價格
備註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目錄

一、插圖
總理遺像
朱前校長肖像
馬校長肖像
教職員全體攝影
實驗部鳥瞰
實驗部大門
農事活動
本校軍事演習況之一
校舍平面圖
實驗部略圖
實驗部活動區略圖
二、本校略史……一
三、本校總章則……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229B
上海图书馆藏书
1543063

修正本校章程……三——七
修正本校學則……七——一二
本校辦事規則……一二——二四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規則……二四——二五
本校前期學生實習規則……二五——二七
附圖表
本校組織系統圖
本校實習生工作月報表……二七
自治實習生工作日報表……二八
四、課程綱要
甲、前期的……二九——五六
乙、後期的……五六——七五
五、教務處章則
教務會議規則……七七——七八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指導委員會簡章……七八——七九

實際問題研究科教學實施辦法……七九—八〇
自治月刊出版簡章……八〇—八一
圖書室規則……八一—八二
學生借書規則……八二—八三
教職員借閱書籍規則……八三
教室規則……八三—八四
畢業生參觀辦法大綱……八四—八五
教職員集會暫行辦法……八五—八六

六、教務處表册

學生註册表……八七
課程綱要預填表……八八
每週教科進程錄……八九
教務日記……九〇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科提出問題用紙……九一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科提出意見用紙……九二
教員缺課補課登記簿……九三

28512

教室日記……九四
學生缺課週報表……九五
學生缺課統計表……九六
學生平時考試成績表……九七
學生學期總成績表……九八
學生平時考試不及格成績通知單……九九
特殊指導憑……一〇〇
學生成績通知單
學籍簿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附各種統計表
前期投考及錄取學生人數比較表
學生入學時資格統計表
學生入學時年齡統計表
學生家庭狀況比較表
畢業生前後期學業成績比較表

畢業生前後期操行成績比較表
畢業生實習成績統計表
前期學生實習時期長短比較表
各縣市前期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退學開除死亡學生統計表
關於訓育者
七、訓育處章則
訓育會議規則……一〇一—一〇二
訓育大綱……一〇二—一〇五
斑指導委員會簡章……一〇五—一〇六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一〇六—一〇七
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一〇七—一〇八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細則……一〇八—一〇九
學生獎懲規則……一〇九—一一一
小組會議辦法……一一一—一一二
學生自治日實施辦法……一一二—一一三

軍事訓練股服務細則……一一三—一一五
值星(日)規則　(附值星(日)系統圖)……一一五—一一九
檢查規則……一一九—一二〇
學生禮節規則……一二〇—一二一
學生出外規則……一二一—一二二
學生請假規則……一二二—一二三
請假(外出)證佩帶規則……一二三—一二四
自修規則……一二四
寢室規則……一二五
飯廳規則……一二五—一二七
浴室規則……一二七
盥洗規則……一二八
廁所規則……一二八—一二九
理髮規則……一二九—一三〇
會客規則……一三〇—一三一
休息規則……一三一

八、訓育處表格
學生入學保證書……一三三
學生入學志願書……一三四
學生操行考查表
關於事務者
九、事務處章則
事務會議規則……一三五—一三六
入學須知……一三六—一三七
衞生股診察規則……一三七—一三八
療養室規則……一三八—一三九
來賓參觀規則……一三九
附教員應聘須知……一四〇—一四二
十、事務處表册
會計股工作報告表……一四三—一四四
文書股工作報告表……一四五—一四六
庶務股工作報告表……一四七—一四八

衛生股工作報告表……一四九
家庭衛生調查表……一五〇—一五一
衛生股器械器具藥品登記表册……一五二
關於實驗工作者
十一、實驗部
序言……一五三
本校地方自治實驗所取之方針及其理論的根據……一五三—一五五
本校地方自治實驗思想系統表……一五六
十二、實驗部章則
甲、關於實驗部本身的
實驗部規程……一五七—一五八
部主任職權規程……一五八
農場辦事規則……一五八—一五九
助教職務規程……一五九—一六〇
助理員職務規程……一六一—一六二
助理員使用簿册注意……一六二—一六四

填具實習活動報告表辦法……一六四
乙、關於學生自治組織『荊鄉山』的
荊山鄉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六五—一六六
荊山鄉自治規則……一六七—一七六
荊山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七六—一七七
荊山鄉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七七—一七八
荊山鄉農事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七八—一七九
荊山鄉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七九—一八〇
荊山鄉風俗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八〇—一八一
荊山鄉膳食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八一—一八二
荊山鄉化裝講演團組織大綱……一八二—一八三
荊山鄉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一八三—一八四
荊山鄉學術研究會組織綱要……一八四—一八五
學術研究組演講會簡章……一八五—一八六
荊山鄉鄉公所教育委員會娛樂組音樂隊組織規則……一八六—一八七
荊山鄉自治公約……一八七—一八九

實驗合作社章程……一八九—一九三
丙、關於實習後動計劃及辦法
鄉村活動計劃概要……一九三—一九六
衞生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一九七—二〇〇
農事改良股工作計劃大綱……二〇〇—二〇一
通俗講演計劃大綱……二〇一—二〇三
巡迴文庫組借書辦法……二〇三
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二〇三—二〇五
合作秧田辦法……二〇五—二〇六
附合作秧田聲請書……二〇七
農場生產多收穫競賽辦法……二〇八—二〇九
附農產競賽登記表……二〇九
特約整潔家庭試行辦法……二一〇—二一二
活動區家庭整潔比賽暫行辦法……二一二—二一三
農民借貸所暫行辦法……二一三—二一四
丁、關於實習活動進行項目

第三屆後期各組實習活動項目一覽表……二一五—二二四
第三屆後期實習活動預定每週進行曆……二二五—二三四
第四屆後期鄉村活動計劃概要……二三五—二三八
第五屆後期鄉村活動暫行辦法……二三八—二三九
第六屆後期鄉村活動暫行辦法……二三九—二四一
各屆各週鄉村活動要項……二四一—二五六

十三、實驗部表册

鄉村狀況調查概要……二五七—二五八
社會教育設施機關……二五八—二五九
識字班學生登記表……二六〇
種痘登記表……二六一
合作社社員名册……二六二
各村戶口調查表……二六三
各戶茶產調查表四種……二六四—二六七
各戶魚產調查表四種……二六八—二七一

附圖及統計表

實驗部活動區一斑
各活動區民衆學校及識字班學生統計表
各活動區合作社社員及田產統計表
鄉村活動人員系統表
衞生統計表之一
衞生統計表之二
實驗部農場概況
十四、附錄
現任教職員一覽……二七三—二七五
曾任本校職員一覽……二七五—二七八
曾任本校教員一覽……二七九—二八一
第一屆畢業生名錄……二八一—二八四
第二屆畢業生名錄……二八四—二八八
第三屆畢業生名錄……二八八—二九一
第四屆畢業生名錄……二九一—二九二
第五屆畢業生名錄……二九三—二九六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目錄

第六屆畢業生名錄……二九六—二九八
校產一覽……二九九—三〇四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目錄

總理遺像

朱前校長

馬校長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職員全體攝影

農事活動(一)

實驗部鳥瞰

農事活動(二)

實驗部大門

本校軍事演習實況之一

本校校舍平面圖

操場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寢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機械操場

理髮室 洗臉室 浴室 茶炉

井 井

膳廳

訓育處

廁所

樓上公辦室 總理 紀念廳

圖書室

教職員寢室 教職員寢室

診察室 藥室 調養室

儲藏室 勤工室

儲藏室

井

廚房

房號 房門 廁所

上馬坡巷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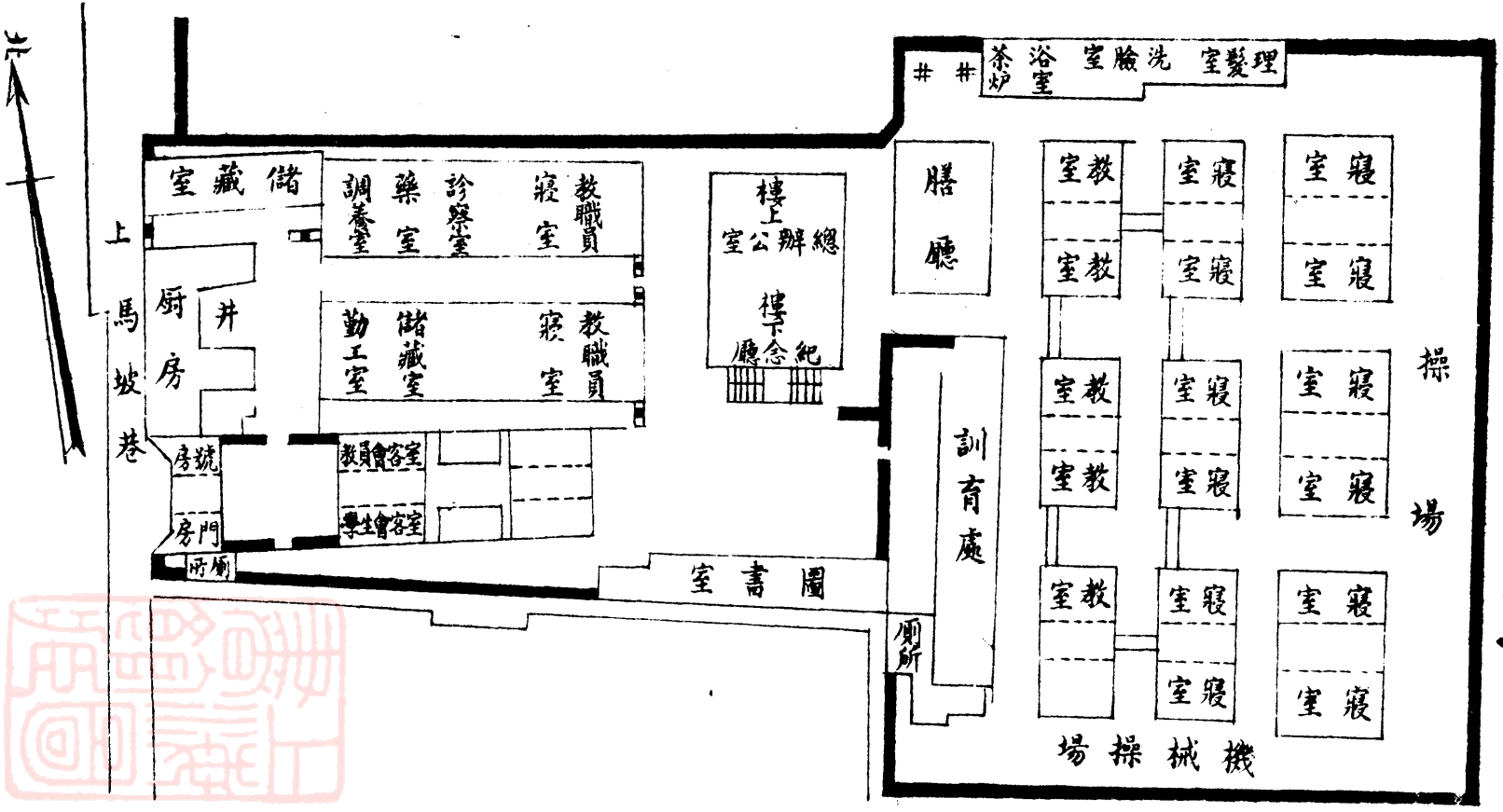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地方自治高等學校實驗部

活動區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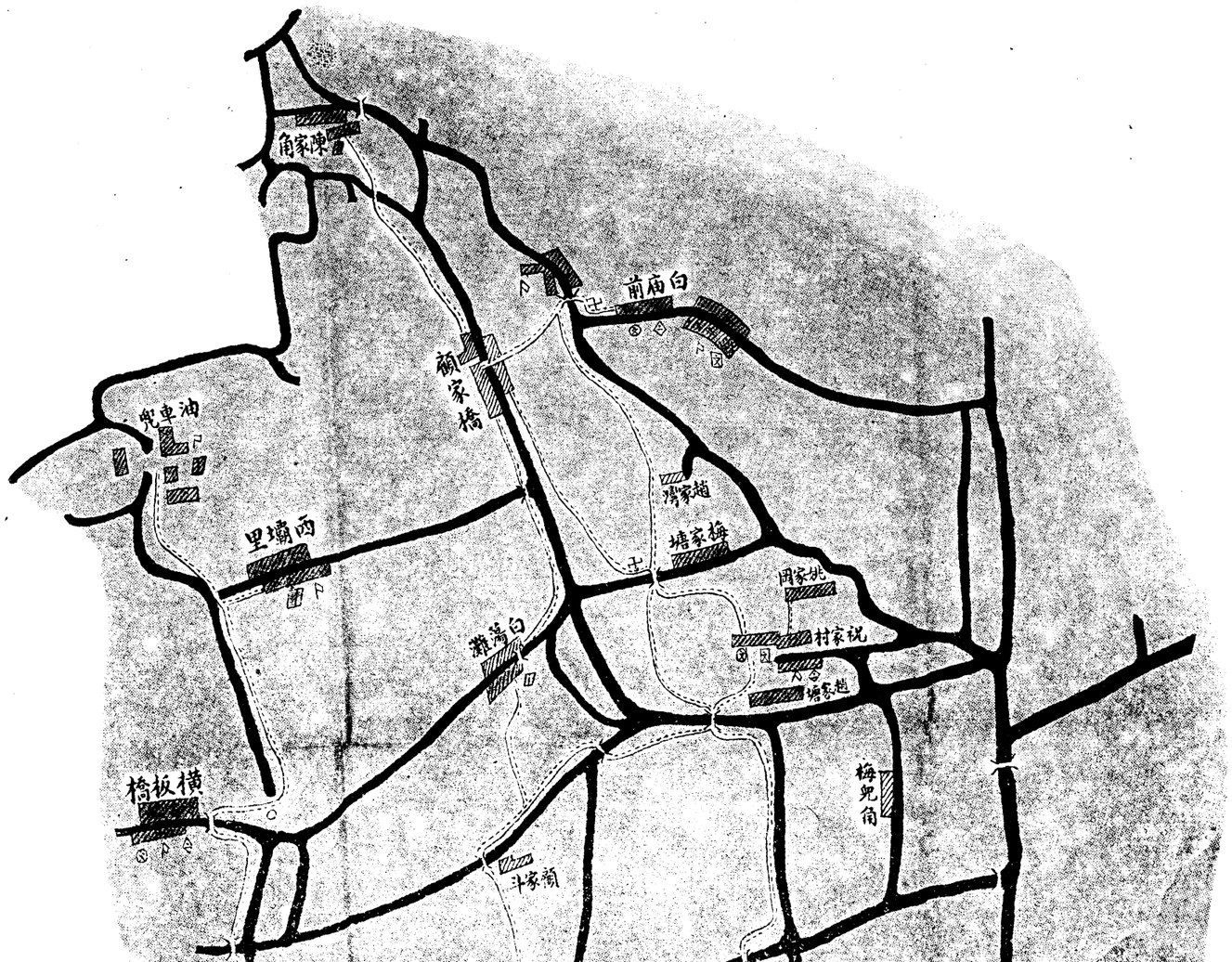

本校實驗部活動區略圖

部活動區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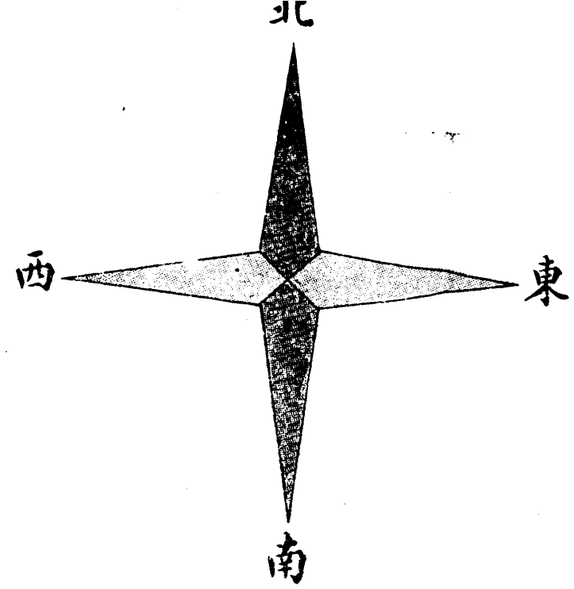
北
西
東
南

白滿灘
村家祝
塘家趙
橫板橋
梅兜角
斗家蘭
留下鎮
沽塘畈
抗餘汽車道
上坪嶺
橫街上
屏峯山
南山
甕山門
楊府廟

二十三年上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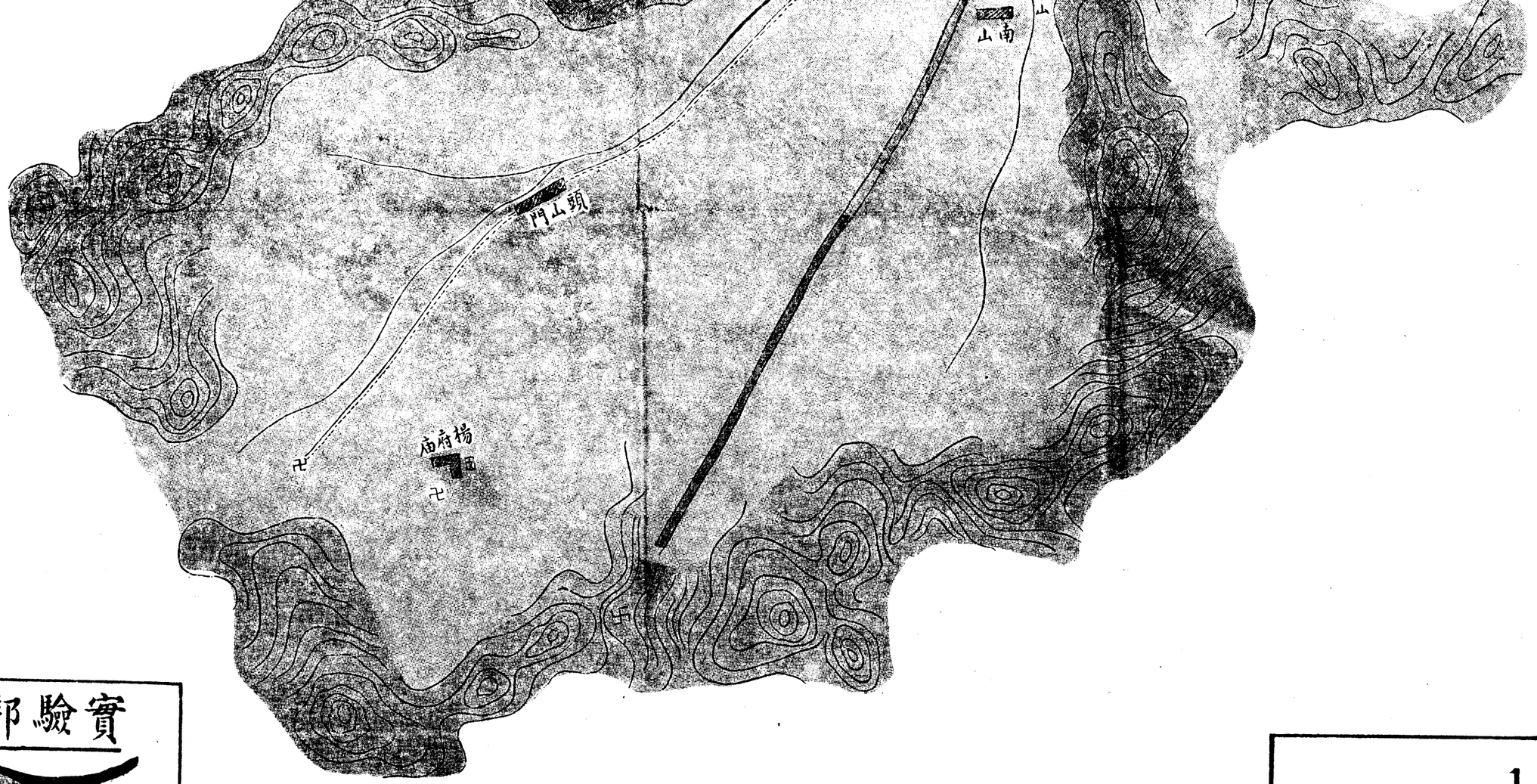

實驗部平面

1/25000

圖例

- 實驗部
- 活動區
- 小學
- 民衆學校
- 識字班
- 國術團
- 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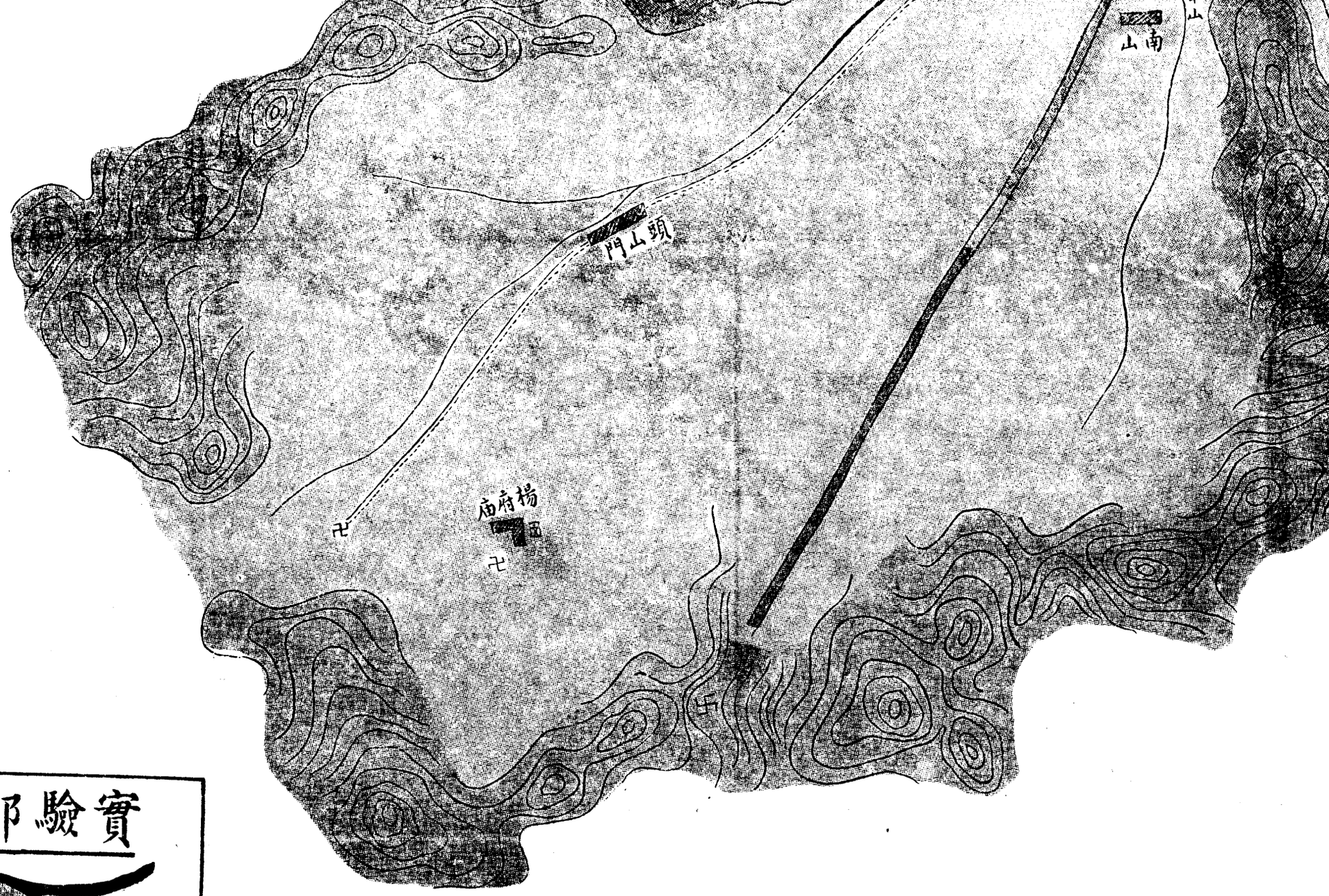

實驗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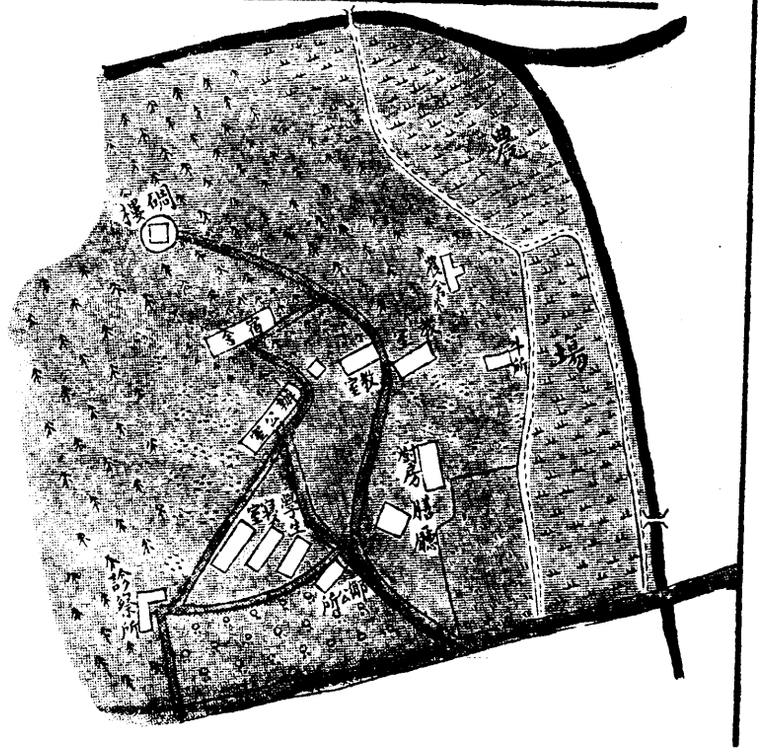

本校略史

一、創辦人　前民政廳廳長朱家驊，鑒於訓政時期首在辦理地方自治，欲辦理地方自治，首在養成自治人才，乃決意創辦本校，於十七年五月，擬定本校章程及預算，提經第一一四次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任命朱廳長兼任校長，而本校之產生，遂於是發端矣。

二、成立日期　本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委郭心崧爲籌備主任，并徵求蔣震龍爲籌備員，即在本市馬坡巷法政學校舊址，設立籌備處，即日着手修理校舍，購備校具。於八月二十四日聘任馬巽爲教務長，協同籌備。至九月十二日正式成立，並於是日舉行開學典禮，故本校即以是日爲成立紀念日。

三、改委校長　本校第一任校長朱家驊，係以民政廳廳長兼任。朱廳長對於校內種種設施，慘淡經營，擘劃周詳，歷二年餘。至十九年九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本校兼任校長制爲專任校長制，並任命本校教務長馬巽爲本校校長。

四、經費　本校經費，於省稅項下支出，每月由民政廳撥給，其經常費十七年度爲七〇三二〇元，十八年度因學級添加，增至一〇四九三六元，十九年度增至一〇五三六四元，二十年度因本省財政困難，盡力緊縮，減至八七〇三六元，二十一年度又減至六六四七〇元，二十二年度稍加至七二九四〇元。經費支絀，辦理爲難，本爲近年來一般學校之共通情形，而本校因各縣市供給學生書籍服裝等費，每未能如期照繳，以致積欠甚多，則爲辦理困難之特別情形。

五、經過情形

1.學生入學及畢業人數　本校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招考學生四期，錄取新生共九二四名，實到八一六名，前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計第一期一九五名，第二期二六四名，第三期一八〇名，第四期七八名，共計七一七名，

均由民政廳依次派赴各市縣實習。自二十年起，奉令停止招收新生，並於是年起，陸續抽調在外實習學生回校，訓練後期學業，修業期滿，考查學業及實習成績及格者，經民政廳核准，方予畢業，計已經畢業者，第一屆九一名，第二屆一一三名，第三屆九九名，第四屆三五名，第五屆一〇五名，共計四四三名。第六屆學生，尚有七一名，可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底訓練完了，本校亦將於此告一段落。

2. 課程之支配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爲時甚短。而應授之學科甚多，就實際需要，決定課程標準：即關於自治之理論及方法部份佔四分之二，農業佔四分之一，軍事佔四分之一。

3. 實習期間之延長　本校學生實習，期限原定六個月，當第一二兩期實習生實習期滿時，朱前廳長以各縣市之組織村里，分劃區界，及成立區公所，辦理土地陳報等等，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備工作，備極繁重，不可無人指導，特令該兩期學生繼續服務，暫緩調校，俾各項要政得以順利進行，自是以後學生實習期間均酌量延長，不拘束於一定期限。

4. 實習生與畢業生之職務　本校第一二兩期學生，在實習時期，本充巡迴指導員，旋因中央限期成立各縣市區公所，期完成自治組織，而本省一時難得大批區長人才，爲應急計，遂派本校實習生，充各縣市試署區長。而以畢業生任區長職，厥後均依例辦理，以至於今，最近民廳奉令轉飭各縣廢區，本校畢業生，將復改任爲巡迴指導員。

5. 購置校基　本校前因創辦伊始校舍無着，由省撥本市馬坡巷舊法政學校校舍爲校舍，即現在之校舍，惟地方狹隘。房屋多不適用，於農業實習及軍事訓練均無相當場所，尤感困難。爲教授與實習便利計，曾在杭縣留下鎮荊山橋地方購得校基一處計地一百九十五畝另，以備建築新校舍，並有於留下鎮以本校爲中心，籌設地方自治試驗區之議。惟需款甚鉅，當此財政竭蹶之際，實難擴充，不得已於二十二年三月，於該處築茅屋十六所，設實驗部焉。

本校總章則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第四百三十八次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地方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直隸於民政廳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民政廳廳請省政府任命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　掌關於課務註册出版圖書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訓育處　掌關於訓練管理及軍事訓練事項

三、事務處　掌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衞生及其他不屬于他處事項

第五條　各處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各本處事務

第六條　各處設處員十四人至十八人書記六人至八人辦本處事務

各處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校設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分掌各學科之教學研究及訓導事務

第八條　本校設總隊長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掌理軍事訓練及管理事務隊長區隊長各若干人秉承主任總隊長分

掌各隊各區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第九條　處主任總隊長及教員均由校長聘任呈報民政廳備案隊長處員書記均由校長委派處主任得由校長指定教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爲全校最高議事機關以校長爲主席

校務會議之組織規則由校長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本校爲便利校務進行得以教職員組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校學額暫定四百人分八班教授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由各縣市政府依派額加倍考選送校覆試或由校直接招考

各縣市每次派額及考選辦法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體格強健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初級中學以上學校或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曾辦黨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充小學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前三款資格均須於試驗前呈驗證件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分前後兩期每期修足六個月

第十六條　學生前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民政廳派赴各縣市實習六個月期滿調回續修後期學業

前項實習期限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酌量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前後兩期修習學科如左

一、黨義　二、政治學大意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制大意　五、行政法概要　六、地方自治綱要　七、地方警衛綱要　八、教育行政概要　九、土地行政概要　十、公共衛生概要　十一、市政概要　十二、戶籍要義　十三、合作社要義　十四、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　十五、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十六、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十七、本省人文地理　十八、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十九、地方自治之實施及實際問題　二十、地方財政問題　二十一、社會問題　二十二、應用統計　二十三、應用簿記　二十四、應用文及注音符號　二十五、測量常識　二十六、農村組織　二十七、農業經營　二十八、農業政策　二十九、農村教育　三十、農學大意　三十一、蠶桑概論　三十二、事業管理法　三十三、軍事學科　三十四、軍事術科

前項前後期學科之分配及各科學分均於學則內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

第十九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條　學業成績考查分平時考試與定期攷試

定期考試於每學期終由民政廳遴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由教員及訓育處隨時考察記錄於每學期終由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習成績考查由民政廳視察員及市縣長隨時考察報告並參酌學生服務記錄於後期修業期滿前由民政廳遴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科平時考試之平均分數加學期考試分數以二平均之爲各學科學期平均分數各學科學期平均分數相加以科目數平均之爲學期總平均分數兩學期總平均分數之平均數爲學科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期考試各學科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留級但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其不滿六十分之科目在三科以下而均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免留級

第二十五條　學科畢業成績及格其操行或實習成績不及丙等者均不得畢業

實習成績不及丙等者續令實習六個月期滿考查仍不及丙等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費宿費均不收取膳費由學生自備書籍服裝等費由考選縣市於公款內支給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由校赴實習地及由實習地調回修業之川資均由實習地縣市於公款內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追償其書籍服裝費及學費但因久病不愈或學業不進或能力薄弱由校令其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學生畢業須受民政廳之委派服務至少三年如有未經滿期而中途他就者追償其書籍服裝學費及實習時川資等費但經核准免除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校擬請民政廳核定學生實習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則

二十年十二年奉民政廳第二三七五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學則依本校章程第三十一條制定除校章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前後兩期學生應修學科及學分規定如左

前期				後期			
課目	學分	每週時數	共計時數	課目	學分	每週時數	共計時數
黨義	二	二	五〇	黨義	二	二	五〇
政治學大意	一	一	二五	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二	二	五〇
經濟學大意	一	一	二五	地方自治之實施	三	三	七五
法制大意	一	一	二五	組織　規約　戶籍　土地 道路　交通　保衛　衛生　水利 教育 農工商業之經營			
行政法概要	一	一	二五				

地方自治綱要	二	二	五〇	民食合作風俗改良救恤財政公營業
地方警衛綱要	一	一	二五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
教育行政概要	一	一	二五	地方財政問題
土地行政概要	一	一	二五	社會問題
公共衛生概要	一	一	二五	市政概要
戶籍要義	一	一	二五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合作社要義	二	二	五〇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二	二	五〇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本省人文地理	一	一	二五	應用文
應用統計	一	一	二五	測量常識
應用簿記	一	一	二五	農業政策
應用文	一	一	二五	農學大意
注音符號	一	一	二五	農村教育
農村組織	二	二	五〇	事業管理法
農業經營	一	一	二五	軍事學科

不計學分

二	五〇	
一	二五	
一	二五	
二	五〇	
一	二五	
二	五〇	
二	五〇	
一	二五	
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二五	
二	五〇	
二	五〇	

農	學	大	義	二	二	五〇	軍	事	術	科	六	六	一五〇
蠶	桑	概	論	一	一	二五							
軍	事	學	科	二	二	五〇							
軍	事	術	科	六	六	一五〇							
合			計	三六	三六	九〇〇	合			計	三四	三六	九〇〇

第三條　前條學科及學分遇有增減之必要時由校呈請　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校平時考試凡一學分之學科每學期考試二次兩學分以上之學科每學期考試四次其日期由教務處與教員會同酌定之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缺課時數除喪假病假外如在全授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缺課十小時扣總平均分數半分二十小時扣一分餘以此類推本校舉行各種紀念式或全體參加之團體運動如有缺席者以缺課論

第七條　學生因喪假病假不及與試者假滿得以補試此外不得請補但遇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議決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試學科之成績應照所得分數扣除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依校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考查標準由校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對於校務或地方自治事業確有相當貢獻者

二、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特別優良者

三、在一學期內並未請假及缺課者

四、對於重要學科研究確有心得或有論著者

第十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懲戒

一、違反三民主義或加入反革命團體者

二、操行不及格者

三、違犯校規或不從命令者

四、未經請假無故曠課或私自外出者

五、故意損壞或濫耗公用物品者

六、言語荒謬行爲欺詐者

七、怠於學業者

八、禮貌不周行動不檢者

九、儀容不整服裝不潔者

十、犯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違犯本條第一第二款情事者應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獎勵及懲誡之種類如左

一、獎品
二、獎狀
三、免費（酌免膳費之一部分）
四、記功
五、嘉獎
六、訓誡
七、禁假
八、記過
九、開除

前項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學生曾記大過一次者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記大過二次者不得列乙等記大過三次者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每學期開學後不繳清各費者
二、一學期內缺課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
三、久病不愈經校醫證明者
四、發生精神病或特殊傳染病經校醫證明者

五、身心耗弱或資性魯鈍難期造就者

第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應邀同保證人陳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須出外者須向訓育處請假經許可後方得休課或出外
前項因病請假須由本校校醫證明如在校外須取具醫師診斷書送校審核因事請假者須說明其理由及時間

第十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假滿仍不能來校受課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申明理由及時間請求續假

第十七條　學生因喪請假除路程外不得超過左列日期

一、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假十日

二、夫妻喪假七日

第十八條　學生投考須知及入學須知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學則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校長總理全校校務

第二條　本校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分掌教務訓育事務等事宜

第三條　教務處置處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左列各股辦事

1. 課務股　掌編排課程辦理考試總核學業成績等課務上一切事宜
2. 註册股　掌登記調查稽核統計等事宜
3. 圖書股　掌圖書之購置及圖書室之管理等事宜
4. 出版股　掌講義之校印收發及刊物之編纂出版整理等事宜

第四條　訓育處分左列各股辦事

1. 軍事訓練股　置總隊長一人隊長區隊長若干人掌統率學生實施軍事訓練教導勤務督飭風紀並考核其操行成績等事宜
2. 自治訓練股　置常務指導員二人班指導員若干人組織班指導會掌訓導學生身心修養團體組織及課外活動並考核其操行成績等事宜

第五條　事務處置處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左列各股辦事

1. 文書股　掌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撰擬繕寫印刷收發保管等事宜
2. 衞生股　掌全校衞生清潔及醫藥一切事宜並聘校醫協同辦理之
3. 會計股　掌款項之收支登記稽核及單據之保管預決算之編制等事宜
4. 庶務股　掌校產品物之營繕購置管理勤務工廚役之督飭及不屬於其他各處股之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秉承校長商同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分掌各學科之教學研究學生之訓導及其他由學校指定兼任事宜

第七條　本校遇有特種事宜得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處股事宜有關聯性者由各該主管人員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教務訓育事務各設會議其規則另訂之遇必要時由校長召集聯席會議

第十條　各處股各項事宜之細則辦法手續程序等得另訂之

第二章　教務處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秉承校長負本校教務全責其職務如左

1. 全校教務之綜理及設施改進之規劃
2. 本處各股工作之分配核定及重要事件之解決
3. 各科教學及考試事宜招生事宜之主持
4. 校曆之編制
5. 學生學業之監督及成績之綜核
6. 課程綱要之編審
7. 關於教務上各項文件佈告之簽定
8. 教務會議之召集
9. 接受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議決及校長交辦之事件分別施行之
10.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提議之事件採擇施行之
11. 報告或建議教務事項於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長並與其他各處股接洽聯絡

12主辦其他有關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處員書記商承主任分掌課務註册出版圖書各事宜

第十三條　課務股應辦事項如左

1.學生班次之分配及教室之整理
2.學生課業時間表之編訂
3.教科上各事件之接洽
4.教師請假補課及改課等事件之辦理
5.招生及考試事件之辦理暨試卷之保管
6.課務上各種表册之填製
7.課務上各種文件布告之擬辦或意見之簽具
8.地方自治實際問題及意見書之收發
9.學生存校證件之保管及發還
10學生成績報告單之填發
11其他關於課務事宜及校長教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十四條　註册股應辦事項如左

1.學生入學願書保證書及調查表等之審查保管

2. 學籍簿之填寫保管
3. 教務上應用各種表格簿册之製備保管
4. 學生教室座號試場座號之編排及各種成績簿之保管
5. 學生入學退學開除死亡事件之登記
6. 學生出席缺席及功過事件之登記
7. 學生成績之計算及登記
8. 教室日記之審核及每週教科進程之登記
9. 實習生分發調遷就職卸職及功過懲奬等一切事件之登記
10 各種會議錄之登記
11 教務上各種調查統計之辦理及會議錄之登記
12 其他關於註册事宜及校長教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十五條　圖書股應辦事項如左

1. 圖書之購置登記保管分類編目出借收回整理曝曬各項事宜之辦理
2. 圖書閱覽之管理及指導
3. 新書目錄之揭示及通知單之繕發彙集
4. 參考書目之介紹

5. 教師委托參考用書或教本之採購
6. 閱書人數借書人數及分類借書數每日每月每期之統計
7. 每期新書之分類統計及全校新舊書本之分類統計
8. 其他關於圖書事宜及校長教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十六條　出版股應辦事項如左

1. 出版稿件之徵集審查編纂支配發刋校對及登記統計
2. 出版物之分發及保存
3. 各科講義稿件之收發印校及講義之收發保存登記
4. 印繕事項之計劃
5. 其他關於出版事宜及校長教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三章　訓育處

第十七條　訓育主任秉承校長負本校訓育全責

第十八條　軍事訓練股總隊長協同主任督飭隊長區隊長實施學生軍事訓練自治訓練股常務指導員班指導員協同主任實施學生自治訓練事宜

第十九條　本處對學生軍事訓練按照現行軍制行之自治訓練組織班指導會行之

第二十條　訓育主任職務如左

1. 全校訓育之綜理及設施改進之規劃
2. 本處各股工作之分配核定及重要事件之解決
3. 學生人格之訓練風紀之整飭操行之考核及各項活動之輔導
4. 關於訓育上各項文件佈告之簽定
5. 訓育會議之召集
6. 接受校務會議訓育會議議決及校長交辦事件分別施行之
7.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提議之事件採擇施行之
8. 報告或建議訓育事項於校務會議訓育會議及校長並與其他各處股接洽聯絡
9. 主辦其他有關訓育上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自治訓練股職務如左

1. 規劃及輔導事項
   - A 學生自治設施事宜
   - B 學生德業修養事宜
   - C 學生組織活動事宜
   - D 學生娛樂研究事宜
   - E 其他特殊事項及偶發事項

2. 考查及督率事項
A 學生個性志趣
B 學生工作言動
C 學生居處習慣
D 學生風紀
E 其他特殊事項及偶發事項
3. 遵辦及執行事項
4. 聯絡及接洽事項
5. 報告及建議事項
6. 記錄及統計事項
7. 其他關於自治訓練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事訓練股職務如左
1. 培養軍事知識
2. 保管軍需物品
3. 鍛鍊學生體格
4. 振發學生精神

5. 嚴明學生紀律
6. 督察學生行爲
7. 考核學生勤惰
8. 整飭學生內務
9. 防範學生過失
10 核許學生請假
11 管理學生居處
12 其他關於軍事訓練之規劃督率考查輔導以及遵辦執行聯絡接洽報告建議記錄統計各事項

第二十三條　班指導員對於所任班級之訓導隊長區隊長對於所轄部隊之訓管均負完全責任考核操行在職權範圍內並得爲訓育上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處對於學生訓育上臨時處理事宜以兩股會辦爲原則其有不及會同及性質上不能會同者事後主辦之股須以書面通告其他一股備查

第二十五條　關於學生操行之獎懲本處得酌量情形送請校長核辦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對於學生訓育上處理事宜每週須彙送主任報請校長備核

第四章　事務處

第二十七條　本處主任秉承校長負本校事務全責其職務如左

1. 全校事務之綜理及設施改進之規劃
2. 本處各股工作之分配核定及重要事件之解決
3. 本校預算決算及收支報銷之審核
4. 本處各股簿據清册及全校設備購置營繕之核定
5. 各項文件之核簽
6. 事務會議之召集
7. 接受校務會議事務會議議決及校長交辦事件分別施行之
8.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提議之事件採擇施行之
9. 報告或建議事務事項於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並與其他各處股接洽聯絡
10 主辦其他有關事務上一切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處處員書記商承主任分辦文書衞生會計庶務各事宜

第二十九條　文書股應辦事項如左

1. 印信之保管監用
2. 一切文稿之擬辦及文件表册之繕印收發保管
3. 檔案清册之編制
4. 工作週報之整理及編纂

5. 全校教職員名册之編製及任免之登記
6. 其他關於文書事宜及校長事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三十條　衞生股應辦事項如左

1. 學生體格之檢查
2. 傳染病之預防
3. 校內人員疾病之診治
4. 校內飲食居處及廚房膳廳厠所上下水道清潔之檢查
5. 衞生講演之舉行及衞生運動之指導
6. 衞生狀況統計表之編造
7. 其他關於衞生事宜之設施規劃及校長事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股應辦事項如左

1. 本校一切款項之出納及賬目之登記
2. 本校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報銷之辦理
3. 學生膳食服裝書籍費用之代理收支
4. 金櫃簿册及一切收據存根之保管
5. 日報表及月報表之填送

6. 其他關於會計事宜及校長事務主任各委員會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三十二條　庶務股應辦事項如左

1. 校產之保管
2. 校舍之整理修繕
3. 校具之購置管理統計及表格之編製
4. 勤務工勤惰之管理考核及飲食居處清潔衛生事宜之監督
5. 其他關於庶務事宜及校長各教職員發交事件之辦理

第五章　辦公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員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之職員辦公時間由校長酌量季候情形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職員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凡本校公務繁忙時各教職員均有幫同辦理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凡本校各處股及隊部工作均應每日作成日記每週作成週報由各主管主任總隊長轉送校長核閱

第六章　開會

第三十七條　凡本校各種會議教職員被邀出席或列席者均應準時到會

第三十八條　凡教職員被邀出席而因故不能到會者須自負責委派代表

第三十九條　凡教職員被邀列席而因故不能到會者得委派代表或宣告缺席

第四十條　凡本校各種會議均須查法定人數始得開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務會議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各處處主任總隊長各教員隊長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議定本校內部辦事組織

二、討論全校行政事宜

三、解決各處重大問題

四、決議校務改革及進行計劃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決定如遇可否各半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如遇不能實施時得由校長提交覆議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設紀錄一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呈請　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前期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之實習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在各縣市內之實習區域由縣市長官派定之
前項實習區域派定後縣市長官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受縣市長官之指揮考核

第四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秉承縣市長官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備鄉鎮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鄉鎮公所（未改編鄉鎮之村里會）及閭鄰長辦事狀況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鄉鎮公所（未改編鄉鎮之村里會）辦理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各款事務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鄉鎮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之考查事項

六、關於鄉鎮職員（未改編鄉鎮之村里職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八、關於各項自治事務及地方狀況之調查事項

九、省縣市轉飭事項

第五條　學生辦理調查或省縣市轉飭事項遇必要時得商由鄉鎮（未改編鄉鎮之村里）職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學生在實習時間應填工作日記並按月造送工作報告

前項日記及報告式樣由民政廳訂定

第七條　每月工作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連同日記呈由縣市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如有逾期不送由民政廳審核情形分別懲處之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就實習地方之區鄉鎮（或村里）職員服務實況區鄉鎮（或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告書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

第九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非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呈經縣市長官准假後不得停止工作

請假日數逾一月者應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成績以縣市長官及本廳視察員之考查報告並參考學生報告書日記評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經委派試充區長者除遵照區自治施行法辦理外本規則適用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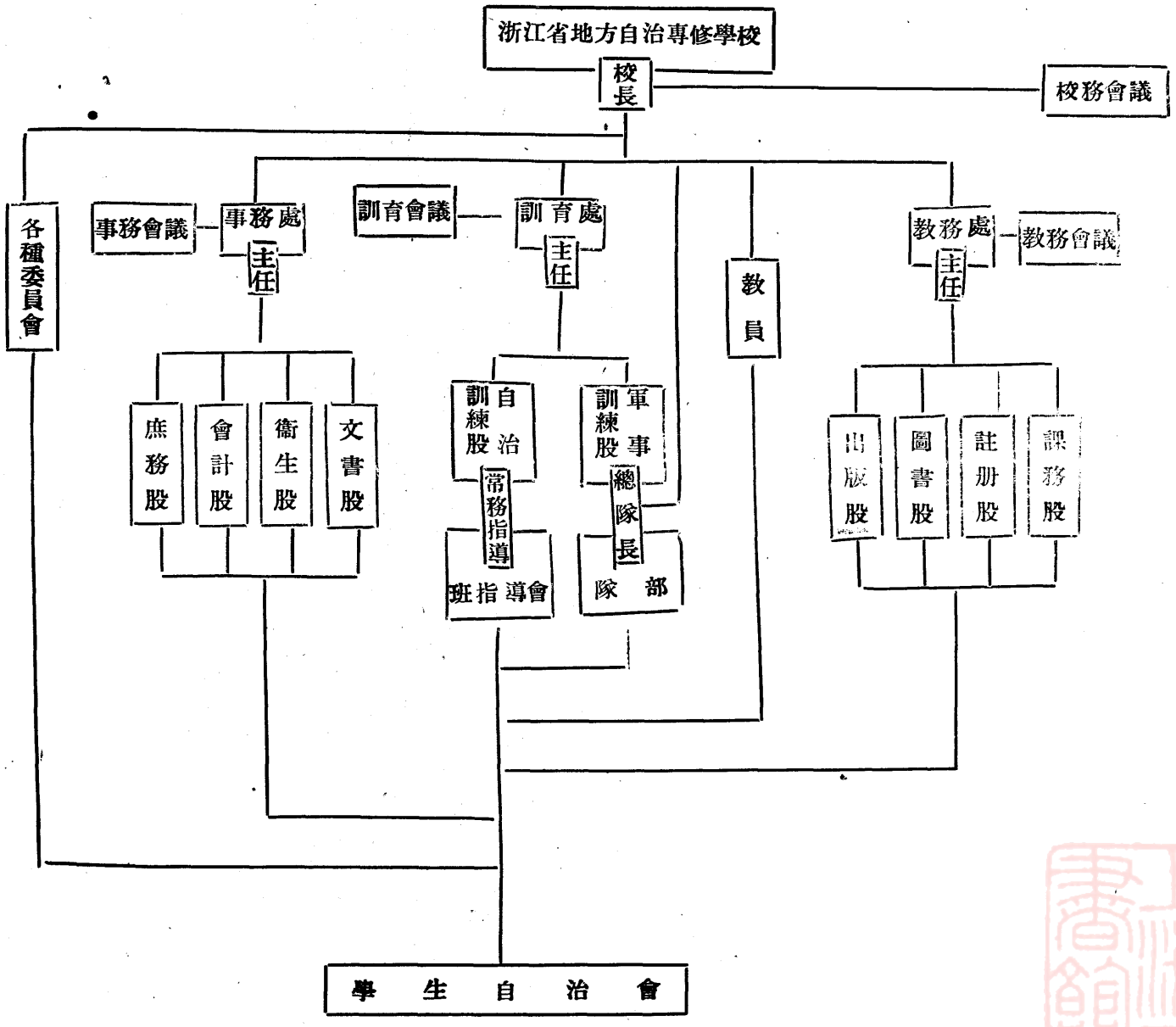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訂定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習生工作月報表

年　月份

姓名		實習地縣市名		現任某區區長或巡迴協助員		月報次數		學生簽名蓋章	
工作所歷地點									
工作概況	工作事項	指導							
		訓練							
		調查							
		防辦或其他							
	工作時有無困難情形								
	對於工作上之意見或建議								
評語									

自治實習生工作日記表

年　月　日　星期　氣候　上午　下午　學生　章

本日工作在某區公所或在外經過地點及宿地

工作紀要

對於本日工作之感想或意見

自治實習生工作月報日記表填表注意

一、工作月報表應填兩份一份寄校一份連同是月日記表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並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分別呈寄

二、月報日記大小式樣應照訂頒定式並用中國紙填寫

三、表內規定各欄寬度如不敷填寫應另紙標明事項敘載明白粘附表上

四、月報表評語一項留由學校或民政廳填註

關於教務者

上海圖書館藏書

課程綱要

甲、前期的

一、黨義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學生認識三民主義有以實行三民主義。

2.教材：

第一、三民主義要目

第一章　總論

1.主義的解釋和作用2.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3.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4.三民主義發生的程序5.三民主義的演進和涵義6.三民主義的特性

第二章　民族主義

1.民族構成的要素2.民族和國家的區別及民族的國家應否具有武力3.民族的特性和意識4.民族主義的意思5.中國民族所受的三大壓迫6.民族主義銷失的原因和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7.中國民族地位低落的原因和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

第三章　民權主義

1.民權的意義2.民權和自由3.民權和平等4.權能的區分5.政權和治權6.四個政權的研究

第四章　民生主義

1.民生主義的意義2.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的區別3.平均地權的理論4.平均地權的辦法5.節制資本的理論6.節制資本的辦法7.解決吃飯穿衣的辦法

第二、建國大綱

1.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自序

2.建國的三個程序

二、政治學大意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明瞭政治學的概要及政治政策的要領。

2.教材：

第一章　政治學之概念

1.科學及社會科學2.政治之概念

第二章　政治發生論

1.政治之起源2.政治發展之現階段

第三章　政治統治論

1.政治統治之性質2.政治團體3.政治權力4.政治目的

第四章　政治政策論

1.政治政策之意義2.統一政策3.治安政策4.經濟政策5.文化政策6.外交政策

三、經濟學大意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得經濟學上的一般常識。

2.教材：

第一章　緒論

1.經濟　2.經濟生活發達之階段　3.經濟學

第二章　消費

1.欲望　2.財　3.效用　4.消費之諸法則

第三章　生產

1.概況　2.勞動　3.土地　4.資本　5.企業　6.生產之諸法則

第四章　交換

1.價格　2.貨幣　3.紙幣　4.貨幣之諸法則　5.信用與銀行

第五章　分配

1.概說　2.利息　3.工資　4.地租　5.利潤

3.除以上所開略目外視時間之有無再擬講經濟及經濟思想史概要

四、法制大意　每週一小時　全期三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得法制的常識

2.教材：

第一章　總論

1.關於法制意義，與其他各科學之關係2.國體、政體、憲法、約法、權利義務等3.法之分類等

第二章　分論

1.憲法—黨治—三民五權—建國大綱　2.行政法—國民政府—省市機關—縣—區—鄉鎮等　3.刑律—犯罪—刑罰—主義　4.刑事訴訟律a刑事訴訟b民事訴訟　5.民律—總則—債權—物權—親屬—承繼　6.商律—商人通例—公司—海商—保險—票據　7.國際公法—概要　8.國際私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

（一）使學生明瞭行政法與憲法及其他公法的關係；（二）使學生明瞭行政上的手段行爲及救濟；（三）使學生明瞭行政組織與自治團體的關係

2.教材：

第一章　行政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三章　行政事務

第四章　公法關係

第五章　行政上之手段

第六章　行政行爲

第七章　行政組織

第八章　行政救濟

六、地方自治綱要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明瞭地方自治之理論與現行之制度。

2.教材：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地方自治之意義

1.直接行政與間接行政　2.自治觀念之派別　3.地方自治之要素

第二章　地方自治團體之性質

1.法人之本質　2.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區別　3.公法人之種類　4.地方團體與國家之區別

第三章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質

1.地方區劃　2.自治機關　3.聯合

第四章　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

1.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　2.固有事務之分析　3.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標準
第五章　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
1.監督權之性質　2.監督之機關　3.監督權之行使
第六章　地方自治團體之變更與消滅
1.地方團體之變更　2.地方團體之消滅
第二編　各國地方制度之概略
第一章　英國地方制度
1.英國地方制度改革之經過　2.英國現行地方制度述要　3.英國地方制度之特點
第二章　法國地方制度
1.法國地方制度改革之經過　2.法國現行地方制度述要　3.法國地方制度之特點
第三章　普魯士地方制度
1.普魯士地方制度改革之經過　2.普魯士現行地方制度述要　3.普魯士地方制度之特點
第四章　美國地方制度
1.美國地方制度之概況　2.美國現行地方制度述要　3.美國地方制度之特點
第五章　日本地方制度
1.日本地方制度改革之經過　2.日本現行地方制度述要　3.日本地方制度之特點

第三編　我國地方制度之沿革
第一章　歷朝地方制度之沿革
1.周朝之地方制度　2.秦漢之地方制度　3.六朝至唐之地方制度　4.宋金元明之地方制度　5.清朝之地方制度
第二章　我國地方制度之特點
1.地方區域編制之原則　2.地方制度施行之目的　3.地方人民實際之自治活動
第三章　最近三十年之地方自治
1.清季之地方自治　2.民國紀元後之地方自治
第四編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章　浙江省村里制述要
1.浙江省籌備地方自治之經過　2.村里之編制　3.村里之住民　4.村里之機關　5.村里之事務　6.村里之財政　7.村里自治之監督　8.浙江省村里制之特點
第二章　縣制
1.縣組織概說　2.鄉鎮之編制　3.鄉鎮之區域　4.鄉鎮之人民　5.鄉鎮之機關　6.鄉鎮之事務　7.鄉鎮之財政　8.鄉鎮聯合　9.閭鄰之編制　10閭鄰之機關　11區　12縣
第三章　市制

七、地方警衛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一)使明警衛之基本觀念與規律(二)使明警察機關的組織與警察的作用(三)使明警察與保衛團及地方自治的關係

第一編　警察

第一章　警察之基本觀念
第二章　警察之基本規律
第三章　警察機關組織
第四章　警察作用

第二編　保衛團

第一章　保衛團之沿革
第二章　保衛團之意義
第三章　保衛團之組織
第四章　保衛團之任務
第五章　保衛團之訓練
第六章　保衛團之經費
第七章　保衛團之獎懲

八、教育行政概要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 主旨：使明教育行政的概要而着重於地方教育行政之解釋喚醒其能負地方教育事業之責任

2. 教材：

第一章　緒說

第二章　什麼是教育

第三章　什麼是教育行政

第四章　教育行政的機關及其系統怎樣

第五章　教育行政上的學校系統怎樣

第六章　教育行政上的教育設施怎樣

第七章　教育行政上的教育經費怎樣

第八章　學校的教育行政怎樣

第九章　附錄：各種重要教育法規

九、土地行政概要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五十二小時

1. 主旨：使學生粗具土地行政之智識，以資實施地方自治之應用。

2. 教材：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各國之土地行政

1.法國之土地行政　2.德國之土地行政　3.美國之土地行政　4.日本之土地行政

第三章　中國之土地及農民現狀

1.土地之分配　2.農民之現狀　3.荒地之增加　4.農業之減少

第四章　中國之田賦

1.田賦之遞嬗　2.田賦之現況　3.土地與田賦之紊亂情形　4.完糧與徵收之積弊

第五章　各省之土地行政

1.江蘇之土地行政　2.廣東之土地行政　3.江西之土地行政

第六章　浙省之土地行政

1.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2.整理土地之計劃　3.整理土地之實施

第七章　整理後之土地行政

1.土地之徵稅　2.土地之分配及使用　2.土地之限制　4.整理耕地　5.開墾荒地

第八章　結論

3.備考：本講義首述整理土地之要旨並土地分配農民現狀以及浙省田賦概況舞弊情形以爲革新土地行政之張本次述各國土地行政之概要以資借鏡並舉各省及本省整理土地之計劃及土地行政之經過並將行政上測量調查登記統計諸大端逐項詳細講解進而述土地稅值分配使用限制墾殖及整理耕地各辦法以完成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爲終點。

十、戶籍要義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明瞭戶籍法的意義及調查實施的方法。

2.教材：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戶籍法的概念

第三章　戶籍制度的比較

第四章　戶籍法的効用

第五章　戶籍的事務

第六章　附錄：

（一）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二）戶籍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三）浙江省戶籍條例

（四）浙江省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公共衞生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理解公共衞生及預防醫學之基本知識，務期能於服務時領導民衆改革社會衞生事業。

2.教材：

第一篇　緒論

（一）總理的衛生訓（二）公共衛生的價值（三）分類（四）衛生行政的意義和內容（五）衛生學的歷史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微生物學大意

1.微生物的生活狀況　2.病原微生物的所在和傳染徑路　3.病原微生物侵入體的門戶　4.病原微生物在人體內的作用　5.傳染的素因　6.免疫

第二章　傳染病的預防

1.急性傳染病的種類　2.防疫方法　3.種痘　4.預防注射　5.消毒　6.撲滅媒介傳染病的小動物　7.肺結核的預防　8.麻瘋的預防　9.砂眼的預防　10.性病的預防　11.狂犬病的預防　12.瘧疾的預防

第三章　寄生蟲病的預防

1.寄生蟲的形態和傳染徑路　2.寄生蟲的害處　3.寄生蟲病的預防方法

第四章　污物的處置

1.下水道　2.塵屑　3.糞尿的處置　4.屍體的處置

第五章　飲用水

1.水的來源　2.給水法　3.水之鑒定

第六章　飲食物衛生

1.飲食物的成分和分類　2.飲食物的取締　3.菜場飲食物製造所和販賣者的清潔

第七章　土地衛生

1.土地的形勢　2.土地之化學的性質　3.土地之理學的性質　4.土地中的空氣　5.地中的溫度　6.地中的細菌　7.地底水　8.土地之衛生上注意

第八章　都市衛生

1.市街的建設　2.公園　3.房屋的建築　4.公共浴室

第九章　生死統計法

1.生產率　2.死亡率　3.嬰兒死亡率

第十章　衛生教育

1.小學衛生教育　2.衛生宣傳

第十一章　學校衛生

1.校舍及桌椅　2.衛生設備

第十二章　職業衛生

1.工場的構造和防災設備　2.工作時間和童工女工　3.特種職業的衛生　4.救濟方法

第十三章　醫藥行政大意

1.關於治療的人　2.關於藥品的人　3.關於治療的物　4.關於治療的設備

第十四章　衛生行政機關

3.備攷：

本講義務求實用，而避理論，以其三分一時間，講解病原微生物之生活狀況，傳染之徑路，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防止方法等，先使學者明瞭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危險，再以三分之一之時間，說明環境衞生及飲食物衞生等，以期入保健之途徑，最後將所餘之時間，分述學校衞生、職業衞生、衞生教育、生命統計及醫藥業之管理等衞生行政事項，並於每章之後，附錄主要衞生法規，俾作參考。

十二、合作社概論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明合作社之理論及實際上經營之方法。

2.教材：

第一章　合作社之起源與性質
第二章　合作社之分類與目的
第三章　各國合作運動之沿革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
第五章　販賣合作社
第六章　購買合作社
第七章　利用合作社
第八章　附錄：合作社各種法規

十三、本省人文地理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了解本省人文地理之大要。

2.教材：

第一章　地形概論

第二章　人口密度及都市分布之概況

第三章　氣候一般

第四章　交通形勢及水利改革論

第五章　產業

1.各地之生產　2.新興工業　3.商業

第六章　名勝及佛寺

第七章　已往在學術上之建樹及革新後政教之情況

十四、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

（一）使學生明瞭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之組織與權限　（二）使學生了解和運用各項法令之內容和眞義

2.教材：

第一章　緒論

1.法令的名稱和沿革　2.法令的形式和內容　3.法令的解釋和應用　4.法令的成立和消滅

第二章　根本組織法

1.國民政府組織法　2.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

第三章　中央政府組織法

1.內務行政及地方自治之關係　2.內務行政之重要法規　3.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第四章　地方政府組織法

1.省政府組織法　2.市政府組織法　3.縣組織法

第五章　中央各種重要法令（分類同後期）

第六章　本省各種重要法令（分類同後期）

第七章　隨時補充現時法令

十五、應用統計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學生了解統計方法，能實際應用。

2.教材：

第一篇——關於方法方面

第一章　緒論

1.引言　2.統計名詞之產生及其變遷　3.統計學之沿革　4.晚近統計之概況　5.統計學之定義　6.統計之

方法　7.統計之效用　8.統計之法則

第二章　搜集之材料

1.確定問題之範圍　2.選定統計之單位　3.搜集材料之方法　4.調查時之注意　5.統計材料之考慮

第三章　分析材料——製表做圖

1.製表之要旨　2.表之功用　3.製表之法則　4.表之類別　5.標題之研究　6.圖式之意義及與表功用之不同　7.圖式之製法　8.圖式之種類　9.圖式之應用法

第四章　集中數量

1.平均數　2.中數　3.衆數

第五章　差數及係數

1.差數之意義　2.平均差與標準差之算法　3.四分位等計差量　4.相關係數

第六章　指數

1.指數之意義　2.指數之編製及其原則　3.指數之類別及其算法

第二篇　關於應用方面

第一章

1.人口靜態統計　2.人口動態統計　3.經濟統計　4.社會統計　5.農業統計　6.職業統計　7.家畜統計　8.森林漁業統計　9.工商統計　10衞生及道德統計

十六、注音符號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明瞭注音符號之發音法及練達國語之聲調。

2.教材：

第一章　發音學之初步說明
第二章　聲符發音之部位
第三章　聲符讀音練習
第四章　韻符發音之原理
第五章　韻符發音法
第六章　韻符發音練習
第七章　拼音練習
第八章　國語聲調練習
第九章　國語會話

3.備考：本科預定教材以時間支配略有增減設時間較多則補充注音符號第二式時間不足則略去國語會話

十七、應用文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明瞭公文程式之規則並能應用而練達之。

2.教材：

第一　緒言

第二　應用文之分類

第一章　公牘

1.普通公文　2.特種公文

第二章　章則

1.章則之文字　2.章則之結構　3.章則之種類

第三章　預決算等類

1.審計院規定普通機關用橫式書表　2.習慣通用之收支書册

第四章　其他關於地方自治所需要之文件

1.啟事　2.通函　3.議案　4.議案審查報告

十八、應用簿記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明複式簿記之要則

2.教材：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簿記上二要素

第三章　貸借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五章　貸借分錄

第六章　帳簿

第七章　傳票

第八章　決算

3.附錄：

（一）單式簿記與由單式簿記變爲複式簿記之方法

（二）官廳簿記格式之一斑

4.備考：

（一）章內分節

（二）官廳簿記之格式因於地方財政及應用文二科多已述及故不齊備

十九、農村組織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闡明農村組織之原理法則，爲振興農村之準據

2.教材：

第一章　何謂農村

1.農村之解說　2.農村與鄉之區別

第二章　何謂組織

1.組織之意義　2.組織之功用

第三章　農村之組織

1.農村組織概況　2.農村組織之種類

第四章　農村整個計劃

1.農村整個計劃之重要及其範圍　2.農村整個計劃之要件　3.計劃之基礎調查　4.農村位置　5.農村區域　6.農村分區制度　7.農村道路計劃　8.農村住宅　9.清水道及汚水道　10市場　11交通機關　12教化機關　13娛樂機關

第五章　農村產業之振興

1.單位面積收穫量之增進　2.農業利益之增加

二十、農業經營學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明瞭農業經營上之理論與實際的概要。

2.教材：

第一章　緒論

1.農業經營學之史觀　2.農業經營學之限界　3.農業經營學之意義

第二章　農業之範圍

第三章　農業之要素　1.農業資本　2.農業勞力

第四章　農業組織　1.概說　2.耕田組織　3.養畜組織　4.農產製造組織　5.農業組織之大小　6.農業組織大小之優劣

第五章　農業運用上之形式　1.單獨農　2.共同農　3.合作社組織之共同農　4.公司組織之共同農　5.佃農與自耕農

第六章　農場調查　1.購買農地或佃田時之調查　2.購買農地或佃田時之手續　3.佃農契約上應記載之事項

二十一、農業大意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領略農業上爲害最大之病蟲害及耕種之一般知識，更參以農場之實習，因以得到實地之功能。

2.教材：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之意義

第二章　農業之特質

第三章　農業之種類

第四章　農業之效用

第五章　農業之起源及發達

第六章　世界農業之大勢

第七章　我國農業之歷史

第八章　我國農業之現狀

第九章　農業研究法

第二編　蟲害

第一章　益蟲與害蟲

第二章　害蟲口部之構造與刹蟲劑

第三章　殺蟲劑之分類及重要刹蟲劑之調製法

1．砒酸鉛　2．巴黎絲　3．毒餌　4．石灰硫磺合劑　5．松香合劑　6．石灰乳劑　7．二硫化炭素　8．青酸瓦斯

第四章　非藥劑的害蟲防除方法

第五章　作物普通害蟲及其防除法

1．三化螟蟲　2．二化螟蟲　3．二三化螟蟲防除法　4．鐵甲蟲　5．稻螟蛉

第三編　植物病理學

第一章　植物之疾病

第二章　植物病害之一般防除法

第三章　植物病害之直接防除法

第四編　耕種

第一章　耕種之起源及耕種之範圍

1.耕種學之起源　2.耕種學之範圍

第二章　作物之特性

1.作物之由來　2.作物有一部分異型發育之特性　3.作物有需人工保護之特性　4.作物有易起變化之特性　5.特性之利用　6.作物之分類

第三章　作物之品種

1.品種之意義　2.品種之起源

第四章　作物之選擇

1.選擇之目的　2.選擇之方法

第五章　作物之繁殖

1.繁殖法之類別　2.種子繁殖法之價值及其應用

第六章　選種

1.選種之標準　2.精選之方法

第七章　種子之預措

1. 預措之目的　2. 浸漬　3. 被覆　4. 炎熱及放冷

第八章　播種

1. 播種之方式　2. 播種之深度　3. 播種之疎密　4. 播種之時期

第九章　整地

1. 整地之意義　2. 整地之效果　3. 耕耘之深度及回數　4. 耕耘之時期　5. 鎮壓　6. 成形

第十章　苗圃及育苗

1. 育苗之必要　2. 育苗之構造　3. 苗圃地之選定　4. 良苗之特徵　5. 良苗之育成法

第十一章　移殖

1. 移殖之通則　2. 移殖之難易　3. 移殖方法

第十二章　間拔

1. 間拔之意義及其必要　2. 間拔之注意事項

第十三章　除草

1. 雜草之意義　2. 雜草之害　3. 雜草撲滅法

第十四章　中耕及培土

1. 中耕之效用　2. 中耕之方法　3. 甕土

第十五章　施肥

第十六章　灌溉

第十七章　摘芽返蔓剪定整枝

第十八章　作物之收穫調製貯藏

1. 收穫　2. 調製包裝貯藏

第五編　土壤

第一章　土壤之意義

第二章　土壤之成因

1. 理學的風化作用　2. 化學的風化作用

第三章　土壤之種類

第四章　土壤之性質

1. 表土下層土及耕土　2. 土壤之色澤　3. 土壤之組織　4. 土壤之凝聚力及粘着力

二十二、蠶桑概論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 主旨：使明普通養蠶製種及栽桑之方法，務求即得應用於實際。

2. 教材：

第一章　養蠶

1. 蠶室　2. 蠶具　3. 蠶種之處理及保護　4. 蠶之化性及催青　5. 飼育法　6. 蠶種製造　7. 採種法　8. 第一

代雜種法

第二章　栽桑

1.土地及氣候　2.桑苗培養法　3.移植　4.桑樹整枝法　5.桑園耕耘法　6.桑園施肥法

二十三、軍事學科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教學目的：使理解普通軍事學識得領導民衆自衛地方

2.教材：

第一章　最近革命軍之制服及官佐階級等

第二章　軍隊內務規則之全部

第三章　陣中要務中之地形識別方位判定距離測量各種兵語偵探步哨傳令及前衛前哨等動作

第四章　武器之保存及名稱使用法並性能構造一般學理

第五章　射擊法則及一般原理

第六章　普通步兵工事之設施

第七章　步兵操典方式部之大概

第八章　軍制之定義國軍之編制概要國防意義及最近各國平戰時之編制

第九章　戰鬥種類及一般要領各兵種之性能步兵戰術之大概

第十章　陸軍禮節全部

第十一章　地方武裝團體之訓練法

乙、後期的　（本期爲着重實習及鄉村之實驗活動，故學科之科目及上課時間，均減少。）

一、黨義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認識　總理遺教並提引其實行主義之決心。

2.教材：

第一篇　五權憲法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憲法

1.憲法的意義　2.憲法的分類　3.憲法的內容

第三章　三權分立

1.三權分立的理由　2.分權和分職　3.三權分立和內閣制　4.三權分立的缺點

第四章　考試權的研究

1.總理主張考試權的原意　2.用考試以濟選舉制度之窮　3.用攷試替代政黨指定候選人　4.關於考試權其他各種意見

第五章　監察權的研究

1.監察權的解釋　2.中國彈劾權與外國彈劾權的比較觀

第六章　國民大會

第七章　五個治權機關的組織和職權

第八章　四個政權的理論

第九章　總理所講演的五權憲法

第二篇　建國方略

第一章　孫文學說（行易知難）

1.以飲食爲證　2.以用錢爲證　3.以作文爲證　4.以七事爲證　5.知行總論　6.能知必能行　7.不知亦能行　8.有志竟成

第二章　實業計劃

1.第一計劃　2.第二計劃　3.第三計劃　4.第四計劃　5.第五計劃　6.第六計劃　7.結論

第三章　社會建設（民權初步）

1.結會　2.動議　3.修正案　4.動議之循序　5.權宜及秩序問題　6.結論

3.備考：

如有餘暇擬再講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宣言及中國革命史

二、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能分析地明瞭世界各國最近政治經濟及國際關係的狀態。

2.教材：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各國政治現狀

1.各國國土　2.人口　3.政治組織　4.政黨　5.國防

第三章　各國經濟現狀

1.各國經濟情形　2.經濟政策及思想

第四章　國際關係概論

1.英美爭奪世界霸權　2.日美爭霸太平洋　3.英法爭霸歐洲大陸　4.法意間的矛盾　5.德法間的衝突

第五章　世界經濟恐慌問題

1.原因之分析　2.恐慌之實況　3.失業問題　4.資本主義之末路　5.統制經濟　6.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及結論

三、地方自治實施科　每週三小時　全期七十五小時

1.主旨：遵照孫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現行法令將地方自治實施事務分章說明並根據本省地方情形指示其實施上應行注意之點

2.教材：

第一章　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二章　自治規約
第三章　戶籍
第四章　土地
第五章　地方財政
第六章　教育
第七章　保衛
第八章　道路交通
第九章　農林利水利
第十章　工商業之奬勸及公營業之經營
第十一章　合作
第十二章　保健
第十三章　糧食調節及儲備
第十四章　救濟
第十五章　風俗改良

四、地方財政問題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瞭解地方財政學之理論及本省地方財政之實況。

2.教材：

第一章　總論

1.地方制度與地方財政　2.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3.地方財政學之意義及內容

第二章　地方經費論

1.經費之意義及必要　2.經費之趨勢與分類　3.我國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劃分　4.地方費之分配狀況

第三章　地方收入論

1.收入之特徵及分類　2.現行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劃分　3.對於我國歷次劃分整入之評論　4.地方稅之一般理論　5.獨立稅與附加稅　6.英美德法日諸國之地方稅　7.我國之地方稅　8.田賦　9.土地增加稅　10房屋稅　11營業稅　12產業收入　13規費使用費特別捐補助金。

第四章　地方公債論

1.公債之意義　2.公債之用途限制與經營

第五章　地方財務行政秩序論

1.預算　2.現計　3.決算　4.本省財務行政現狀

五、社會問題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能瞭解社會問題的因果關係，藉以討論並求解決中外社會實際問題。

2.教材：

第一章　什麼是社會
第二章　社會問題發生之自然影響
第三章　社會問題發生之歷史因緣
第四章　家庭問題
第五章　人口問題
第六章　勞動問題
第七章　貧窮問題
第八章　都市問題
第九章　農村問題
第十章　婦女問題

六、市政概要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學生略知市組織之系統與市政管理及計劃之方法。

2.教材：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城市的發達
第三章　城市的生活

第四章　城市機關（內分自治制度的樣式，機關的組織，城市自治的監督等三節，）

第五章　我國的市制（內分前廣州市市制，前內務部所訂定的市自治制，前青島市自治制，前滬淞市自治制，國民政府公布的市組織法，南京市現行市制，上海市現行市制，杭州市現行市制等八節）

第六章　城市的職務（內分市公安，市教育，市財政，市衞生，市工務，市公用等六節）

第七章　市政的計劃（內分市政調查，市政測量，土地的區劃與整理，田園市的計劃，市財政的計劃，國際市的計劃等八節）

第八章　結論

3.備考：如時間分配有餘時尙擬增加「市政的工程」一章（內分市街的計劃及街道，橋梁，衞生等工程，路燈設施之方法等節）插入結論前教授之

七、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明瞭民法之概念及民事訴訟之手續

2.教材：

第一篇　民法大意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總則

1.私權之主體　2.私權之客體　3.權利之得喪

第三章　債

1.通則　2.各種之債

第四章　物權

1.通則　2.所有權　3.用益物權　4.担保物權　5.占有

第五章　親屬

1.親屬之範圍　2.婚姻　3.夫妻財產制　4.離婚　5.父母子女　6.監護　7.扶養　8.家　9.親屬會議

第六章　繼承

1.遺產繼承人　2.遺產之繼承　3.遺囑

第二篇　民事訴訟法大意

第一章　總論

1.法院　2.當事人　3.訴訟程序

第二章　第一審程序

1.通常訴訟程序　2.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章　上訴審程序

1.第二審程序　2.第三審程序　3.抗告程序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五章　特別訴訟程序

1.督促程序　2.保全程序　3.公示催告程序　4.人事訴訟程序

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明瞭刑法之原則及罪刑之意義並略述訴訟之程序。

2.教材：

第一篇　總則上

第一章　刑法之定義

第二章　刑法之根本原則

第三章　刑法與其他特別刑法之關係

第四章　刑法之解釋

第五章　刑法之效力

1.關於時之效力　2.關於地與人之效力　3.關於事之效力

第二篇　總則中

第一章　犯罪之定義

第二章　犯罪之要素

1.犯罪之主體　2.犯罪之客體　3.行爲　4.責任　5.違法

第三章　犯罪之狀態

1.犯罪之種類　2.行爲之階級　3.一行爲數罪與數行爲一罪　4.一人數罪與數人一罪

第三篇　總則下

第一章　刑罰之定義

第二章　刑罰之種類

第三章　刑罰之加減

1.刑之加重　2.刑之減免　3.加減例

第四章　刑罰之執行

1.生命刑之執行　2.自由刑之執行　3.財產刑之執行　4.刑罰執行之減免

第五章　罪刑之消滅

1.時效　2.恩赦　3.再審或非常上訴　4.緩刑

九、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

一、使學者能解釋和運用各項法規之內容及眞義

二、使學者能增加批評和研究法規之興趣

三、使學者能養成立法之學力和技能

2.教材：

第一篇　行政組織

第一章　根本組織

1.要義　2.附錄法規　3.備考

第二章　中央政府組織

1.國民政府　2.行政院　3.內政部　4.各種法規　5.備考

第三章　省政府組織

1.要義　2.法規　3.備考

第二篇　自治組織

第一章　市之組織

1.要義　2.法規　3.備考

第二章　縣之組織

1.要義　2.法規　3.備考

第三篇　自治活動與行政活動

第一章　選舉及罷免　附任用和懲戒

1.概論　2.法規舉要　3.備考

第二章　調解與仲裁

1.概論　2.法規舉要　3.備考

第三章　議事與執行

1.概論　2.法規舉要　3.備考

3.備考：前期講義取橫的編法分別門類採取法規本期講義取縱的編法立定系統歸納各項法規使學者研究法規易感興趣

附錄關於最近應用之法規

十、應用文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明瞭或批評各種公文的實例外，兼顧各項雜體文的練習。

2.教材：

第一章　公文之定義

第二章　民國以來公文之名稱

第三章　公文體例

第四章　雜體文

第五章　册報類

第六章　公文採用標點之辦法

3.附錄　各種法令、規程、條例、辦法等

十一、測量常識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實習另定）

1.主旨：使略明測量之大意，而特重土地測量之習練。

2.教材：

第一章　總論　測量之意義、種類、性質、及其應用之投影、單位、縮尺等。

第二章　三角測量　三角測量之定義、區分、儀器實施

第三章　水準測量　水準測量之儀器及實施等

第四章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之器械、用法及平坦地傾斜地、蔭蔽地、河川池沼等地之距離測量

第五章　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之定義、區分、測法、展點、調查、求積等。

第六章　地形測量　地物測量、地貌測量測圖之實施及素圖之完成等。

另附測量實習綱要

1.主旨：使能應用平板儀施行戶地測圖之必要手續

2.教材：

一、交會圖根　依圖解交會法決定圖根點之位置預定實習一次測定交會點五點左右

二、道線圖根　依圖解道綫法決定圖根點之位置預定實習二次測定道綫點八點左右

三、戶地測圖　依光綫法半道綫法測定一千分一戶地圖一小幅預定實習四次

四、面積計算　依數理求積法算定各坵地之面積

五、調製原圖　按照戶地圖式調製戶地原圖一小幅

3。附記：（一）每次實習時間以二小時計算

（二）實習時間在測量常識授課時間外另行規定

（三）學生分組實習每組五人或六人視學生人數酌定之

十二、農業政策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明農政學之一般原則，各國農業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我國今後應取之方針。

2。教材：

第一章　農業及農業政策

第二章　農業之特質

第三章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

第四章　農業之經營

1.集約與疏放　2.大農與小農　3.經營之方式

第五章　農業土地問題

1.土地私有制之是非　2.自耕與佃農

第六章　租佃制度

1.租佃制之分類　2.永佃制　3.定期及不定期佃制　4.自耕農之創定

第七章　農業金融
1.意義及種類　2.農業金融機關
第八章　農業倉庫
1.意義及其經營主體　2.機能及其業務　3.各國農業倉庫制度　4.我國固有之倉儲制度
第九章　農業保險
1.意義及種類　2.寇害及牲畜保險
第十章　農業團體制度
第十一章　農村合作
第十二章　農業勞工問題
第十三章　各國農業政策
第十四章　我國農業政策之商榷

三、農業大意　每週三小時　全期七十五小時

1.主旨：使明簡單之農學理論與切於實用之種植方法，務求可以應用於實際。

2.教材：

第一篇　育種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品種改良之原理（一）變異
第三章　品種改良之原理（二）遺傳
第四章　新品種之生成及其鑑定法
第五章　雜種固定法
第六章　純系淘汰育種法
第七章　其他之育種法
第八章　育種之方針及其設計
第九章　品種優劣試驗
第十章　主要食用作物育種法大綱
第二篇　作物學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作物與環境
第三章　輪載
第四章　水稻
第五章　大小麥
第六章　豆類

第七章　棉花
第八章　除蟲菊
第三篇　園藝學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梨
第三章　桃李
第四章　橘
第五章　葡萄
第六章　枇杷
第四篇　農產製造學
第一章　製茶
第二章　動植物油脂及蠟
第三章　植物性纖維
第四章　澱粉類及其加工品
第五章　人工甘味料
第六章　果實製品

上海圖書館藏

十四、農村教育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明農村教育之新設施和效用，引起其能以振興農村教育，來建設農村的新觀念。

2.教材：

第一章　農村與教育

1.什麼是農村？　2.農村社會的教育職能怎樣？　3.農村自治和農村教育有什麼關係？　4.中國農村的社會問題和我們推行農村教育的態度應該怎樣？　5.中國農村運動和農村教育運動的趨向怎樣？

第二章　農村教育的意義

1.什麼叫做農村教育？　2.農村教育的場所怎樣？　3.農村教育的範圍怎樣？　4.農村教育的作用和目標怎樣？　5.「農村教育」和「鄉土教育及農業教育」有什麼分別和關係？

第三章　農村教育行政

1.教育行政的作用怎樣？　2.現行地方教育行政是怎樣？　3.學區的劃分和區教育員的性質怎樣？　4.農村教育的輔導制應該怎樣？　5.農村教育委員會問題怎樣？　6.農村教育經費問題怎樣？

第四章　農村教育機關和設施

1.總說　2.農村幼兒教育的機關和設施怎樣？　3.農村兒童教育的機關和設施怎樣？　4.農村青年教育的機關和設施怎樣？　5.農村成人教育的機關和設施怎樣？

第五章　結論

1.怎樣統合農村教育和推廣農村教育來建設農村？　2.地方自治人員對於農村教育應該怎樣的去負責？

3.附錄：

（一）教育法令規章

（二）參考書

（三）諮詢機關

十五、事業管理法　每週一小時　全期二十五小時

1.主旨：使明地方自治團體公共事業之要義與事務管理之方法。

2.教材：

第一章　公營事業概論

第二章　公企業之管理概論

第三章　科學管理法

第四章　事務管理法

3.備考：第四章內分別說明事務之本質，事務之測定要素，事務管理之組織形態，事務管理組織之方法，購買事務，販賣事務，信用調查事務，財務管理，庶務事務，文書整理事務等項。

十六、軍事學科　每週二小時　全期五十小時

1.主旨：使領略普通軍事學的知識，並養成組織地方自衛團體的能力。

2.教材：

第一章　各兵種戰術之概要

第二章　兵器概要

第三章　航空及化學兵器概要

第四章　軍隊教育概要

第五章　陣中要務令摘要

第六章　地形概要

第七章　碉堡構築法及攻守法

——完了——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浙江圖書館

教務處章則

教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辦事通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全體教員及教務處處員每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爲主席教務主任因故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規劃教務上設施及改進事項

二、決定各學科之教學標準及方案

三、總核學生學業成績

四、決定學生學業上之獎懲事宜

五、決定建議事項

六、討論關於教務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開會時得請校長及與議案有關之其他各處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須由教務主任送請校長核閱若校長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交覆議

第八條　本會議不能解決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教務主任定期召集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設記錄一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指導委員會簡章

（一）宗旨：指導學生對於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之進行

（二）組織：由本校担任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科之全體教員組織之推定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內分四組分別担任指導每組各推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組事務

（三）職務：（一）委員會方面

（1）決定分組方法

（2）推定常務委員

（3）決定研究及指導之辦法

（4）規劃一切進行事宜交常務委員及各組執行之

（5）結束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二）各組方面

（1）推定各組主任
（2）審查問題意見書及研究紀錄
（3）提出問題
（4）出席指導學生研究事宜
（5）評判學生研究成績

（三）常務委員方面
（1）綜合各該組事務
（2）召集會議
（3）代表本組對外接洽事宜

（四）會議：本會開會無定期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各組常會每週一次於本科研究時間舉行之

（五）列席：本會開會時校長教務主任課務股長均得隨時列席

（六）附則：本簡章經本會議決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實際問題研究科教學實施辦法

一、本科之目的　本科以辦理地方自治之各種實際問題爲研究之材料對於每一問題共同討論適當之方法爲將來實際工作時之參考

一、研究之主體　本科以後期全體學生爲研究之主體由全體教師共同負指導之責

一、研究之順序及方法

1.問題之提出　各項問題由學生自由提出其所提問題之分量及價值作爲本科考核標準之一教師認爲必要時亦得提出問題各項問題須用書面提出其式樣由教務處規定之

2.問題之收集　教師學生提出之問題均交教務處收集分別審定並按性質分類

3.問題之揭示　凡經審定認爲有討論價值之問題由教務處按期揭示之

4.答案之徵求　問題一經揭示後學生須各就個人見地或經驗於一星期內製成詳細答案送交教務處每一學生至少應答復一個問題此項答案作爲本科考核標準之一

5.分組審查　教務處彙齊學生答案後交各教師分組審查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爲度審查後須作成審查之意見書

6.討論之方式　討論時教師須全體出席輪流推一人爲主席並由担任審查該問題之教師報告審查意見卽開始討論教師學生均得自由發表意見

7.討論之結果　討論之結果以表決方法採得之

一、研究材料之整理　問題之答案審查之意見書及討論時之紀錄由教務處彙齊整理後交出版股付印

自治月刊出版簡章

（本刊於二十一年十月起改印校刊）

（一）性質：本刊爲從前本校季刊所改編，定每月一日發刊一次，全期五册，年出十册，假期停刊。

（二）主旨：1.關於地方自治研究之發表。

2.關於重要公文法令之撮錄。

3. 關於本校各種消息之傳布。
4. 關於學生出外實習之報告。

（三）內容：1. 專載。
2. 公文法令撮要。
3. 校聞。
4. 報告。
5. 雜錄。

（四）徵稿：教職員方面。
學生方面。
校外專家方面。

（五）審定編輯：對於本刊審查稿件，及編輯事項，另行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其會章另定之。

（六）發行：本刊由教務處出版股司發行事宜。

圖書室規則

一、本室陳列各種圖書刊物均可自由閱覽惟不得攜出室外

二、閱覽者對於本所有圖書刊物不得擅加汚損或剪裁違者照原價賠償至於翻閱書籍時更不得用指頭抹唾或任意拆損紙角

三、閱覽時不得高聲朗誦任意談笑及有妨他人之舉動

四、本室對於一切圖書刋物有特別需要時不論何時均可向閱覽者收回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借書規則

第一條　本室存書除左列各種外其餘均可出借

1. 珍藏本及筆錄稿件
2. 新到雜誌報章
3. 寄存圖書
4. 字典

第二條　凡書籍每部祇有一本者每人同時得借二部每部在兩本以上者限借一部

第三條　借書者須先填寫借書券交管理員核查後再填借書證交圖書室保存俟所借書籍繳清後發還無借書證者不得借書

第四條　借閱書籍以四日爲限如期滿尙未閱畢復無他人預定者得另填借書證請求展期一次

第五條　借閱書籍逾期不繳除由圖書室索還該書外其第一次逾限者作揭示警告違犯至二次者卽剝奪半月之借書權違犯三次者卽交訓育處懲誡外並剝奪一個月之借書權

第六條　借閱書籍不得擅加汚損或剪裁倘有汚損剪裁甚至遺失者一經查明卽當限期由借書人照原價賠償

第七條　本校圖書一概不得攜出校外有違犯者卽行追回原書外並扣留借書證取銷借書權

第八條　借閱圖書者在領書時須將出借書籍檢查清楚如有汚損之處應向管理員聲明請加證章以免借出後負責

第九條　借出書籍如有遺失須立即至本室聲明賠償

第十條　借書時間由教務主任酌定隨時公佈

第十一條　本室書籍在學期終了前一週概行收回整理並即停止出借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教職員借閱書籍規則

一、借書時須先親自填明借書單方可向管理員取書

二、所借書籍除作講義參考之專門書籍可存借一期外其他書籍皆以一個月爲限到期即須交還

三、各種雜誌在新到館一月以內不得出借即過此期亦祇以二週爲限

四、法規之類借用期間亦以二週爲限

五、字典僅限在校內借閱不得攜出校外

教室規則

第一條　凡上午第一時及下午第一時上課時須遵照號音（或鈴音）由值日學生整隊檢點缺席人數然後帶領入教室按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二條　在上課期間內除本科講義及應用之紙筆墨外其他物件概不得攜放

第三條　教員入教室時各學生均遵照值日生「立正」口令立正致敬並由值日生報告該班學生總數若干名除事故若干名外實到若

于名報告畢俟教員答禮後乃喊「坐下」口令各生始得就坐

第四條　在上課時間學生均須靜肅端坐不得放聲誦讀或偶語閒談及有一切精神不振態度

第五條　各生如有疑問時須舉左手向教員致聲「疑問」候教員允許後起立陳述問題虛心請益言詞須簡明聲音須洪亮不可稍現怠慢之意若教員無暇顧及或講授未畢不得遽行攙言

第六條　遇教員發問時應起立以對

第七條　在上課時間學生不得擅離坐位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先稟明教員許可方准離坐

第八條　退課時由值日學生發「立正」口令全體立正致敬俟教員退出後始得退下

第九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按照規定時刻到教室者須先將情由報告值日學生以便轉呈教員查該生若因不得已事故遲到教室者須至教員前敬謹報告經其許可始得就坐聽講

第十條　教室內嚴禁飲食

第十一條　教室內備有痰盂紙簍不得隨地吐痰並亂投紙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生參觀辦法大綱

一、參觀對象

1. 自治事業

2. 社會事業

3. 教育事業（社會教育爲重）

二、分組方法

按上三方面分爲三組無論全體參觀或分組參觀各組要分別担任該組參觀方法之預備及詳細之調查紀錄並報告等

三、參觀方法及步驟

1. 收集參考材料
2. 請辦事人先說明
3. 向辦事人詢問
4. 觀察

四、參觀後之工作

1. 個人整理紀錄
2. 開會討論
3. 分組編造報告
4. 發刊報告書

教職員集會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下列主旨訂定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1.利用餘暇謀共同之娛樂

2.各就所得謀知識之交換

二、本會會員人數無定額凡本校教職員均可加入但一經加入非有會議通過不得隨便出會

三、本會會員每兩人編爲一組輪流爲每次集會之召集兼主席招待等職務

四、本會集會時期定每週水曜下午公餘之時或當日晚上由召集者隨時通知有時亦可因特別會(如旅行聚餐)變更日期

五、本會集會聚談時間每次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爲度其有特別原因得酌量情形延長之

六、本會會員於每次集會時均有出席義務如有事故確不能出席者須備有人證或物證之請假手續否則作無故不到論每次罰洋五角如連續數次不到者依次加倍課罰遲到者罰洋一角繼續遲到者加倍上項罰款或由本人現繳或由會計處代付均須於下次集會時撥充茶點之費

七、本會會員於每次集會時均須預備作五分鐘之報告或講演最後舉行餘興由各會員依次分別輪值擔任

八、本會需要經費時由會員平均分擔

九、本辦法經本會全體會員通過後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註冊表

姓名		字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		保送縣		
通信處	臨時		永久		
入學前之履歷	畢業或肄業	曾在	畢業 肄業	年	
	服務	曾任		年	
證明文件	畢業證 肄業		服務證		
家長	姓名	字	職業	關係	
	住址		通信處		
保證人	姓名	字	職業	關係	
	住址		通信處		
到校年月					
備註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學生填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課程綱要預填表

級次	科目	每週時數	全期時數	預定起訖時期	教學主旨	教材內容要目	備考
期				年 月 日起 止			

1. 本綱要爲謀課程之連絡而設請各教師就所担任學科填交教務處
2. 教學主旨欲明教者對於本科教科之方針及取材之主旨
3. 教材內容即就講義舉其節目或略加說明
4. 備考可記教者各種意見或教學經過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製）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每週教科進程錄

科教員

年　月　日

週別	預定教材進程	預定時數	實際教學進度	實授時數	備考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製）

（附註）1.本表「預定教材進程」由各教師於每期開始時填交務務處「實際教學進度」由教務處每週按教室日記錄下以便考核

2.每週起訖時日及放假日期請根據教務曆

教務日記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

月	日	星期	週	週天氣 上午	下午	温度 上午	下午

預定事項	特別記事	教員姓名	請假原因	時數	學生請假人數	原因	人數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科

提出問題用紙

提出者 學生	現在第	屆後期第	班肄業	第　號
	曾在	縣或市第	區實習(區長或指導員)	教師審查紀要
問題主文				審查者
問題發生地點				
問題發生之過情經形				屬於何組
問題困難之點要				問題能否成立
本人對於該問題之意見				與第幾號問題合併
附註	1.問題主文卽提出之問題　2.問題發生之經過須舉其原因及各種關係幷現在情形等 3.本表幅面有限如文字冗長可加填一頁惟必須編明頁數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民國二十年三月製）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科

提出意見用紙

原題主文					意見書第　號
提出意見者	學生	現在第　屆後期第　班肄業 曾在　縣或市第　區實習（區長或指導員）			教師審查紀要
有無遇到同樣問題	其地點				審查者
	其經過情形				
	其困難之要點				屬於何組何項
對於原題之意見	辦法理由				屬於原題第號 備記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民國二十年三月製）

教員缺課補課登記簿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製

科教員

屆別								
班別								
時間	週							
	月							
	日							
	星期							
	第時							
請假事由								
缺課時數								
通知日期								
補課時數								
備註								

教室日記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星期（第　週）第　期後屆第　班值務生

上課時間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特別記事	自修時間	本班學生總數　人
教科										氣候
教師										溫度　華氏　度
教材要目及起訖頁數										
缺席人數										
備考										

（附註）

1. 本日記由各教室值務生按日輪流記錄每日晚上自修退班時送繳教務處查核
2. 自修時間欄內要記明自修人數及巡視教師隊長姓名及次數
3. 特別記事欄內可記各種報告或希望

第　屆後期第　班學生缺課週報表

專修學校教務處
浙江省地方自治

姓名	缺課次數及事由	類別	團體運動紀念週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計				總				附註
										曠課	喪假	病假	事假	曠課	喪假	病假	事假	習活動缺課次數用紅色 缺課次數欄左方記教室缺課時數用藍色右方記實
		數																
		由																
		數																
		事																
		數																
		由																
		數																
		事																
		數																
		由																
		數																
		事																
		數																
		由																
		數																
		事																
		數																
		由																
		數																
		事																
		數																
		由																
		數																
		事																
		數																
		由																
		數																
		事																

第　週　年　月　日起
月　日止　第　區　隊長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製

學生缺課統計表

第　號　第　生學班　第期後屆　第

項目 / 缺課次數 / 週次	事假	病假	喪假	曠課	本週缺課	課總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十十週						
第廿一週						
第廿二週						
第廿三週						
第廿四週						
第廿五週						
第廿六週						
第廿七週						
第廿八週						
總計						

附註　缺課時次欄左方記教室缺課時數用藍色右方記缺課次數用紅色

實習活動缺課

第　屆第　班　第　號至第　號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試考成績表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製

學科 \ 姓名 \ 號數											
黨義											
最近政治經濟之趨勢											
地方自治實施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											
地方財政問題											
社會問題											
市政概要											
民事及法訴訟法											
刑事及刑訴訟法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應用文											
測量常識											
農業政策											
農學大意											
農村教育											
事業管理法											
注音符號											
應用簿記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實習活動											
……											

第　　號　　第　　生學班　　第期後屆

學生學期總成績表

類別 / 學科	平時考試分數 第次	第次	第次	第次	第次	第次	平時總積	平時平均	學限考試	學期平時總積	各科平均	各科平均總積
黨義												
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地方自治之實施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												各科總平均
地方財政問題												
社會問題												
市政概要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各科缺課扣分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應用文												
測量常識												
農業政策												實習活動懲獎
農學大意												
農村教育												
事業管理法												
注音符號												學期總分數
應用簿記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實習活動		實習活動缺課扣分			實習活動實得等校				實習活動獎懲			
備註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製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學生平時考試不及格成績通知單

期第　　班學生

不及格成績	第　次臨時考試	
	學科	成績
附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說：(1)此單專爲通知考試成績不及格學生之用其及格科目概不另予通知

(2)在每次平時考試完畢時由本處彙齊各科成績登記入册後將不及格成績填明分別發給不及格之學生藉作警告兼以促進其修學效能

(3)「附告」欄內如記有學生來本處談話之時間該生須照定時持單前來受本處詢問或按情形給條着其向該科教師請予指導但該欄內不載明時間者無須前來

特殊指導證

茲有第　班學生　因在第　次平時考試　科成績不及格（分數　）特囑該生前來請予指導無任企禱此致

先生台鑒

教務處啓　月　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　屆後期學生　成績通知單

各科總平均		分	扣課缺
軍事術科			
軍事學科			
應用簿記			
注音符號			
事業管理法			
農村教育			
農學大意			
農業政策			
測量常識			
應用文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社會問題			
地方財政問題			
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之研究			
地方自治之實施			
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黨義			
學科	分數		

畢業分數		學業	操行
後期			
實習成績			
前期			
畢業成績		學業	操行
總成績		獎	懲
實習活動			
動成績			
實習活動			

中華民國廿三年　月　日

備考

逕啓者學生　在本校第　屆後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除另給畢業證書外特將該生各項成績及缺課扣分等分別報告於後諸希
察洽是荷此致
貴家屬台鑒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籍簿 第 號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年齡	歲	籍貫	由縣保送或直接投考
通訊處	永久						
	臨時						
入學前經歷	畢業學校						
	肄業學校						
	服務地點及年限						

黏照片處	入學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期修業期滿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情形	職別	
		地點	
		任期	
	畢業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休學日期及事由		
	復學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格檢查

身長	前期		血行器	前期	
	後期			後期	
體重	前期		呼吸器	前期	
	後期			後期	
胸圍	前期	盈之虛差 前期	消化器	前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營養	前期		淋巴腺	前期	
	後期			後期	
骨格	前期		泌尿器	前期	
	後期			後期	
視力	前期	(左) (右)	皮膚病	前期	
	後期	(左) (右)		後期	
眼病	前期	色神 前期	精神狀態	前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耳鼻	前期		體格總評	前期	
	後期			後期	
咽喉	前期		檢查日期	前期	年 月 日
	後期			後期	年 月 日

保護人				保證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種痘回數	入學前種痘回數		預防注射及其他	
	入學後種痘日期	前期 年 月 日		
		後期 年 月 日		
備考				

學業成績

前期	學科																										
	平時																										
	學期																										
	平均																										

總平均		受課時數		缺課時數	因事		扣分		實得分數	
					因病					
					無故					

不及格學科及成績	學科	
	成績	

後期	學科																										
	平時																										
	學期																										
	平均																										

總平均		受課時數		缺課時數	因事		扣分		實得分數	
					因病					
					無故					

不及格學科及成績	學科	
	成績	

個性考察	長處		短處		

入學試驗成績	學科	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獎勵	年月日	方法	事由					
			懲罰							體育成績	前期
			前期	評語		後期	語評		總平均		後期
	總平均			得分			得分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服務成績		實習成績		畢業成績	
備考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第　期第　號

姓名		字		別號		家庭小名	
年齡	現年	民國紀元前　年　月　日生					
籍貫	省　縣					保送縣名	
住址	永久的		臨時的			與何人同居或獨居	
通信處	永久的	臨時的	平信所需日期	快信所需日期		電報由何處轉約需若干時	
曾受何種教育	校名及地址		科級	畢業或肄業年數		其他教育	
是否黨員	(是或非)	入黨地點	入黨年月	登記地點		登記年月	黨證或登記號數
曾做何種工作	教育事業		革命工作			其他職業	
最愛何種事物	最愛的書籍		最愛的運動			最愛的娛樂	
疾病	現有何病	曾患何病		家中有無重大病人		所患何病	

家庭狀況	生繼祖父	名字	年齡	職業	住址	通信處		存沒
	生繼祖母	嫡祖母姓氏及存沒	庶祖母姓氏及存沒		繼祖母姓氏及存沒	生祖母之身分(嫡或庶)		
	生繼父	名字	年齡	職業	住址	通信處		存沒
	生繼母	嫡母姓氏及存沒	庶母姓氏及存沒		繼母姓氏及存沒	生母之身分(嫡或庶)		
	兄幾人	名字年齡職業及通信處					曾否結婚	
	弟幾人	名字年齡職業及通信處					曾否結婚	
	姊幾人	名字年齡職業及通信處					曾否出嫁	
	妹幾人	名字年齡職業及通信處					曾否出嫁	
	妻	姓名	年齡	籍貫	受過何種教育	結婚年月	現在職業	通信處
	子女幾人	名字年齡及所受教育						
	全家人口	二十歲以下　人	二十歲以上　人	四十歲以上　人	男　人	女　人	共　人	
	家屬職業	主要職業			副業			
	經濟狀況	每年收入總數	何種收入爲最大約百分之幾	支出約數	何種支出爲最大約百分之幾	不動產動產之所有數量	現在經濟何人負責	
	家庭與學校之距離	陸路與水路及其里數		交通方法(輪船民船步行)		需時若干	往返旅費若干	

附註

1. 此表每生須填寫二份一存教務處一存訓育處備查
2. 填寫時須按格詳細填明愼勿遺漏
3. 填寫時必須用毛筆或鋼筆不得用鉛筆字跡務須清楚
4. 此表限一星期填就送交教務處
5. 此表後幅須填寫各項成績愼勿汚損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前期投考及錄取學生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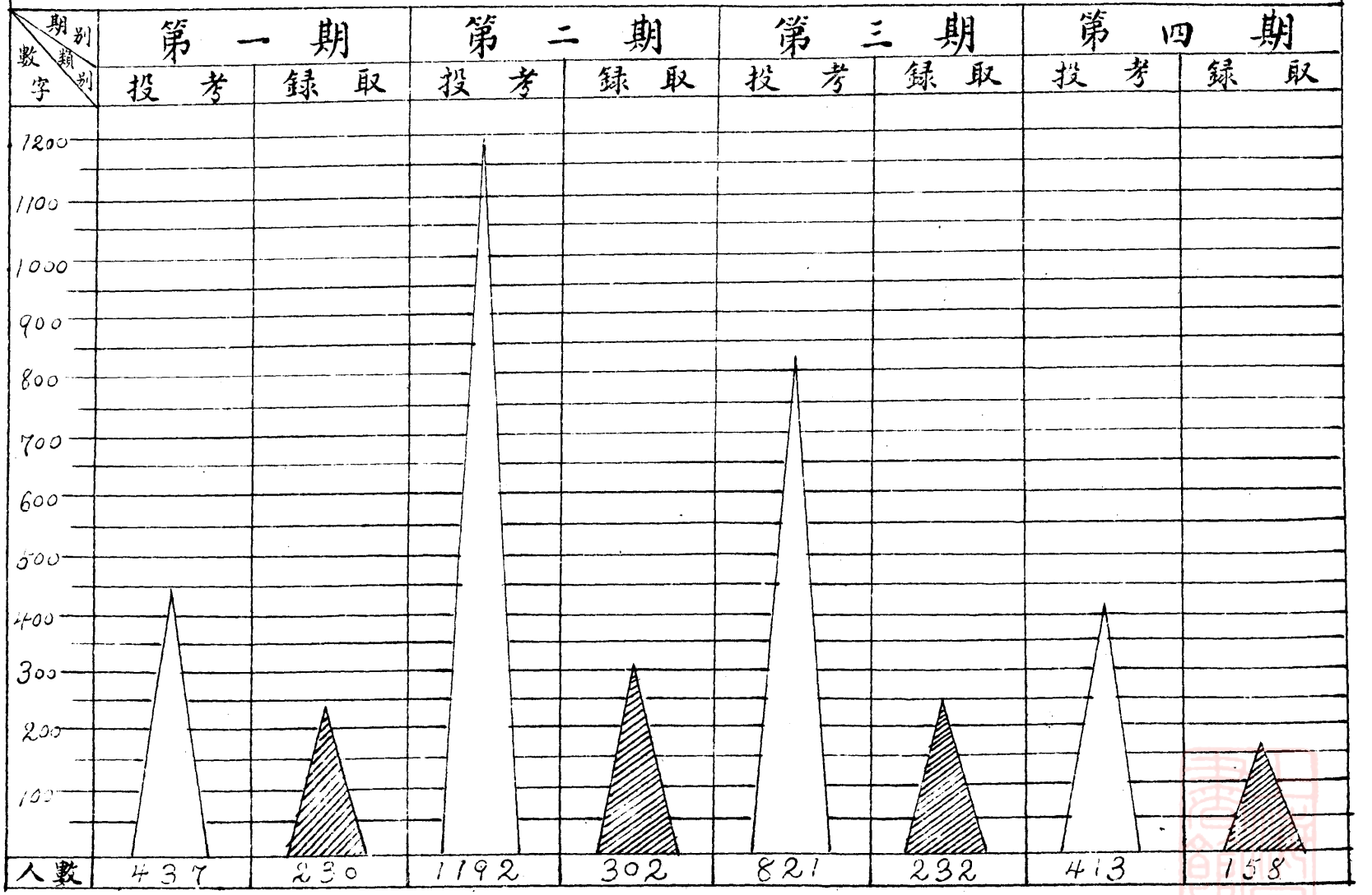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入學時資格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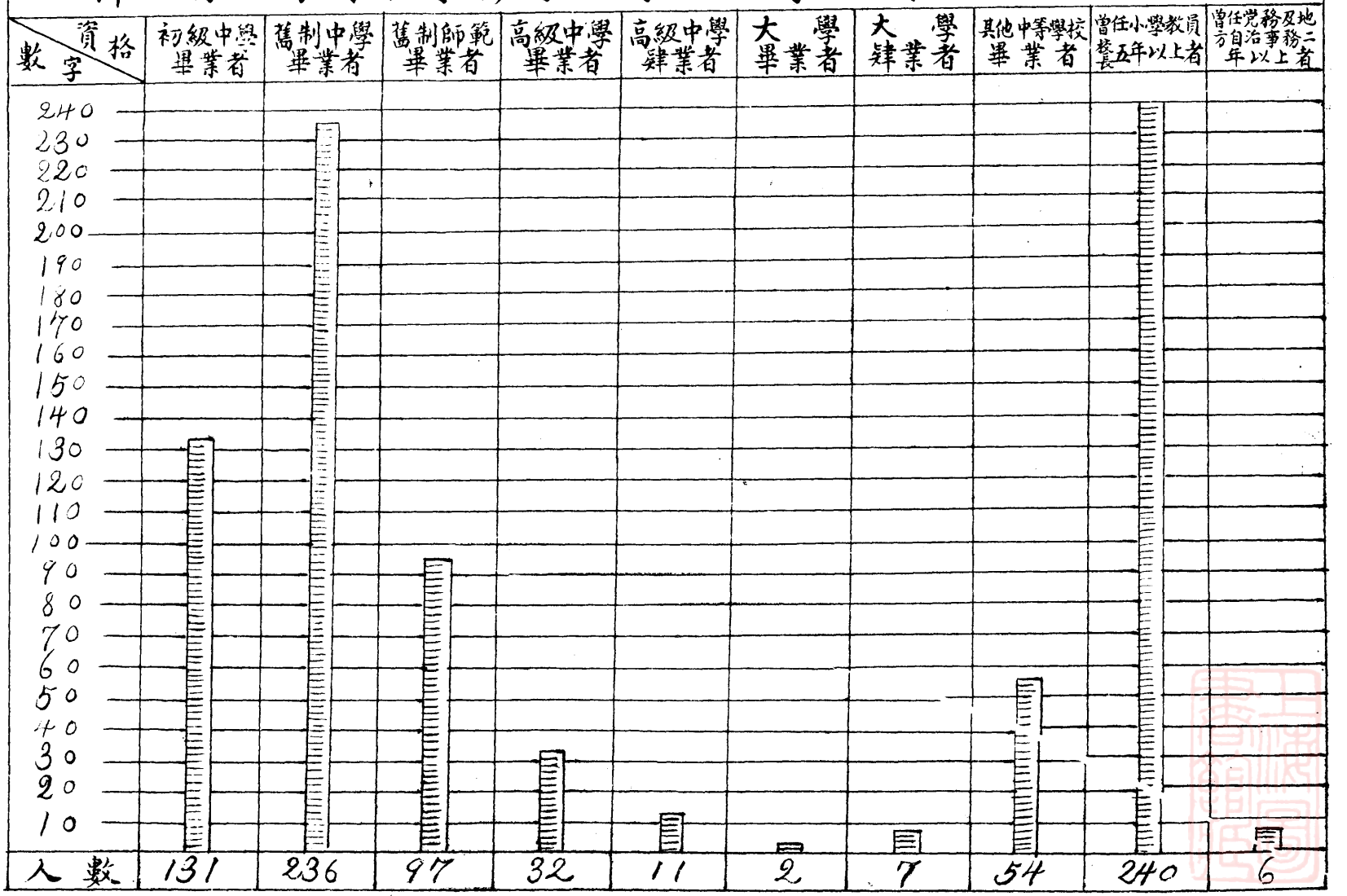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入學時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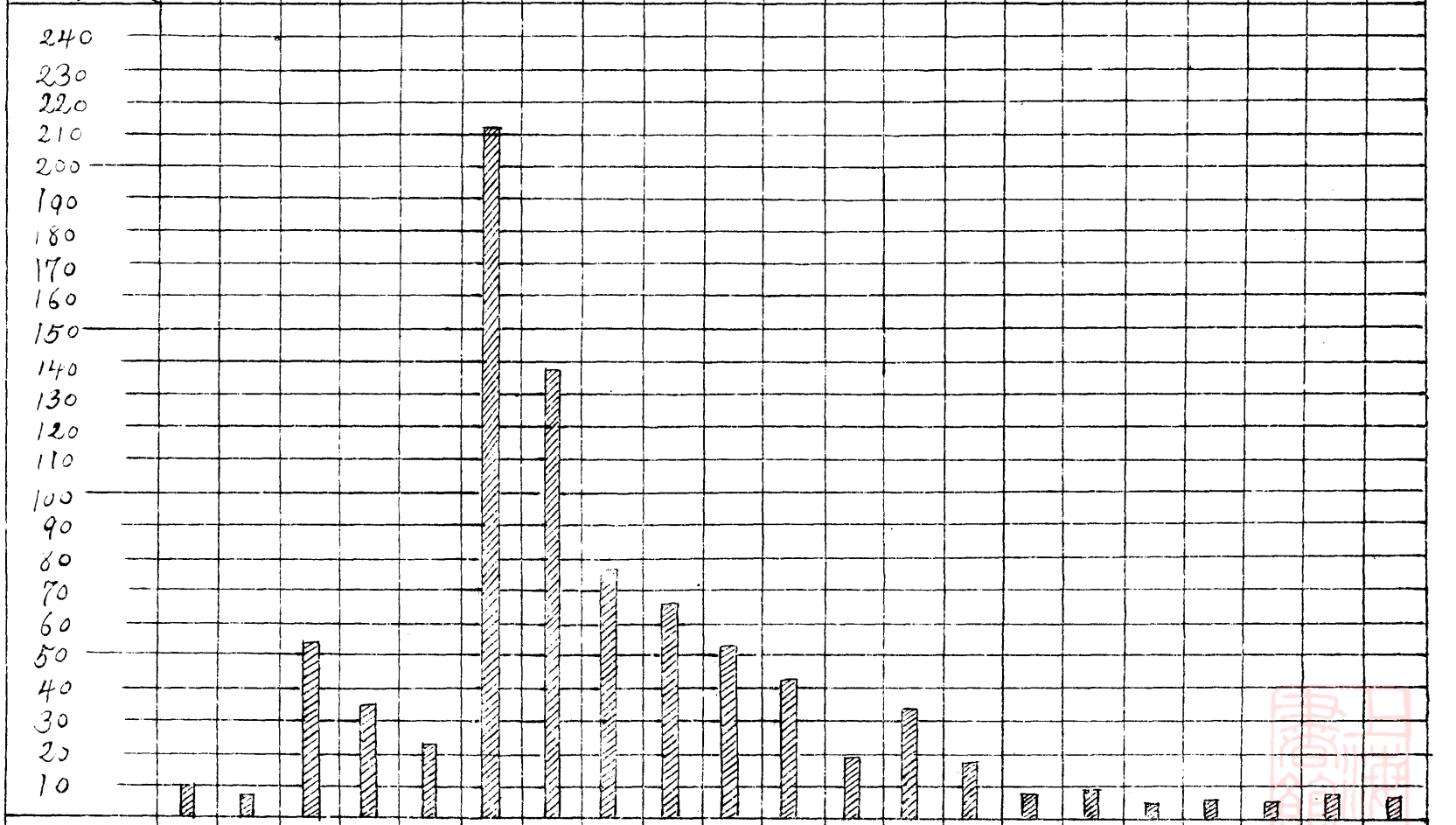

年齡 / 數字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以上
人數	10	8	54	35	22	212	138	75	65	51	41	18	32	17	7	9	4	5	3	7	6

本校學生家庭狀況比較表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歷屆畢業生前後期學業成績等第比較表

屆別 / 等第別 / 期別 / 字數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備註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人數	3	2	39	56	33	36	0	1	2	0	79	61	34	53	0	1	3	0	81	67	33	49	0	1	2	1	23	25	10	9	0	0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歷屆畢業生前後期操行成績等第比較表

屆別 / 等第別 / 期數 / 字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備註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人數	16	15	49	23	30	56	0	1	18	7	54	54	43	53	0	1	
人數	31	4	53	51	33	57	0	5	5	2	20	39	10	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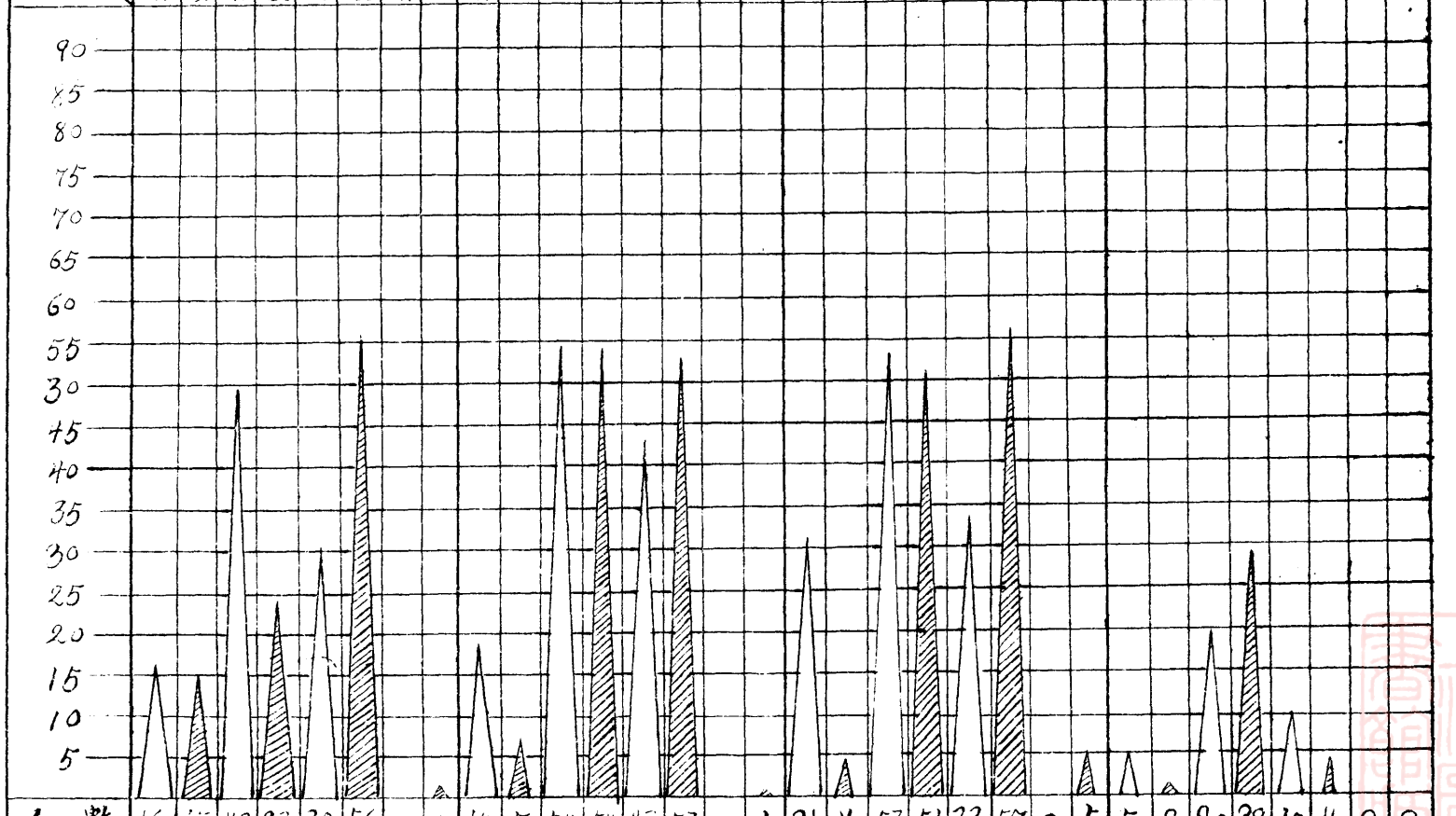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歷屆畢業生實習成績等第統計表

等第別 / 屆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數字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人數	0	6	77	11	3	15	91	4	3	42	54	13	1	4	30	0
每屆總計	94				113				11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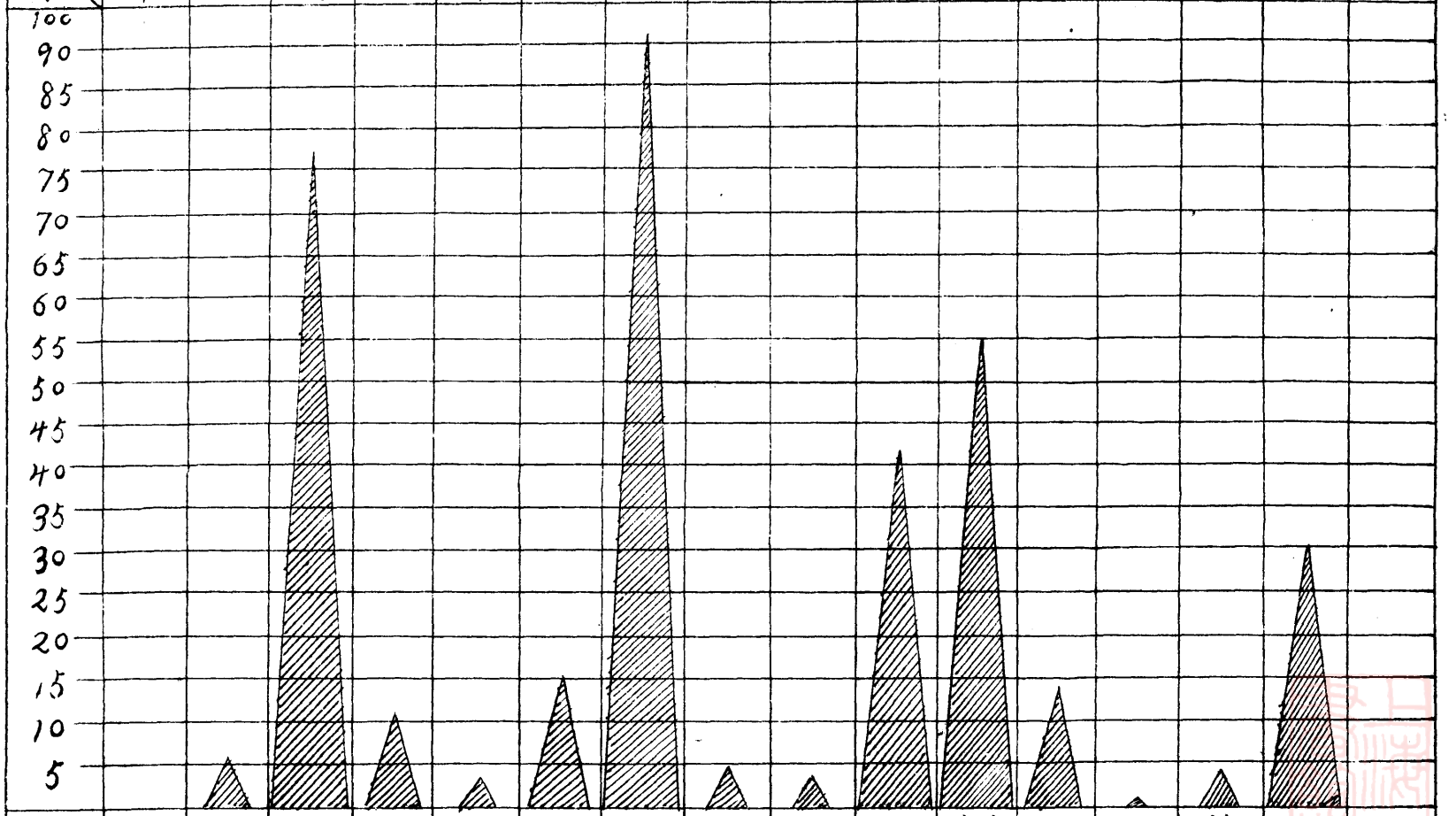

本校前期學生實習時期長短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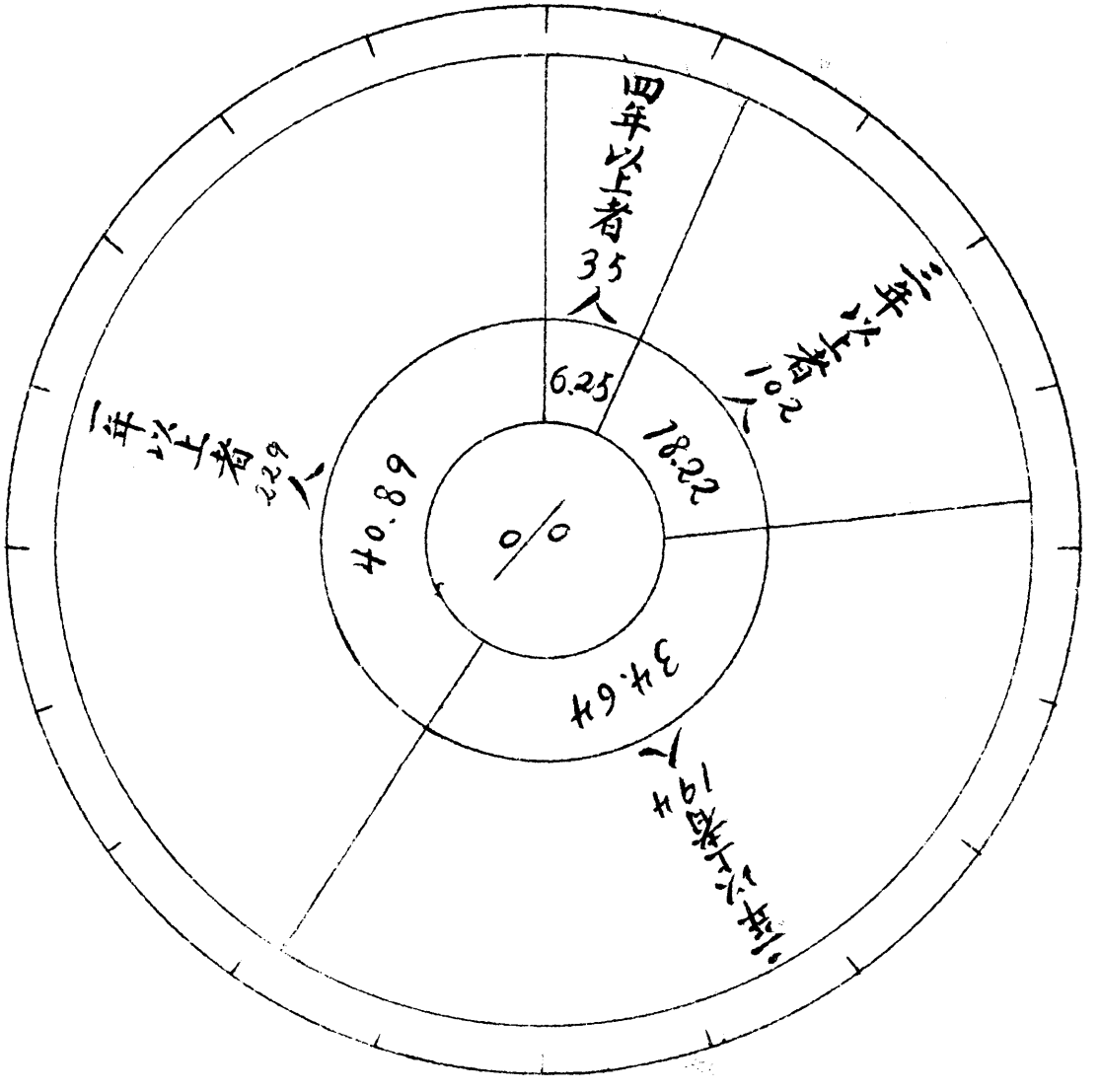

註附

一、本校全體學生八一六名至本年二月止除中途退學開除死亡外尚有學生五六〇名

二、本校前期學生在外實習時期原定六個月後因撰習無人或其他關係奉令延長數有長短不能一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各縣市前期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備註

△ 前期學生

畢業生

縣市數字	天台	寧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定海	象山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安吉	孝豐	武康	德清	吳興	長興	德清	桐鄉	崇德	海鹽	平湖	嘉善	嘉興	富陽	登	新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海寧	杭縣
前期學生人數	12	10	11	13	6	10	21	19	26	6	23	2	3	2	3	9	4	7	9	10	1	8	17	5	4	10	10	7	10	7	9	8	14	7	6	14	7	6
畢業生人數	6	3	4	5	2	2	8	9	13	1	9	0	0	0	1	4	0	0	2	3	0	3	6	1	2	4	5	4	1	1	5	5	7	4	2	5	4	4
縣市數字	杭市	平	和	陽	寧	慶元	雲	泉	昌	水	麗	環	順	清	安	陽	水	分	嘉	安	遂	德	化	山	溪	縣	游	鎮	江	水	義	江	康	永	義烏	陽	化	龍	仙居
畢業生人數	6	4	0	13	4	2	8	5	6	1	6	1	2	4	3	14	2	1	24	1	5	14	4	18	7	15	14	3	30	1	13	22	23	24	31	21	17	13
前期學生人數	12	10	11	13	6	10	21	19	26	6	23	2	3	2	3	9	4	7	9	10	1	8	17	5	4	10	10	7	10	7	9	8	14	7	6	14	7	6
畢業生人數	2	1	4	4	1	2	4	2	5	2	3	1	2	4	1	3	3	1	8	13	1	6	7	1	1	4	6	5	16	17	8	15	14	20	15	8	7	5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退學開除死亡學生統計表

人數 \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註
	退學	開除	死亡	退學	開除	死亡	退學	開除	死亡	退學	開除	死亡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總計	25	61	8	34	69	9	16	27	5	11	4	2	

關於訓育者

訓育處章則

訓育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辦事通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訓育主任自治訓練常務指導員班指導員總隊長隊長及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訓育主任爲主席訓育主任因故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規劃訓育上設施及改造事項

二、決定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三、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四、決定學生懲獎事宜

五、決定建議事項

六、討論關於訓育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開會時得請校長及與議案有關之其他教職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須由訓育主任送請校長核閱若校長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交覆議

第八條　本會議不能解決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訓育主任召集但學期終了時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會議須由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設記錄一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訓育大綱

訓育目的

1. 養成明瞭黨政意志堅決忠實幹練之自治幹部人才
2. 涵養學生品性革除浪漫行爲使有良好道德習慣及紀律化
3. 以嚴格的軍事訓練使增進健康鍛鍊體魄並養成勇敢敏捷合羣諸美德

訓育標準

一、思想方面

1. 以黨的意志爲意志
2. 對本黨黨義須有精確的研究和深切的認識
3. 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使思想系統化

二、行動方面

1. 行動要以主義爲依據
2. 行動要紀律化集體化
3. 要有平民化的生活
4. 要有廉潔的操守
5. 要有勞動的習慣

三、精神方面

1. 養成奮鬥犧牲的精神
2. 養成堅苦耐勞的精神
3. 養成博愛互助的精神
4. 養成大公無私的精神

四、能力方面

1. 養成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的能力

2.養成宣傳組織及訓練的能力
3.養成領導民衆從事建設的能力

五、工作方面

1.對於工作要嚴守行政的紀律
2.對於工作要十分努力
3.對於工作要有科學的支配
4.要從工作中尋求教訓和經驗

六、態度方面

1.養成親愛和平的態度
2.養成光明磊落的態度
3.養成從容鎮靜的態度
4.養成忠實懇摯的態度

訓育方式

除用嚴格的軍隊訓練方式外並施行左列各方式

1.集會的方式　舉行紀念週小組會議演講會自治會體育會等會合全校師生聚於一堂由各種形式中培植諸德性使有社會觀念及處事才能並增進黨的認識

2. 訓話的方式　舉事理的是非行爲的善惡時與訓導使學生知所趨避

3. 賞罰的方式　學生如有良善的行爲獎勵之使其奮興勵進如有不良行爲懲罰之促其悔過遷善

4. 暗示的方式　發揮古今賢哲高尚的人格時常刺激學生的心頭使其於無形之中觀感興趣

其他施行個的訓練（如考察學生個性及體格行爲思想並對黨及地方自治的認識）特殊的訓練（如名人演講調查參觀）以補訓育之不足

班指導委員會簡章

（一）定名：本會定名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班指導委員會。

（二）宗旨：本會宗旨如左！

1. 指導學生關於課外之研究。

2. 指導學生道德之修養。

（三）組織：本會以各班指導委員組織之？開會主任由各委員輪流擔任。

（四）開會：常會每月開談話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五）指導：本會指導事宜如左！

1. 關於個人方面：施行個別談話，陶冶學生人格；指導課外研究，增進學生讀書能力。

2. 關於團體方面；令各班組織班會，養成學生團體精神；其班會規則，由各班自訂之。

（六）本簡章奉由校長公佈施行。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遵照本校學則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考查之標準依據訓育大綱之規定分六方面如左

1.思想方面　2.精神方面　3.態度方面　4.行爲方面　5.能力方面　6.工作方面

第三條　學生思想方面之考查其標準如左

1.純潔　2.正確　3.精審　4.平庸　5.偏執　6.幼稚　7.凌雜　8.荒謬

第四條　學生精神方面之考查其標準如左

1.偉大　2.堅忍　3.勇敢　4.奮發　5.活潑　5.平凡　7.萎頹　8.卑劣

第五條　學生態度方面之考查其標準如左

1.誠懇　2.正大　3.謙和　4.穩重　5.冷酷　6.驕慢　7.鄙陋　8.虛僞

第六條　學生行爲方面之考查其標準如左

1.艱貞　2.忠直　3.高尚　4.謹愿　5.庸懦　6.輕躁　7.浪漫　8.卑汚

第七條　學生能力方面之考查其標準如左

1.見聞廣博　2.經驗豐富　3.學業優良　4.處事切當　5.幹練　6.平庸　7.薄弱　8.愚劣

第八條　學生工作方面之考查其標準如左

1. 勤奮　2. 切實　3. 精當　4. 敏捷　5. 草率　6. 敷衍　7. 怠忽　8. 暴棄

第九條　學生操行之總合的考查得參照左列各點行之。

1. 對於德業修養向上的程度
2. 對於學校規章命令遵守的程度
3. 對於師友教訓勸告容納的程度
4. 對於事功負責的程度
5. 對於羣體愛護的程度
6. 對於社會事業供獻的程度
7. 對於課外活動努力的程度
8. 對於居處整潔的程度

第十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優劣之考查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學生操行考查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學生操行之考查由訓育處人員及各科教員共同担任之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最後之評定由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行之

第六條　凡擔任學生操行考查之訓育處人員及各科教員應隨時觀察學生性行將成績記入考查表內其有優劣特異之點尤須詳晰註明於學期結束時彙送訓育處提交訓育會議評定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有優異或惡劣者除遵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得酌量增減其分數或升降其等第

第八條　學生有受記大過處分者其操行成績之考定參照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供考查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

第二條　操行成績以甲乙丙丁等評定之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考查由訓育主任政治訓練股長各專任教員及隊長區隊長任之

第四條　前項教職員應各備操行隨錄隨時嚴密考查記入並將成績於每月月終記入考查表內於每學期終彙交訓育處召集訓育會議評定成績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記大過一次者不得列甲等記大過二次者不得列乙等記大過三次者即行開除

第六條　各教職員見有學生操行之特優或特劣者應隨時記錄至學期終彙交訓育處以爲評定之參考

第七條　學生操行之考查應照操行考查表施行其表另定之

第八條　學生如違背本校所訂各項規則應以警告禁足記過除名按情節輕重分別辦理

第九條　學生如已受罰警告或禁足二次以上者得記大過一次並呈報校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學生之功課除直接加減各項分數外凡記功一次者加五分記過一次者扣五分如罰禁足二日以內者扣二分餘類推

第十一條　學生如因故受罰無論輕重如警告禁足均應公佈使學生知過而改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學生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獎懲事宜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學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遵照學則第九條之規定予以獎勵

1、對於校務或地方自治事業確有相當成績者

2.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特別優良者

3.在一學期內並未請假缺課者

4.對於重要學科研究確有心得或有論著者

第三條　凡學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遵照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予以懲誡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1，違反三民主義或加入反革命團體者
2，操行不及格者
3，違反校規或不從命令者
4，未經請假無故曠課或私自外出者
5，故意損壞或濫耗公用物品者
6，言語荒謬行爲欺詐者
7，怠於學業者
8，禮貌不周行動不檢者
9，儀容不整服裝不潔者
10犯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犯本條第一第二款情事者應開除學籍

第四條　獎勵及懲誡之種類遵照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左列各項

1．獎品　2．獎狀　3．免費（酌免膳費之一部）　4．記功　5．嘉獎　6．訓誡　7．禁假　8．記過　9．開除

第五條　前條各項獎懲之適用得酌量情節輕重決定之

第六條　凡獎懲均由校長徵詢訓育處意見核定辦理但禁假得由總隊長核辦嘉獎及訓誡之應用言詞者得由各教職員隨時行之仍須通告訓育處登記布告並送請校長備核

第七條　凡學生積受獎懲至多次者得加重辦理之

第八條　凡學生積功至三次者作大功一次論積過至三次者作大過一次論是項功過遵照學則第四條附註之規定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凡學生經受獎懲者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得酌量增減其操行分數或升降其操行等第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小組會議辦法

一、照校內授課班次每班編成兩小組共計十小組

二、每星期一起至星期五止爲小組開會日期

三、各小組依次輪流開會每兩星期輪值一次

四、會議時間爲一小時在第二條規定日期內每日晚間七時至八時舉行之

五、開會時本校教職員得參加指導之

六、小組會議之主席幷由　校長指定負責人員充任之如認組員有相當程度時得由組員自行推選之

七、各小組輪流推定組長一人辦理組內事務書記一人紀錄會議經過

八、舉行小組會議時得在下列三種工作中任擇一種演習之

1.工作報告　由組員輪流報告本人過去二週內所做之工作感想或心得其他組員對於報告者之材料言語態度得加以批評最後由主席作一總評以結束之

2.問題討論　對於政治上可供討論之問題或其他有關學生切身之問題由主席或組員提出之在討論時組員得自由發表正反之辯論最後由主席歸納正反兩方之理由加以斷語以作結束

3.學科問答　在未開小組會議以前組員須將本星期應行預備之學科先行預備在開會時組員須回答主席之詢問

九、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施行

學生自治日實施辦法

一、本校爲促進學生自治能力起見定每星期三爲自治日於本校法令範圍內由學生實行自治

二、全隊設總值日一人每區隊設區隊值日一人代行隊長區隊長職權前項人員由訓育處指派先一日公告之

前項人員之辦公地點暫設學生自治會辦公處

三、值日人員對訓育處負責學生對值日人員所發之命令須絕對服從

四、學生請假出外在一小時內者總值日有核准之權一小時以上者由總值日轉呈訓育處核准

五、學生違反過失區隊值日得報告於總值日除情節較重者須轉呈訓育處核辦外輕微者總值日有處罰之權

1.口頭懲誡

2.一小時以下之禁假

右禁假之處罰當日不能執行者由總值日呈請訓育處執行之

六、值日人員遇有疑難問題應隨時請示訓育處辦理

七、值日人員應於次日上午八時以前作成工作報告送訓育處備核工作報告式樣另定之

八、自治日之起迄由起床時至熄燈時止

九、自治日之自治成績由訓育處嚴密考察於次日分向各班批評之

十、凡本辦法未有特別規定者悉遵章則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訓練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辦事規則及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股由總隊長隊長及區隊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股對於學生之勤惰性情言動須嚴加考核並隨時啟發其智能堅定其志趣尤須以身作則誘掖匡導以造成眞正自治人才

第四條　本股對於學生之衞生應協同衞生股周密計劃辦理至於傳染病之預防尤宜顧慮周詳並須指導學生以公共衞生常識使之養成習慣

第五條　關於本股之兵器被服器具等應協同庶務股督飭各股共負愼重整理保管之責

第六條　本股對於內務之整潔服裝之齊一尤須隨時注意糾正之

第七條　本股對於學生若有體格薄弱難期造就或屢犯紀律及校規而訓誡不悛者及其他重大過犯者須呈請嚴格取締勿稍姑息

第八條　總隊長秉承校長命令遵照校章督率隊長及區隊長負指導訓練及管理學生之責

第九條　總隊長對於隊長及區隊長有考核勤惰呈請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條　隊長督飭所屬區隊長維持軍紀風紀訓練軍事技術管理兵器服裝等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隊長須隨時考查所屬學生之學術言行性情志趣養成將來爲社會服務之良好習慣遇有應加改善之處須立即呈出意見於總隊長

第十二條　隊長對於學生得於職權內核給休假及施行處罰

第十三條　隊長對於員生有考核勤惰之權對於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情節較重者有呈請開除之權

第十四條　隊長對於學生應寬嚴並濟舉凡學生有疾病或有不得已情事致妨礙學業等情均應隨時勸慰考查如發覺學生有過失時雖至微亦必加以矯正

第十五條　區隊長輔助隊長對於學生負訓練管理之責

第十六條　區隊長對於隊長職權內應辦事務若遇急要不及請示時即無明令亦應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區隊長應隨時清查人數及事故並考察學生之言行性情嚴加訓導

第十八條　隊長因病或其他事故不在隊時由級高資深之區隊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區隊長應隨時巡視各處督飭學生廣行清潔整頓內務

第二十條　本股須編製週報及月報將經過情形報告校長如遇臨時發生之重大事件須即時專案報告

本股人員除前項所訂日常事務外臨時奉派事務亦須於事後將辦理經過專案報告上級官長

第二十一條　本股人員及學生須輪流值星或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值星（日）規則

第一條　風紀訓練股設總值星一員各隊設隊值星一員總值日生一名各區隊及各教室設值日生一名其系統如圖（附後）

第二條　總值星以各隊長輪流充任之

第三條　總值星承總隊長之命對於學生一切內務整理紀律維持各種規則之實施

第四條　總值星巡視校內遇有臨時發生事項迅速處理其重要者即時報告總隊長核示

第五條　總值星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關於火警事項
2. 關於督飭學生校役清潔洒掃實行檢查事項
3. 關於取締外來人員事項
4. 關於查察軍紀風紀隨時糾正事項
5. 關於審核學生請假事項
6. 關於訓育會議議決事項

第六條　總值星應備簿册如左

1. 日記簿
2. 報告簿
3. 通報簿

第七條　隊值星以各該隊區隊長輪流充任之

第八條　隊值星承總值星及本隊隊長之命執行左列各項職務

1. 關於本隊人員數目及其狀態應隨時確實查明遇有疾病者應令其按時就診
2. 巡視本隊各處是否清潔整齊
3. 早晚點名之際檢查學生有無異狀報告於總值星
4. 晚間各學生有因公或特別事故請求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轉呈總值星核示
5. 准許或核轉學生請假事項
6. 學生請假回校逾限或遺失物品者應報告隊長核示
7. 學生如有物品攜出請求物品攜出證者應詳細審查後再行填給並須蓋章爲證

第九條　隊值星應備簿册如左

1. 日記簿
2. 報告簿
3. 通報簿

4. 請假簿
5. 診察登記簿

第十條　隊值日生受隊長之命隊值星之指揮執行左列職務
1. 巡視本隊內外各處之清潔及整理
2. 按照規定時間飭各患病學生至隊值星處登記並整隊帶至校醫處診斷
3. 聞會食號音將全隊學生整隊帶至會食廳

第十一條　區隊值日生應處理左列職務
1. 巡視督察本區隊內外各處之清潔及整理並負維持各該區隊秩序之責
2. 早晚點名出操及臨時集合時查明本區隊人數報告於隊值星
3. 學生外出回校逾限時經其通知後報告隊值星
4. 區隊內學生如有違犯校規者須即時報告隊值星辦理
5. 學生如有重要事項請求時應即報告隊值星核辦
6. 經理區隊內關於學生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教室值日生應處理左列職務
1. 檢查本教室人數報告於教員
2. 教室內外之清潔及整理並負維持各該教室內秩序之責

3. 教室內學生如有違犯校規者須即時報告隊值星辦理
4. 領發講義
5. 經理教室內關於學生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內務值日生專司本寢室之洒掃整理及維持秩序之責

第十四條　各值星(日)勤務輪流表由各主管員規定之

第十五條　值星勤務時限自星期六正午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值日勤務時限自本日下午五時至次日下午五時止

第十六條　值星(日)人員除值星(日)之勤務外其本職事務仍須照常辦理

第十七條　值星(日)人員如因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呈請主管員核准並托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應接值日人員如因疾病或重要事務不能接值時須呈請主管員核准由次班人員接值之以資調劑

第十九條　值星(日)勤務交代時上下人員須會同至直屬上級值星處面行交代

第二十條　值星(日)人員須常川在辦公室夜間不得在外住宿

第二十一條　值星(日)人員執行職務須振作精神奮勉從公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訓育處值星（日）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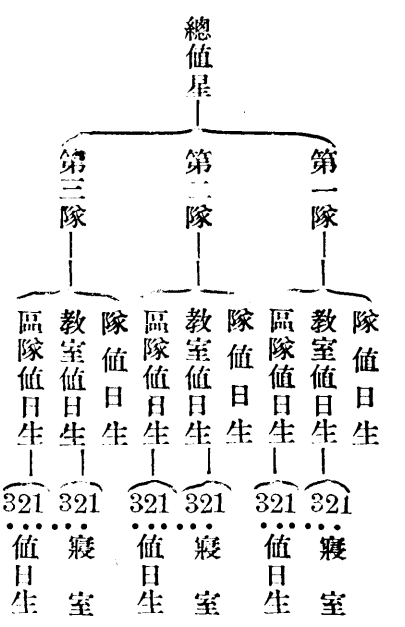

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保持清潔整飭風紀及保存武器起見每逢星期日或放假日等之外出前須施行內務檢查武器檢查查畢再行服裝檢查

第二條　內務檢查武器檢查由總隊長或總值星行之服裝檢查由各該隊隊長或隊值星行之

第三條　檢查時總隊長各隊隊長區隊長均須參加檢查詳細考查

第四條　檢查時之服裝均着外出衣服并無論外出與否除罰禁足外一律須受檢修

第五條　檢查時之禮節

內務檢查時由各該隊隊長（總值星檢查時則由隊值星以下同）區隊由隊區隊長喊「立正」致敬再報告總數及實到受人檢數報告畢再發「稍息」口令以後檢查到某學生時由某學生自行立正稍息并面對檢查者每區隊或隊查畢仍由區隊長或隊長發「立正」致送

服裝檢查時隊由隊值星（隊值星檢查時則由總值日學生以下同）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及實到受檢人數報告畢再發「稍息」以後檢查到某學生某學生自行立正受檢

第六條　各隊隊長及區隊長對於學生內務確實保持整潔起見須時常施行或不時暗查

第七條　施行檢查後若發見有成績惡劣者須按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八條　檢查者檢查後應予以講評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等即呈報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學生禮節規則

一、學生對於本校教職員不論在室內室外均須遵照陸軍禮節施行敬禮以肅觀瞻

二、學生於教員上教室時須起立敬禮下課時亦如之

三、學生有事報告教職員或請教員解釋功課時均遵照陸軍禮節預先敬禮不可有輕浮粗暴之舉動

四、學生在外遇教職員時須遵照官長相遇之禮節行禮

五、學生在校外相遇時須互相敬禮

六、學生有事入教職員室須在室外先呼報告待應許後方可入室

七、學生對於教職員禮節有不遵照本規則實行者以藐視師長論學生對於學生禮節有不遵照本規則實行者以欺侮朋友論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學生出外規則

第一條　凡紀念日節假例假及因公請假或外出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每逢放假日除有勤務及病假或禁足學生外概於早膳後施行兵器檢查內務檢調及服裝檢查（參照檢查規則）後方得外出於規定時間以前必須回校

第三條　服裝檢查時如有服裝不整潔者禁止外出

第四條　學生因事故請假外出者必須由（隊值星）發給「准假條」「請假證」於出校事須將「准假條」交付門房將「請假證」佩於左上袋符號上方之中央返校後即向門房取回「准假條」連同「請假證」一併繳還銷假

第五條　學生因公外出者由隊值星發給「外出證」返校後即繳還（佩法與請假證同）學生外出服裝須遵照本校規定服制不得私自更改

第六條　如有物品持出校外者須將物品種類數量及事由報告隊值星核准填給「物品攜出證」蓋章爲憑並須經門房查驗無誤後始可攜出

第七條　外出時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一、服裝須整齊姿勢須端正態度須莊嚴行動須活潑

二、途遇師友必須行禮致敬

三、不得沿路飲食或喧嘩

四、在行走中務須隨從先行者取一致步調並不得將手插入衣袋或褲袋內

五、無論對於如何人須溫和謙讓不可有鄙俚粗暴之行爲

六、街市道路分別人行道及車馬道者須遵守區別不得任意混走如遇狹窄道路不得二人並列行走

七、不正當之飲食店遊戲場等一概不得入內

八、外出如遇事故須迅速回校報告

九、外出不得逾限回校如因不得已事故致有遲誤者回校後須將逾限理由詳細陳明聽候查核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或外出請假時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單」陳明事由及時期交由各該區隊值日生呈由隊值星按級呈請許可後方得休課或外出

第三條　請假已經許可者由隊值星填發「准假條」交由該區隊值日生轉給外出者須親自向隊值星領得「請假證」出校時將准假條交付門房「請假證」則佩於符號上方中央以資識別（假期在一日以上者不給請假證）

第四條　學生或因萬不得已事故在假期內不能返校者必須預先來函（必須用快遞或掛號）請求續假經准許後方得有效但請求續假日數必須在請假日數以下並以一次爲限凡學生請假期限已滿並不續假其逾限已有五日者得呈請除名

第五條　請假外出者回校後必須將「准假條」「請假證」一併繳還隊值星銷假

第六條　請假在一小時以內者須經隊值星之許可請假在三小時以內者須得隊長之許可請假在三小時以上二日以內者須將得訓育主任之許可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休課或私自外出者應受記過或開除之處分

第八條　學生在修學期內除婚喪情事外一概不准請假婚喪給假期限如左

一、父母之喪假（承重祖父母同）除路程外十四日

一、妻之喪假除路程外十日

一、本人之婚假除路程外七日

第九條　凡學生在禁足期內雖在例假日亦不得請假外出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請假（外出）證佩帶規則

一、本校學生凡請假外出者佩帶請假證因公派遣外出者佩帶外出證

二、此證佩帶於符號上方之中央密接符號上緣

三、此證不得借給他人違則按輕重懲處
四、遺失時須將原因地點詳細報告隊值星呈轉備查並記大過一次外應照價賠償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修規則

第一條　開自修號音由值日學生整隊並檢查人數然後帶領入教室按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二條　自修時學生應本自治之精神在教室內靜心自修溫習不得大聲喧嘩或偶語閒談及其他一切精神不振之態度並不得高聲朗讀
第三條　自修時不得閱看小說及其他無關學科之書籍
第四條　自修時學生不得離開教室如有要事時須報告值星轉報值星官或本隊官長核准後方可退出教室否則作爲缺課論
第五條　校長及各主任或總隊長隊長教員等入室時應由值日生按照陸軍禮節施行以表敬意
第六條　自修時總隊長隊長等應不時到教室內點名不到者作爲缺課論
第七條　在自修時各學生須注意服裝之整齊天熱時非奉命令不准自由脫去上衣
第八條　各學生退自修室後應將書籍及文具等按照規定妥爲置放
第九條　自修時值星有維持全室之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床舖位置須依照規定次序不得任意移動或互相調換

第二條　每晨聞起床號音須卽起床整理內務迅速盥洗聽候點名

第三條　寢室內不得攜帶蠟燭火柴及有礙衞生或妨礙公安物品

第四條　寢室內除規定物品外無論何物概不得放置

第五條　寢室內務摺疊法須按照規定保持整潔不得任意更改又備痰盂紙簍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紙片

第六條　寢室內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非就寢時間不得躺臥(患病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息燈後應卽安眠不得任意談笑或其他妨害他人睡眠之舉動

第九條　學生如有貴重物品可交總隊長或隊長代爲保存

第十條　每寢室設值日學生一名由各室學生輪流充任監督本室實施各種規則並負整理維持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一條　每早點名時各寢室如有臨時患病不能應點名者須向寢室值日生報告總值日生轉呈該隊值星官以資查考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飯廳規則

第一條　會食時學生聞號音後卽到集合場集合由各隊隊值星整隊帶入飯廳

第二條　會食時以隊值星爲主席

第三條　主席蒞飯廳時由隊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學生一律聽令立正致敬俟發「坐下」口令始得坐下聞主席示知「開始」再行揭開紗罩同時舉箸食畢後由主席示知「解散」聽隊日生口令一齊靜肅離席

第四條　在飯廳內務須靜肅

第五條　會食時均須按照排定席次就食

第六條　會食時須整齊服裝端正姿勢

第七條　飲食時所有殘渣骨刺須各置自己面前桌上不得隨地拋棄

第八條　學生如因事遲到者須向主席敬禮後再行就食若因要事早退時應將事由報告主席經許可後方准離席

第九條　飯菜不潔或失調可報主席轉知庶務股辦理之不得在飯廳喧嘩肆擾及當場有所要求等如有違犯者懲辦不貸

第十條　學生除因公及病假外應一律會食不得在室內私炊及隨時補餐

第十一條　飯廳之清潔事務由庶務股責成廚役施行之如左

1. 每桌飯菜碗碟筷匙陳列後應卽以紗罩之
2. 食堂門戶出入時須隨手關閉以防蠅蚋飛入
3. 食堂之門窗板壁每日必須洗掃清潔
4. 桌椅地板每餐食畢須洗拭清潔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浴室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設浴室供全校人員輪流沐浴之用

第二條　入浴者須各自攜帶浴布肥皂不得向人借用

第三條　入浴者須在更衣室內脫去衣服依次掛於衣架不得亂拋洗畢穿衣時亦須在更衣室穿著整齊方得外出

第四條　入浴者須以小水桶取浴水在池外用肥皂洗潔身上汚垢始可入浴池內不得在池內用肥皂洗擦身體

第五條　凡患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准入浴

第六條　浴室內不得隨處便溺涕唾

第七條　浴室內不得高談歌笑戲搏

第八條　浴室器具須各保持清潔不得汚損以重公德

第九條　非輪位者不得入浴

第十條　每人入浴時間不得逾二十分鐘

第十一條　浴室每日開放時間由庶務股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盥洗規則

第一條　面盆手巾嗽口杯牙刷牙粉肥皂等洗漱物件須各依次放置不得互相借用

第二條　每次盥洗後須各自將洗漱器具及面盆架等檢理清潔

第三條　漱口水須吐於小槽內不得隨地亂洒

第四條　洗面水及漱口水各有指定不可隨意混用

第五條　凡有傳染性眼疾及皮膚病者由校醫於其名下懸有紅牌以示注意

第六條　廢棄之洗漱物件須投入垃圾箱內不得隨地亂棄

第七條　洗漱處之門窗板壁頂蓬地面以及溝渠等須由該管校役掃洗清潔

第八條　校醫認爲洗漱器具有更換或消毒之必要時得隨時令其更換或消毒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厠所規則

第一條　厠所之門須隨手關閉以防蠅蚋出入

第二條　大便坐橫之蓋使用完畢後隨手關閉

第三條　不可蹲踞橱上大便

第四條　大便拭紙須投入糞桶內不得隨意亂棄

第五條　小便須完全撒入尿斗內不得淋漓地上

第六條　小便所之尿斗內不可投入紙片及雜物以防閉塞

第七條　嚴禁隨地涕唾

第八條　門窗墻壁不得塗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理髮規則

一、學生理髮每月二次修面四次不得久留不剪致傷雅觀

二、學生理髮須一律剪光頭不得剪分頭或留鬚等事

三、學生無故不得入理髮室在室內不得喧嘩談笑

四、學生應保存理髮器具並維持室內之清潔

五、理髮時須按各區隊輪流行之不得爭先恐後其次序臨時公佈之

六、理髮時須以理髮證爲憑無證不得入室理髮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七、理髮時間及理髮證之領取法另行臨時通知

八、理髮價目每人暫規定每月大洋二角(每月理髮二次修面四次)

九、理髮匠如處理有不適當時可報告值星隊長不得有粗暴行爲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會客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客室以便學生應接親友

第二條　會客時間須遵照起居日課時間表如於時間外因緊要事故請求面會時須經總值日生核准在授課時間內則須經教員許可後始得而會但放假日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來賓來校訪問學生須先將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事由及所會學生姓名隊號等一一填入會客單內然後至會客室等候號房即將會客單報告隊值星經蓋章許可後再轉知該學生接見

第四條　學生不准在會客室以外地點會見賓客

第五條　住調養室調養之學生須經校醫許可後方可會見

第六條　學生親族及朋友均不得在校內用膳留宿

第七條　來賓如欲參觀校內者該學生須將情由呈請總值星經其許可後發給「校內參觀證」由該學生自爲引導候觀覽畢即將該證繳還但來賓不得入教室辦公室教職員住室及學生寢室參觀

第八條　會客室內茶水及清潔事宜由庶務股派校役一人担任之

第九條　會客室內須保持靜肅不得大聲喧嘩

第十條　學生接見來賓談話不能逾二十分鐘以重學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休息規則

第一條　休息時不得離開本校亦不得走入禁止場所

第二條　休息時除運動場外務宜保持靜肅禁止歌舞及高聲談笑並不得用跑步行動

第三條　休息時須保持服裝之整齊

第四條　休息時不得在任何地點吸煙

第五條　紀念廳校長室辦公廳各主任室各隊辦公室調養室醫務處等非經許可不准擅入其他如廚房勤務工室門房亦絕對禁止擅入

第六條　散步時不得嘈雜放縱

第七條　學生如在運動場散步時如教職員入場應按照操場禮節施行敬禮

第八條　本規則自佈日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上海圖書館

訓育處表格

（本處尙多其他表册，限於篇幅不及備載）

入學保證書

貼印花一角

入學保證書

今有學生　　係保證人之　　現已調回訓練後期學業所有在校遵守規律及銀錢等一切責任均由保證人負責此外凡關於該生個人臨時發生之事項有應歸保證人擔保者保證人亦一律負責爲此出具保證書奉上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鑒核備案

保證人姓名	字	籍貫	職業	現在住所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　今蒙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錄取入學業已詳細考慮校中實施
黨化教育之下列各項標準誓願遵守不渝

一　願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願絕對遵守學校之規則命令
三　願受整肅之生活訓練
四　願受勞苦之體力鍛鍊
五　願忠心努力於學業
六　願畢業後服務本省
七　願以所學努力於地方自治之完成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操行考查表　　　　（　　月份）

操行標準 / 操行等第 / 學生姓名	忠實 一、不欺人 二、不說謊 三、負責任	努力 一、不缺課 二、思想進步 三、工作努力	清潔 一、思想純正 二、身體清潔 三、言行整飭	謙恭 一、對師友有禮貌 二、無傲慢態度 三、不疾言厲色	紀律 一、遵守規律 二、生活有條理 三、有團體精神	愉快 一、精神活潑 二、有高尙娛樂習慣 三、有審美的興趣	克苦 一、作事不倦 二、能不畏難 三、能率先從公	節儉 一、愛惜公物 二、不浪費時間與金錢	勇敢 一、有革命精神 二、服從正義 三、失敗不灰心	敏捷 一、不遷延 二、工作迅速而周到 三、能決斷

附記

(1.)關於學生思想行動及各種團體生活須慎密觀察評定成績每月月終照表填就呈送

(2.)表內各項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務處製

[library seal]

關於事務者

事務處章則

（本處各股，尙有其他諸種章則，因限於篇幅，僅擇要舉列以下數種）

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辦事通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事務主任及事務處處員每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事務主任爲主席事務主任因故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規劃事務上改進事項

二、議定事務上一切設施事項

三、決定建議事項

四、討論關於事務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開會時得請校長及其他與議案有關之教職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須由事務主任送請校長核閱若校長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交還覆議

第八條　本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本會議於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事務主任定期召集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設記錄一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公佈施行

入校須知

本校學生須一律住宿校內其入學手續規定如左

一　報到　學生入校須先至註冊處報到並核對照片領取繳費證

二　繳費　學生持繳費證至會計股繳足膳費領取註冊證（本期膳費暫定大洋四十八元一次繳足盈還虧找）

三　註冊　1.學生持註冊證至註冊處填寫註冊表及入學志願書

2.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保證人以居住本市有正當職業者爲限本校現任教職員不得爲保證人）

3.填寫表格時字蹟須清楚如有字蹟糢糊語句不合時註冊員得隨時囑其重填或改正之

4.以上手續完了後由註冊處給與入舍證

四　入舍　1.學生將入舍證送交訓育處由訓育處指定寢室及臥床號數無入舍證者不得入舍

2.入舍應帶物件如左

（1）舖蓋一個

（2）皮箱（或網籃）一只應置各物列下（一）服裝（小衫褲・鞋・鞋・及隨身便衣一套）（二）書籍（字典及必要之參考書）（三）文具（筆墨紙硯草簿等）（四）盥洗具

（3）頭髮須一律剪光頭

衛生股診察規則

第一條　診察時間爲下午零時至二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第二條　學生就診時須先向訓育處登記領取診察券後方得就診

第三條　就診者須在待診室等候依次診察不得爭先恐後

第四條　就診者不得高談嘻笑隨意散遊

第五條　本股內設置器械藥品等不得隨意移動

第六條　患者須聽校醫指示不得隨意飲食及服藥

第七條　本股藥室須有本校醫師簽名之處方箋始得調劑發藥

第八條　凡本股藥室發出之藥品須由司藥蓋章負責

第九條　凡關於治療藥品概由本股藥室發給但長用補藥須由患者自備

第十條　除衛生股職員及就診者外概不准出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療養室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便於患者療養起見特設療養室

第二條　患者入療養室或出療養室均須經校醫之許可

第三條　患者入療養室時所帶之衣服物件均許經校醫檢查許可後始得攜入

第四條　住室患者除校醫指定之藥品及飲食物外概不得飲用

第五條　住室患者不得隨意外出及招呼同學親友入室談話

第六條　親友訪病須經校醫許可方得延見但不得過十五分鐘之談話

第七條　住室患者不得高聲談笑隨地涕唾及其他一切不合衞生之舉動

第八條　室內器具不得隨意遷移

第九條　住室患者有重篤症狀或有性傳染病之疑似時校醫得令其出校或移送醫院醫治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門禁規則

一、非本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夫役不得擅入校門

二、來賓應先由門房詢明姓名及事由傳報而後入

三、學生除例假日外須憑訓育處之准假單及請假證或外出證方能放行

四、學生或夫役攜出物品時須憑訓育處或庶務股之物品攜出證驗明件數方能放行

五、本校校門每晚十時關閉過時概不開門（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六、門房對於上列各項規定如不切實遵行縱情違犯者由庶務股分別懲處

來賓參觀規則

一、凡欲參觀本校者須先在參觀簿填明職業住址（團體參觀須寫團體名稱及人數）交由門房傳達延入會客室以待接見

二、參觀人由本校職員接見後引導參觀校內各處

三、校內各處經引導職員聲明不便參觀者來賓不得任意參觀

四、參觀人如有問訊或須與校長及處主任等談話時須引導職員之介紹

五、特別團體或他校學生全體來校參觀須先期通知以便臨時招待

六、參觀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七、例假日及有特別事故時概謝絕參觀

教員應聘須知

一、本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二、本校聘請教員時由校長致送聘書外附應聘書備用

三、應聘人須於接到聘書後一星期內將應聘書簽名蓋章送交本校若不願應聘須將聘書退還

四、應聘人若逾限不將應聘書送校或已應聘而於任期開始後逾一星期猶不到校又不具函請假者均作不願應聘論但聘書仍須退還

五、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

六、專任教員月薪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假期中照送

兼任教員薪俸以每小時三元每月以四星期計算按月致送但超過一星期之休假或停課不送

七、教員薪俸於每月學校經費領到時致送

八、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八小時爲率但兼任本校其他職務者得酌量減少之

兼任教員授課時以每週不逾十小時爲限

九、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本校以外之職務但受本省省政府委任爲某種研究調查以及無礙本校之臨時職務而得校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十、教員對於所授課程應編撰講義於講授一星期前送至教務處

十一、教員均負各担任學科之教學研究及課外訓導學生之責

十二、教員除授課及考核學生之學科成績外須隨時考核其操行成績

十三、教員對於校長委託之任務有担任之責任

十四、教員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填寫請假單向教務主任請假請假期限逾一星期者須與校長商洽並須請代理人否則本校得單獨爲適當之處置

十五、教員請假期間所缺課程須如數補授

十六、教員所請代理人之薪俸由請假教員自理

十七、聘約未滿以前教員除因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

十八、教員聘任期間明載於聘書期滿得續聘須於舊約期滿兩星期前致送新聘書（其手續與初聘時同）否則卽作爲期滿後不再續聘不另通知

但前學期有延長時得臨時延長聘期

十九、聘任期間未滿以前學校對於教員非因下列原因不得中途解約

（一）因政治或政府法令上之關係有解約之必要者

（二）因學校名譽上之關係有不能任其繼續在職之理由者

（三）教員對於學校有危害之行爲者

（四）不照章則担任職務者

（五）不能稱職者

二十、凡本須知中未列舉事項均按照本校章則辦理

事務處表册

（本處各股尚有其他表册，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

事務處會計股　工作報告表　月　日起　日止

收入		支出	
上旬結存		上月份經常費	
經常費		本月份經常費	
代理學生欵項		代理學生欵項	
雜項收入		雜項支出	
合計		合計	

結存	膳費收支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合計	
	廚房膳費	
	發還退學	
	合計	
結存		
附註		

事務處文書股　工作報告表　月　日起止

收文												發文											
呈文	聘書	公函	便函	訓令	指令	委令	布告	批示	電報	代電	雜件	呈文	聘書	公函	便函	訓令	指令	委令	布告	批示	電報	代電	雜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重要文書摘由	發文											
	呈文	聘書	公函	便函	訓令	指令	委令	佈告	批示	電報	代電	雜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事務處庶務股　工作報告表　月　日起　日止

購置	營繕

設備	其他

事務處衛生股　工作報告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關於診察

學生初診　人　覆診　次

教職員初診　人　覆診　次

勤務工初診　人　覆診　次

以上共初診　人　覆診　次

關於調養

前旬移下　人　入室　人

退　室　人　現住　人

以上共　人

關於購置

添購藥品　種

添置器械　件

衛生材料　種

關於預防

填　月　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家庭衛生調查表

第＿＿＿號

1.調查日期＿＿＿＿ 2.調查者＿＿＿＿ 3.調查地點＿＿＿＿縣＿＿＿＿鄉或區＿＿＿＿街或村

4.家長姓名＿＿＿＿居住約若干年＿＿＿＿年 5.調查時家中共有若干人口＿＿＿＿人各人之境況：

與家長之關係	現在住處	性別	歲年	婚姻情形 離鰥未已，婚寡婚婚，，，，	職業 何種職業	職業 工作處所	教育程度 若干年	教育程度 能誦讀	教育程度 能書寫	醫事 殘疾	醫事 現患何病（填入下列病症）	醫事 去年醫藥費若干

舊歷去年一年內之人口變動：(1)出產：去年一年內生小孩幾人＿＿＿＿人男性＿＿＿＿人女性＿＿＿＿人

(2)疾病及死亡：去年一年內曾有何人患下列之病症，天花，瘧疾，傷寒，腦膜炎，霍亂，猩紅熱，白喉，眼疾，皮膚病，肺結核，大脚風，貧血，便血，腹脹，水鼓脹，及其他等。

	患病之月份性別	年歲	病症	已愈	病死月日
1					
2					
3					
4					

飲水：來源，河水，井水，渠水，塘水。　水質：清，濁，　時清。　時濁。

井水是否自己的。＿＿＿井之深度約＿＿＿尺，水之多少＿＿＿井與廁所之距離約＿＿＿尺

食物：主要食物：米、麥，玉黍，蕃茹，豆，

每日幾餐，平常時期＿＿餐，農作時期＿＿餐，每月吃肉＿＿次，魚＿＿次，豆腐＿＿＿次，

住居情形：1.房屋：平房，樓房，高大，矮小，　2.墻壁：磚的，泥的，石塊的，石灰紛刷過的（屋內，屋外，）

3.房頂：瓦頂，草頂，泥頂，　4.地面：板的，磚的，泥的，較屋外地面爲低爲高，潮濕，乾燥，

5.光線：光足，中等，不足，　6.空氣：流通，中等，不甚流通，　7.窗戶以外有何種通氣法，

8.衞生：清潔，平常，不潔，

蚊帳：家中共有蚊帳幾頂＿＿＿＿頂，養蠶時是否用以遮蠶，

廁所：式樣，缸，磚砌，土砌，隔若干時期出糞一次＿＿＿＿日，有幾個露天糞屎缸＿＿＿＿個

家庭的一般景況：經濟，富足，中等，貧苦。在屋內豢養牲畜數之種類及數目：＿＿＿＿＿＿＿＿

農作肥料：（天然及人造名稱均須填明）

	種類	施用於何種農田	施用之次數	施用之方法		價值
				鮮用	擱置若干日後使用	
1	人糞					
2	廄肥					
3						
4						
5						

調查者附言：如何獲得上列各項報告＿＿＿＿＿＿調查時有困難否＿＿＿如何緣故

填表須知：（1）數字用阿拉伯數字，（2）合於某項事情者，於該項字下劃一綫。（3）應用是字以十代，否字用一代，（4）不能用符號或數字之處，概填字（如患病項下須填病症）（5）一家有十人以上，可附加一表，專填各人之境況。

器械器具藥品登記表册

月/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附註　器械器具藥品各項分別登記

關於實驗部工作者

實驗部

序言

本校以農村自治之實施，學生實習之需要，設實驗部於留下之荊山。學校行政方面，僅設實驗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意旨，處理日常事務；其他教育訓育等仍照本校章則辦理，並無另一系統。部中職員，均由教職員兼任，不設專員？經費亦無的款，僅就節餘項下略事開支而已。

本校地方自治實驗所取之方針及其理論的根據

本校爲浙江省民政廳所專設以訓練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人員者年來地方自治之制度法規漸臻完備本校學生出而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當然須遵制度法規而行在另一方面言之本校學生亦卽爲推行此地方自治制度法規之人而本校對於學生訓練之施其不能如其他特立或私立之研究實驗機關可以一試於制度法規以外者明甚故本校之所謂地方自治實驗乃方法的實驗而非本質的實驗換言之目今制度法規漸備將使其如何在地方上行得通則本校所欲實驗者也

本校學生之在本省從事於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工作歷有年矣殆無不感於工作之困難無不感於地方自治制度法規行不通之困難而其所感困難之點又無不以地方人民組織脆弱經濟枯竭知識幼稚爲言於是紛紛然咸以爲欲求自治之效尙有待於人民知識之提高地方經濟之開發團體組織之堅強殊不知地方自治云者卽提高人民知識開發地方經濟堅強團體組織之工作也夫提高人民知識文化的建設也開發地方經濟經濟的建設也堅強團體組織政治的建設也政治經濟文化爲社會之三成分得於此三者竟其建設

之功而地方自治之能事盡矣今茲吾人惟有以推行地方自治者謀人民知識之提高地方經濟之開發團體組織之堅強決無坐待人民知識提高地方經濟開發團體組織堅強而後言自治之理亦決無離文化建設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而空談自治之理故地方自治之行不通未可遽歸咎於人民知識之幼稚地方經濟之枯竭團體組織之脆弱所慮行之之方法未盡善耳

抑中國地方自治之行與西洋異其途轍歐洲諸國近世以來外懾於強鄰之侵凌內不忍於專制君主貴族僧侶大地主資本家之壓迫於是人民基於自由平等之思想羣起自謀以組織以團結以革命以要求政權而遂生存圖福利及其政權既得則善保持之運用之擴充之利益能自主張也事業能自進行也經費能自籌措也一切無不能自覺自動也而地方自治乃得發揚光大中國不然地廣人衆而農村農民習於自給自足素乏團結進取之精神一也儒家之思想學說教人以輕利權重禮讓聽天由命安分守己且復使之麻醉於君臣上下貴賤之序二也科舉取士較爲優秀有知識之分子拔茅連茹盡爲專制君主利用以轉而助其壓迫人民無復有唱自由平等之理以爲人民領導者三也家族制度之發達不成文不完全之家族自治風行於民間而對於國家政治則除有不明確之君主觀念外均淡焉忘之政間有不堪殘暴痛苦之際目標集中於君主一人而不及於整個政治雖有反抗運動及其成功祇說治權移轉於另一強有力者而已足不知根本爲政權之要求四也基此四因遂致近代式之地方自治初非中國人民之所夢想驟欲與之非所能了解也非所能接受也非所能運用也總理領導革命知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不能了解不能接受不能運用故有訓政之序期以六年所謂訓政訓之政也換言之教之自治也然而今者吾人惟見以政治之力強推行之因未嘗見所有以教之者是與訓之意義根本異矣夫以政治之力令人民充其極可以使之服從而不能使之自覺可以使之奉行而不能使之自動簡言之可以治之而不能使之自治也何況政治之力由省而縣而區而鄉鎮愈至下級而愈弱即欲使人民服從奉行亦大難矣今之所謂行不通者蓋即有感於人民之不能服從奉行也實則即使能服從奉行亦之自覺自動相去千萬里甯得謂之自治哉

本校數載以來熟察學生服務之經驗對於地方自治推行之方法頗覺有用教育力量以替代政治力量之必要向之命令者易之以啟導向之以鄉鎮公所爲中心者易之以學校思民衆思想之錮蔽也宜有以啟迪之思民衆知識之缺乏也宜有以灌輸之思民衆能力之薄弱也宜有以培養之由是漸移默化以使之自覺自動從而促進其組織輔導其事業以期自治於完成蓋嘗遠稽古代需有取於改以化民成俗之義卽近準諸總理遺教亦或猶是訓政之本旨歟

抑有進者我國年來惟欲以政治之力推行自治故於地方自治團體亦孜孜然惟以完成政治組織是務編劃鄉鎮也成立鄉鎮公所也無非企冀下級亦得運用其政治力量以推行各方面之自治事務耳夫政治經濟文化爲社會之三成分原屬互相連環可以互爲中心先就政治組織以期推行各方面之自治事務見智見仁本無所謂孰是孰非不過中國之地方團體與其經濟團體之性質較政治團體之性質尤重何況人民對於經濟問題關係更切而對於政治本素所淡漠者乎現在農村破產人民饔飧不給獨立自尊之精神亦喪失殆盡而徒欲強令之爲政治組織四權也五權也人民正不知其作用何在謂將藉此而可以自謀幸福豈知蚩蚩之氓幸福未見而麻煩先已不勝矣則其組織之不能健全充其量不過空具形式亦固其宜今若能於關係最切近之經濟上着手使人民了然於爲其自身生活也爲其自身生活之共同利害也由是而自覺自動自覺團結堅組織強然後所謂政治組織亦卽在是矣是以吾人竊欲致力於地方經濟組織期藉經濟組織之力以健全今日形式粗具之政治組織此則本校對於地方自治實驗之又一義矣

本校爲訓練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人材而設然而學生之出而服務者皆有行不通之感制度法規既非本校所得而變通將如何使之行得通則本校所當盡量研究輔導者也教吾人今日之爲實驗亦卽所以爲訓練也務期學生在本校之內有知卽行以行求知隨知隨行愈行愈知庶有以補過去之失敗乎

本校地方自治實驗思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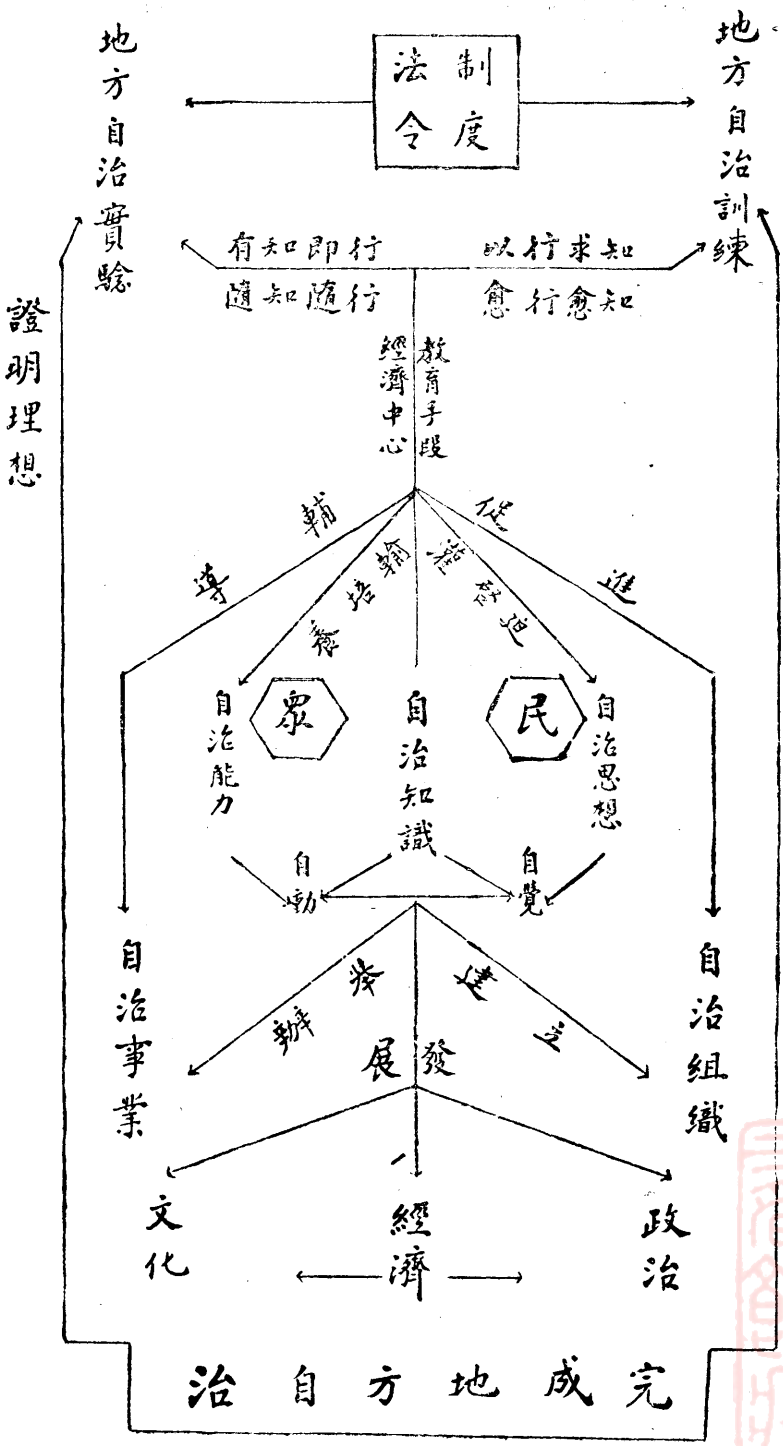

實驗部章則

甲、關於實驗部本身的

實驗部規程

一、本校以農村自治之實施及學生實習之需要設置實驗部

二、實驗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意旨綜理本部一切事宜

三、實驗部之教務訓育及軍事訓練均照本校學則辦理之

四、學生實習活動分校內校外兩方面

校內　荊山鄉自治活動

校外　農村自治活動

五、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另設專員領導之

六、各項實習活動均以農村建設及本省自治推進方案爲根據

七、學生除實習時間外仍照常上課

八、實驗部之實驗經費暫由本校節餘項下籌撥之

九、實驗部各項細則另訂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十、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部主任職權規程

一、實驗部主任代表校長總理實驗部事務

二、實驗部主任會同各處主任及總隊長監督實驗部各處職員及各級隊長

三、實驗部主任於學生實習活動事宜得代表學校對外接洽

四、凡實驗部各處職員各級隊長及學生三日以內之請假得由實驗部主任核准

五、凡學生獎懲事宜情節較輕者得由實驗部主任處分報告校長備案

六、凡實驗部各處職員各級隊長執務之勤惰由實驗部主任負責考核

七、凡實驗部辦公費用之支付出於急需不及請示校長者得由實驗部主任核准

八、實驗部主任對於實驗部應興應革事宜得建議校長必要時並得爲緊急之處理

九、實驗部主任請假或離校時應委託處主任或其他人員代行其職權

十、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場辦事規則

一、本校農場設主任一人總理本場一切經營事項但有關其他各處股事項須由主任與關係各該處股先行籌商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本場設協助員若干人（由處員任之）襄助主任管理農場一切事項

三、本場僱用長工若干名遵從主任及協助員之指揮耕種管理場內一切事物

四、本場農事遇有必要時經主任之許可得僱臨時短工

五、本場僱用之臨時短工由主任填具名單卽日送交庶務股

六、本場工人如有怠惰或違犯校規情事立卽撤換

七、本場工人之工作須由協助員按日登記以資統計

八、本場農作物之收獲由協助員按日登記數量送請場主任核閱後彙案通知事務處

九、本場各種生產之出售品須由協助員檢定數量登記品名及擬定賣價經場主任之核定後行之

十、本場生產品售賣後須由協助員按日登記報告主任並將貨價現欵連同納賬送交事務處

十一、出售生產品而非取得現欵者亦須將欠欵人名及賒賣品名數量通知事務處

十二、本場擬購置之物件由主任開列請單送交庶務股辦理

十三、本場農具須隨時整理遇天雨或農閑時須由協助員督促長工整理一次以免散失毀損

十四、本規則由校長核定施行

助教職務規程

一、實驗部助教（以下簡稱助教）秉承校長實驗部主任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協助荆山鄉自治並領導學生督促助理員於學校指定之活動區域內主持鄉村自治實驗事宜

二、助教對於荊山鄉自治應按荊山鄉自治組織分別担任協助職務其職務分配由各助教自行會同認定報請實驗部主任及荊山鄉指導委員會轉報校長備查

三、助教對於荊山鄉自治各項會議應均參加指導以促進其事業

四、助教對於活動區內地方情形應詳細擬具各項調查統計表領導助理員及學生分別調查統計並根據本校制定之鄉村活動計劃概要負責設計切實推行

五、助教每星期至少下鄉三次訪詢民衆指導助理員工作

六、助教對於學生鄉村活動之時間及工作應妥爲分配指導並隨時考查其成績與操行

七、助教對於助理員之工作應妥爲指派並隨時考查其成績

八、助教對於學生鄉村活動之時間及工作經分配停當後應以報告簿傳報有關係之各處股會備查有變更時亦如之

九、助教對於助理員及學生請領公用品物之時應查明其用途簽核准可數量送請事務處發給

十、助教每星期應召集所領導之學生及助理員開會一次討論各種實際問題

十一、各助教每星期至少應會集一次相互報告工作狀況討論研究以期合一步調

十二、助教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報告實驗部主任及荊山鄉指導委員會共謀解決

十三、助教每月應督促助理員作成工作月報並爲簽送實驗部主任及荊山鄉指導委員會轉請校長核閱

十四、助教每月應將各項已辦擬辦工作及助理員學生情形作成報告書送由實驗部主任及荊山鄉指導委員會轉報校長核閱

十五、本規程經校長核定施行

助理員職務規程

一、實驗部助理員（以下簡稱助理員）秉承實驗部主任及荊山鄉指導委員會協同實驗部助教及學生施行鄉村自治實驗事宜

二、助理員應常川住鄉其地點由學校指定之

三、助理員應於所住鄉村內主辦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館一所

四、助理員所住之鄉村如設有小學或私塾者應指導其改進擴充必要時並爲義務担任教科

五、助理員應以其所主辦之民衆夜校民衆教育館或所指導之小學私塾等爲中心隨時隨地啟導民衆協助地方推行自治事宜

六、助理員對於鄉村自治之推行悉以本校制定之鄉村活動計劃概要爲根據但先後緩急及實施方法得視地方情形商承實驗部助教並徵集學生之意見酌定之

七、助理員於學生下鄉時應報告當地情形並提供問題以資研究

八、助理員工作發生困難時得報告實驗部助教會同學生共謀解決

九、助理員應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至實驗部辦公處到簽以便接洽公務

十、助理員工作於其所住之鄉村已具相當基礎時應就鄰近鄉村漸謀推廣

十一、助理員有需要公用品物時應開具領單送由實驗部助教簽核轉領並應備簿將品物名稱數量用途收發月日詳細登記於每月終送由助教簽轉實驗部主任核銷其有銀錢收支亦如之

十二、助理員每日應作工作日記記錄左列各項

一、月日　二、星期　三、氣候　四、學校命令　五、到鄉學生姓名及其工作對於學生所報告之事項及提供之問題
六、訪詢事項　七、指導事項　八、教學事項　九、調查事項　十、參加民衆活動事項　十一、學校臨時指辦事項
十二、地方情形一斑　十三、雜記　十四、工作心得或意見

十三、助理員每月應將工作分別「案由」「辦理經過」及「現況」「意見」等項作成報告書送由實驗部助教轉呈實驗部主任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奪

十四、助理員每月應將各學生到鄉活動次數列表報由實驗部助教轉呈實驗部主任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奪

十五、助理員工作成績由實驗部主任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會同助教施行考查報告校長核定

十六、本規程經校長核定施行

助理員使用簿册注意

一、工作日記簿　每日就左列事項中有可記載者記載之

一、月日　二、星期　三、氣候　四、學校命令　五、到鄉學生姓名及其工作。本人對學生所報告之事項及提供之問題
六、訪詢事項　七、教學事項　八、調查事項　九、指導及協助民衆事項　十、參加民衆活動事項　十一、學校臨時指定事項　十二、地方情形一斑　十三、雜記　十四、工作心得及意見

二、工作月報底簿　就一個月中重要工作分「事由」「辦理經過」「現況」「意見」記載之其式樣如左

事由	辦理經過	現況	意見

三、活動區概覽　無論一家情形一隅情形一事情形至已明瞭時或舉辦一事已完成時須有系統的記載之

四、領物簿　請領物品時宜記明「物品名稱」「數量」「用途」及「領取人姓名」「領取月日」送由助教簽轉事務處核發其式樣如左

請領

信紙　一刀　自用

白報紙　十張　壁報用

……　……

月　日助理員姓名

（有品物未備一時領不到者由助教註銷之）

五、學生活動簽到簿學生活動到地時宜促其簽到式樣如左

月　日

學生姓名　時分到

……　……

……　……

助理員簽字

右列各簿册指導教師及助理員宜隨時查閱閱畢簽字以照愼重

塡具實習活動報告表辦法

一、對於固定的活動如測量實習消防演習農事活動軍事演習國術練習課外補習（如補授軍事學科之類）以及出席演說練習會（非輪值演說者）或指導講演會或各種講習會（如救急講習）等多屬校內活動有一定時間須普遍的參加練習且其活動內容先有規定非由學生本身計劃實施者可不必每週一一報告得於各個人自認爲有必要時具報

二、對於流動的活動如社會教育諸活動衞生運動社會調查農家訪問信用合作社活動荆山鄉公務活動以及臨時舉行之展覽會表演會或擬制等多屬向外活動無一定時間得自由分別認定參加服務其分組進行方法亦由學生計劃實施者則須每週一一具報以備考核

三、報告表塡具畢須遞交荆山鄉指導委員協助員經協助員登記簽字分送各組指導員分別審核再由教務處於每月彙集一次以備考查

四、本辦法卽日施行

乙、關於學生自治組織「荊山鄉」的

荊山鄉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本會由校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本會對於荊山鄉自治指導事宜遵照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執行上級自治機關職權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其任務如左

1.召集會議　2.簽行文件　3.處理日常事務　4.對外代表本會

四、本會爲指導督率荊山鄉自治事宜分左列各股

1.社會股　2.教育股　3.經濟股　4.農事股　5.軍事股

五、各股設主任一人主管事務如左

1.社會股

A戶籍事務　B衞生事務　C交通事務　D慈善事務　E禮俗改良事務

2.經濟股

A土地事務　B水利事務　C產業信用合作事務

3.教育股

A教育事務

4.農事股

A種子 肥料 家庭副業
用具 方法改良事務 B農產製造改良事務

5.軍事股

A保衛事務

六、主席委員及各股主任任期半年

七、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八、本會開會時其議事範圍如左

1.對於荊山鄉自治事務進行之規定

2.對於荊山鄉自治成績之考核

3.對於荊山鄉財政之稽核

4.對於本會自身事項

5.其他

九、本會設協助員若干人協助荊山鄉自治事宜

十、本會設文牘兼書記員一人由協助員兼任之

十一、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規則經校長核定施行

荊山鄉自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鄉以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驗部區域爲區域

第二條　本鄉以實驗部之學生爲公民每人一戶

第三條　本鄉根據學校區隊固有之編制分爲若干閭

第四條　本鄉設鄉公所在荊山鄉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處理全鄉事務

第五條　本鄉於不抵觸學校行政範圍內得制定公約及其他章則

第六條　本鄉公民均有出席鄉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本鄉公民均得爲鄉長副鄉長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並充任其他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觸犯校規記過在三次以上或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二、違反自治公約曾受處罰者

三、經鄉民大會議決懲戒有案者

四、罷免後未逾二個月者

第八條　本鄉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章　鄉民大會

第九條　鄉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監察委員

二、指定及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各種章則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懲獎案

六、議決鄉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監察委員會交議事項

八、議決各閭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條　鄉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議案

第十一條　鄉民大會以鄉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十二條　鄉民大會之議事日程應由主席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由鄉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或全體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十四條　鄉民大會如遇新舊鄉長任期不連接時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指定一人召集之卽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三章　鄉公所

第十五條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綜理本鄉自治事務設副鄉長一人襄助鄉長辦理事務但戶數在一百戶以上時得增設副鄉長一人

第十六條　鄉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代理之副鄉長如有二人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任期均爲三個月於任期屆滿一星期前改選之但中途改選者以補足原有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本鄉事務分爲左列各項

一、關於學術研究及演講宣傳事項
二、關於書報購置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民體育及娛樂事項
四、關於膳食管理及清潔事項
五、關於屋舍道路之整理清潔事項
六、關於其他公共衞生事項
七、關於鄉內警衞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揚勵軍紀風紀事項
九、關於農地整理作物栽培及農業經營事項
十、關於森林花木種植及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委任事項

十二、其他自治事項

鄉公所舉辦右列各款事項應由鄉務會議議決並報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十九條　鄉公所設左列各股會

一、第一股　掌理文書規制財務庶務戶籍調查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會事宜

二、第二股　掌理前條所舉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宜

三、第三股　掌理前條所舉第四款至第六款事宜

四、第四股　掌理前條所舉第七款至第八款事宜

五、農事委員會掌理前條所舉第九款及第十款事宜

右列各股會鄉公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增設或裁減之但須經鄉務會議議決並報告荆山鄉指導委員核准

第二十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設股員若干人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由鄉長就公民中遴聘之並報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各股股員及委員會委員名額由鄉務會議決定之

委員會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廿一條　鄉公所職員任期均爲三個月於每屆鄉長就任後改聘之但鄉長中途改選者得不隨鄉長爲進退

第廿二條　鄉公所設鄉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長　二副鄉長　三各閭長　四各股長　五委員會主席委員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通知其他人員列席

第廿三條　鄉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廿四條　鄉公所爲進行事務得設置特種組織如膳食委員會化裝演講團消防團合作社等隸屬於各主管股會由鄉務會議擬訂章則報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之

第廿五條　鄉公所在學校各導師及助教指導之下督率鄉公民分組從事鄉外活動領導及協助附近各鄉村居民辦理自治事務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廿六條　鄉公所應於每月終作成工作報告書報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查核並公布之

第廿七條　鄉長改選後應將交代情形造册會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廿八條　本鄉監察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委員會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廿九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鄉財政事項　二、糾舉自治職員違法失職及鄉公民違犯鄉公約事項　三、調解鄉公民糾紛事項　四、勸勵鄉公民事項　五、提議獎懲自治職員及鄉公民事項　六、公民提交罷免案之審查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案須得過半數委員之同意

第三二條　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以委員會名義行之但關於第廿七條第三第四兩款事項得單獨行使職權

第三三條　鄉民大會選舉監察委員時應加選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於監察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於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

第三四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三個月於任期屆滿一星期前改選之但中途遞補者以補足原有任期爲限

第三五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鄉公所職員

第五章　閭長

第三六條　本鄉每閭設閭長一人由鄉公所召集閭內公民推定之

第三七條　閭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本閭公民半數以上之請求時應即改推

第三八條　閭長在鄉公所指導監督之下處理本閭事務閭長爲進行事務計得召集閭民會議諮詢之

第三九條　閭長任期三個月但中途改推者以補足原有任期爲限

第六章　財政

第四十條　本鄉以自治戶捐爲財政收入其捐額由鄉民大會決定之但每次不得少於二角
前項戶捐每三個月徵收一次但必要時得經鄉民大會議決再收之

第四一條　本鄉預算決算由鄉公所編造提交鄉民大會通過並報告荊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四二條　本鄉以三個月爲一會計時期隨鄉長任期爲起訖

第四三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提交鄉民大會追認之

第四四條　本鄉財政之收支由鄉公所每月終公布一次

第七章　四權之運用

第一節　選舉

第四五條　本鄉左列自治職員由鄉民大會選舉之

一、鄉長　二、副鄉長　三、監察委員

前項選舉以複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四六條　選舉時大會主席應報請荊山鄉指導員指派監理員莅場監視

第四七條　選舉票由大會主席報請荊山鄉指導委員會製發

第四八條　選舉職員由大會主席指派並報請荊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九條　鄉長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爲鄉長次多數者當選爲副鄉長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之三人當選爲監察委員次多數之三人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

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第五十條　選舉結果應當場宣佈之並報請荊山鄉指導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一條　當選人如有本規則第七條所舉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爲無效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二節　罷免

第五二條　鄉長副鄉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依左列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監察委員會糾舉時

二、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親自簽名經審查合格時

第五三條　監察委員之罷免案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提出之

第五四條　公民提出之罷免案關於鄉長副鄉長者由監察委員會審查之關於監察委員者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限於有無違背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五條　提出罷免案應以書面爲之並附具理由書被罷免者得提出答辯書字數均以三百爲限

前項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應於大會開會前公佈之

第五六條　罷免案審查合格得應即召集臨時大會投票決定之

前項投票紙分贊否兩種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製發之

第五七條　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適用之

第五八條　鄉長副鄉長罷免成立後應即舉行改選監察委員罷免成立後不舉行改選即以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之但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敷時仍得舉行改選

前項罷免及改選之結果應由大會主席當場宣布之並報請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分別吊銷及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節　創制複決

第五九條　本鄉公民對於本鄉公約章則及本鄉自治事務得提出創制或複決案於鄉公所

提出創制或複決案應以書面爲之並陳述理由

第六十條　如有緊急創制或複決之案經十分之一以上之公民簽名請求時鄉公所應卽召集臨時大會決定之

第六一條　鄉公所對於創制或複決案得簽注意見交大會參考

第八章　獎懲

第六二條　本鄉公民担任自治公職或辦理自治事務忠勤勞苦卓著成績者得由鄉民大會議決獎勵之其懈忘疏忽違背公意者得由大會議決懲誡之

第六三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公布其事實　二、公送紀念品　三、呈請學校嘉獎之

前項第三款應報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轉請之

第六四條　懲誡之方法如左

一、警告　二、宣布其事實　三、撤職

前項第三款對於鄉長副鄉長監察委員及未担任公職之公民不適用之

第六五條　獎懲案以左列方法提出並以書面爲之

一、由鄉長提出　二、由監察委員會提出　三、由全體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

第六六條　自治職員如虧空公款或有其他重大瀆職行爲者除分別罷免或撤職外得由鄉民大會報告荆山鄉指導委員會轉請學校懲誡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七條　鄉公所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頒發之鄉民大會圖記以鄉公所監察委員會兩圖記並用之

第六八條　本規則之修正權及解釋權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行使

第六九條　本規則自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荆山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荆山鄉自治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組織總理全鄉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教育組組員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掌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月不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事務分下列各組辦理之

一、民衆教育組　辦理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民衆顧問等事項

二、巡迴文庫組　辦理巡迴文庫事項

三、講演組　辦理通俗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特種事項之宣傳

四、壁報組　辦理時事壁報常識壁報事項

五、民衆娛樂組　辦理音樂體育及其他娛樂事項

六、學術研究組　辦理讀書會講演會辯論會科學研究會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委員遴請鄉長聘任秉承主席委員辦理各組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文書幹事二人由本會會議推定之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日常文書繕擬收發保管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指導委員及協助員列席必要時各組主任幹事亦得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每週工作須報請鄉公所轉呈指導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通過報請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荆山鄉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荆山鄉自治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全體組員選舉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其任期均視鄉長

第三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各組辦理之

第一組　掌理道路之修築（包括布置）及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組　掌理合作社事宜

第三組　掌理宣傳指導事宜

第四組　掌理文書及其他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組設幹事三人並由主席委員指定主任幹事一人

前項幹事由主席委員遴選報請鄉公所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定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由委員出席外得請指導委員會協助員及各組幹事列席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荆山鄉公所轉報指導委員核准施行

荆山鄉農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荆山鄉自治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組織之綜理全鄉農事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農事組組員選舉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主席委員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主席委員其任期爲三個月不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各組辦理之

園藝組　掌理蔬菜花果等事宜

作物組　掌理作物事宜

病蟲害組　掌理病蟲害事宜

調查徵集組　掌理調查徵集事宜

推廣獎勸組　掌理推廣獎勸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幹事二人由委員中推舉担任之辦理日常文書擬繕收發保管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推舉之設幹事二人由主席委員遴請鄉公所聘任之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酌量各組情形分配之

第七條　本會定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指導委員或協助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報請荆山鄉公所轉報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荆山鄉衞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荆山鄉自治組織通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全體組員選舉之並由委員中公推主席委員一人其任期均視鄉長

第三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各組辦理之

第一組　主管總務文書事宜

第二組　主管調查統計事宜

第三組　主管宣傳事宜

第四組　主管一切實施事宜

前項未定事宜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主席委員遴選報請荆山鄉公所聘任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由委員出席外得請指導委員會協助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荆山鄉公所轉報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荆山鄉風俗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荆山鄉自治組織通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全體組員選舉之並由委員中公推主席委員一人其任期均視鄉長

第三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各組辦理之

宣傳組

調查組

文書組

前項未定事宜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主席委員遴選報請荊山鄉公所聘任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由委員出席外得請指導委員會協助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荊山鄉公所轉報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荊山鄉膳食委員會組職規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本鄉膳食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鄉民大會選舉之並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委員任期均視鄉長

第三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各組辦理之

第一組　關於膳食之經營

第二組　關於膳食之衞生

第三組　關於膳費之清算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組長由委員兼任幹事由常務委員會聘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不定期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本會通過後報請荆山鄉公所轉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荆山鄉化裝講演團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荆山鄉化裝講演團由荆山鄉公民志願担任化裝講演者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設團主任正副各一人由團員大會選舉之掌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事務設左列各股辦理之

1.導演股　司劇本之選集及排演時之支配指導

2.佈置股　司前臺一切佈景事宜

3.事務股　司庶務會計事宜

4.道具股　司道具之購置借用保管事宜

第四條　本團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團主任聘請主持各該股事宜

第五條　本團各股得設幹事若干人由股長遴請團主任聘用之協助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六條　本團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長訂定之

第七條　本團設施由團主任及股長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團會議不定期由團主任臨時召集之並得由股長之請求而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團如遇緊要事務得由團主任召集團員大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條　本團經費臨時籌措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團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荆山鄉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荆山鄉調解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鄉鄉民大會就本鄉公民中選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鄉公所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行擬訂之

前項辦事細則在第一次委員會開會時推員起草經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報由鄉公所轉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並於推定後報由鄉公所轉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職員若干人其人數由委員會自定之遇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或事涉本人應行迴避時由委員另推一人代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鄉長副任期爲任期不得連任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遠法失職時由鄉民大會議決罷免之以候補調解委員遞補並由鄉公所報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前項候補調解委員爲三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選舉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鄉民大會修正之

第十三　本規則經鄉民大會通過施行並由鄉公所轉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荆山鄉學術研究會組織綱要

一　本會爲謀便利本鄉鄉民研究學術集思廣益起見由鄉民組織之

二、凡本鄉公民均得自由參加本會爲會員

三、本會研究學術除圖書室借書研究外並暫定每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爲集會研究時間

四、本會研究事項暫定下列六項爲限

1.關於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2.關於本國政治經濟大勢

3. 關於現行地方自治事宜
4. 關於校內學術科事宜
5. 關於實習工作困難事宜
6. 關於鄉村活動進行事宜

五、本會研究各問題應由各會員書面提交本會

六、本會會員提出研究問題應於開會前三日提交本會整理之

七、本會辦事員由本會教育股擔任之

八、本會開會研究問題由會印發出席會員

九、本會集會研究得以演講辯論研究並須練習國音

十、本會開會研究得請教師出席指導

十一、本綱要由鄉公所擬訂報請指導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學術研究組演講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練習演講增進口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學術研究組主任幹事兼任之綜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演講員由荆山鄉公民輪流充任之其輪流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於每週星期二星期五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每次舉行時規定演講員四人由教育委員會通知之

第六條　演講員接到通知後其演講材料除有時依本會規定外得自由準備

第七條　開會時應請指導委員會派員蒞場指導

第八條　每演講員講演畢除由指導員詳細指導外得由全體公民共同討論批評之

第九條　開會時由主席指定紀錄二人紀載開會一切事宜

第十條　開會畢應將紀錄送請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學術究研組擬訂提交第一次演講會決議後報請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之

荊山鄉鄉公所教育委員會娛樂組音樂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組會員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主任一人總理本隊一切事務文書一人管理員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推選之前項職員任期爲三個月

第三條　本隊管理員在練習音樂時間負管理樂器之責

本隊每月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隊會員練習樂器須留心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五條　本隊會員練習樂器須在規定時間內練習之

第六條　本隊會員練習樂器須遵守指定之地點不得任意將樂器攜往他處

第七條　本隊會員練習樂器時不得高聲談話及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爲

第八條　本隊會員練習樂器後須安放原處

第九條　本隊樂器每一會員各認一種

第十條　本規則逐級轉呈請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荆山鄉自治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鄉公民權利義務及維護共同生活發揮團體精神爲旨的

第二條　本公約於不抵觸國家法令及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則內制定之

第二章　權利義務

第三條　本鄉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

第四條　本鄉公民有享受本鄉各項設施之權

第五條　本鄉公民有負擔捐稅之義務

第六條　本鄉公民有提供勞役之義務

第七條　本鄉公民有擔任自治公職之義務

第八條　本鄉公民有遵守本公約之義務

第三章　生活規律

第九條　本鄉公民應具有左列行爲

一、自奉儉約二、勤修學業三、尊長睦友四、舉止尚儀五、注重衞生六、購用國貨七、遵守紀律八、忠誠服務九、愛護公物十、互相匡扶、十一、互相砥礪十二、其他有利於個人或團體之行爲

第十條　本鄉公民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飲酒吸烟二、隨地吐痰三、隨地便溺四、隨地拋棄汚物五、糟汚飲料六、浪費用水七、狼籍食品八、侵害他人財物九、造言誣毀十、損壞郵件十一、妨礙郵件之遞送十二、營私利己十三、無理爭吵十四、教唆挑撥十五、武力鬬毆十六、深夜無故喧嘩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談笑十八、在公共場所赤身裸體十九、在公共場所爲猥褻之言論舉動二十、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二十一、當衆罵詈或嘲弄他人二十二、損壞公物二十三、攀折花木二十四、汚毀墻壁二十五、撕破公告文件二十六、其他有礙團體生活之行爲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一條　本鄉公民德行優越服務勤奮者除由鄉公所予以獎勵外並得報請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轉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獎勵之

前項獎勵事項應由鄉長閭鄰長及各股會等主管人員隨時查報

第十二條　本鄉公民如有第十條各款行爲之一者除受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儆處外由鄉公所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裁制

一、責繳過怠金二元以下一角以上　二、責令假日服勞役二小時至八小時　三、責向　總理遺像肅立三分鐘至十分鐘

前項制裁其同時須賠償損失者由鄉公所估價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制裁應由鄉公所報經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第三款之制裁應由鄉長報告鄉務會議或提交鄉務會議決議後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鄉如違反公約不遵制裁者由鄉公所報請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鄉民大會議決報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約經公民三分一以上之署名得召開鄉民大會提出修正案經公民二分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修正之

實驗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爲促進農村經濟發展鞏固地方自治基礎指導學生實習培養人民實力起見設實驗合作社

第二條　社名　本社定名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驗合作社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杭縣留下鎮

第四條　區域　本社所轄區域以本校呈准民廳者爲原則其區外人民自願加入者亦所歡迎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入社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社社員但須經社員五人之介紹

一、本校教職員　凡在本校曾任教職員或現任教職員認社股一股者

二、本校內外學生　凡在本校畢業或肄業中之學生認社股一股者

三、本區域內無論農工商各界凡有家產二百元以上認社股至少一股者

四、凡捐助金錢援助本社發展者得爲本社贊助社員但不得參與社務

第六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

一、社員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一、社員有賣買借貸優先之權

一、社員有分配利益之權　其他

一、社員有認股之義務

一、社員有謀社務發達之義務

一、社員有共同分擔損失之義務　其他

第三章　社務範圍

第七條　本社社務暫採混合制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購買事項

A 社內購買

B 社外購買之代理

C 共同購買

二、關於販賣事項

A 社內販賣

B 社外販賣之代理

C 共同販賣

三、關於貸借事項

A 社內貸借

B 社外貸借

C 共同貸借

四、關於信用調查事項

A 人之信用

B 物之信用

五、關於事業指導事項

第四章　本社之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本社設下列各會分掌所管事務

一、幹事會　由社員大會推選五人組織之五人中互選一人爲幹事長幹事會設左列各部幹事長總其成指揮幹事處理所管事務幷得酌用雇員

A購買部　設幹事一人掌理購買及分配事項

B販賣部　設幹事一人掌理一切販賣事項

C信用部　設幹事一人掌理一切貸借及信用調查事項

D事業指導部　設幹事一人掌理關於社員事業之諮詢組織計劃指導事項

E會計部　由幹事長負責掌理全社一切會計事宜

二、監察會　本會設監察員五人由社員大會推選組織之掌理本社監察事宜互推一人爲監察長隨時攷核幹事會各部狀況及監督會計

三、社員大會　凡取得社員資格者卽爲大會社員其表決權只有一種不以入股多少爲比例

上列各會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期

第九條　本社各會會期規定如左

一、幹事會　隨時由幹事長召集之

二、監察會　每月召集一次

三、社員大會　年度終了之月召集之由幹事會代發通知

第六章　股分股利及公積金

第十條　本社暫定股款五千元每五元爲一股滿二千元時卽行開辦

第十一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一股但一人不得超過十股其股權只有一權

第十二條　股利於會計年度終了社員大會通過後按照股欵分配之

第十三條　公積金由每年股利全數五分之一積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交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自治學校校長核定本社成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社章由校長呈請　民政廳備案

丙、關於實習活動計劃及辦法

鄉村活動計劃概要

活動大綱

一、戶籍事務

二、土地事務

三、教育事務
四、衞生事務
五、交通事務
六、保衞事務
七、水利事務
八、慈善事務
九、產業信用合作事務
十、種子肥料用具方法改良事務
十一、家庭副業農產改製改良事務
十二、森林培養保護事務
十三、禮俗改良事務

最低限度之事業要目

一、戶口調查清楚
二、土地調查清楚
三、設立小學一所或協助原有小學擴充改善之組織國術團或其他體育團體一種並於相當時期舉行關於體育之比賽或表演一次

四、分段負責掃除道路及公共處所遷移露厠清潔飲料舉行秋季種痘一次舉行家庭清潔比賽一次

五、修治道路先使平坦漸謀加寬

六、組織地方常備隊或以國術團兼充之

七、疏濬灌溉及排水必要之溝渠有堤塘者並修治之

八、組織保嬰會施材掩埋施茶施藥等會

九、組織信用合作社漸謀擴充爲勞働保險及其他關於產業之各種合作

十、對於農產種子肥料用具方法等之介紹或指導至少一種其非一家之力所能爲或必須集合數家以上爲之者如買耕牛及購入種子肥料諸試辦集團農田表證農作等則協助其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一、就就地方有農產指導其製造或提倡畜牧改良手工藝至少一種其非一家之力所能爲或必須集合數家以上之力爲之者則協助其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二、組織提倡森林團體覓定公地或公共河沿路傍爲植樹地點相時植樹山上柴木戒洗斫樵採時須將有用木料留養

十三、組織禮俗改良及勵志儉德等團體鼓勵人民熱心公務服從團體公意鼓勵早起操作勿多坐茶店節約婚喪費用以實用品送禮勸戒男子蓄辮女子纏足勸戒烟賭勸戒爭訟勸戒迷信設立公共娛樂場一處以公意訂信條或戒律十條以上

進行方法

一、設立民衆學校或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流動識字班等爲活動出發基點將事業要目相機宣傳啟其鋼蔽

二、訪詢各戶聯絡感情並資宣傳調查

三、聯絡地方較有力量及熱誠之人士以爲臂助並常常招集談話由不定期的漸進而爲定期的最後使組成爲一改進地方事業之中心團體

四、指導委員每星期視察地方情形一次卽就事業要目所列者擇要在民衆學校舉行講演聽講民衆由協助員預爲招致

五、詳細調查地方情形決定各種事業進行時機準備着手

六、各種事業已至着手時機須由同學一人或二人負其專責

七、各種事業着手時宜爲組織合作團體其固有類似之組織者盡量利用之

八、關於技術之非同學所能勝任者報告指導委員會設法

九、協助員爲活動重心隨時制宜隨地制宜指導同學活動

十、地方民衆對吾人活動已具相當信仰時宜爲召集民衆大會選舉職員組織自治機關

注意事項

一、勿求急進

二、勿引起人民誤會

三、盡量利用人民剩餘勞力勿使增加金錢負担其有不得已須募集捐款者必待人民自動表示樂輸後施行之

四、盡量利用固有自治組織與習慣爲之發揮光大

五、須以團體合作爲目標勿向一人一家求事業之推行

六、但求人民自覺自動肯去做開始之時數量勿求其多規模勿求其大形式勿求其全備——

衞生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一、本大綱依據荆山鄉自治組織辦事通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十條之規定本委員會工作範圍並參照實際情形製訂

二、本大綱以三個月爲施行期如實際情形有伸縮必要得延長或縮短之

三、本大綱分本會工作爲甲乙兩部其細則列左

甲、校外之部

第一期（四月份）

1. 調查及統計學校及工廠各項衞生情形
2. 調查地方病之來源及發生情形
3. 編制衞生格言分貼鄉鎮各主要地點
4. 宣傳種痘並施種牛痘
5. 在留下各鄉鎮舉行撲滅蚊蠅運動
6. 派代表參加杭縣衞生委員會第五分會

第二期（五月份）

1. 調查及統計飲食物店舖之衞生情形並建議改良方法
2. 宣傳地方病之處置辦法

3. 宣傳時疫之預防方法
4. 舉行衞生展覽會
5. 舉行顧家橋沈家村橫板橋三村大掃除
6. 調查及統計各農家之衞生狀況（以後按月調查生死及疾病藉作統計）
7. 施行霍亂預防注射
8. 第一期未了事宜

第三期（六月份）

1. 調查及統計理髮店之衞生情形並建議改良方法
2. 調查水井飲用水衞生情形
3. 調查廁所及垃圾之情形並設法改良
4. 建議改良沿街廁所並取締露天糞缸
5.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一歲至六歲）
6. 第二期未了事宜

乙、校內之部

第一期（四月份）

1. 每星期一舉行大掃除

2. 組織衞生巡察隊其細則另定之
3. 滅蛆之實施
4. 統計各教室及寢室之清潔作比賽之標準
5. 籌備公墓（掩埋本校附近暴露遺骸）
6. 聘請專家演講地方病之預防方法

第二期（五月份）

1. 舉行研究會其研究方法及會期另定之依校外調查所得之統計研究農村衞生之改良
2. 請轉家演講醫藥常識及救急之演習
3. 滅蚊滅蠅之實習
4. 校內清潔之繼續檢查
5. 第一期未了及應繼續辦理事宜

第三期（六月份）

1. 舉行研究會
2. 重要內科藥品（以防疫爲中心）之性質及應用請專家演講
3. 組織獸醫研究會
4. 第二期未了及應繼續辦理事宜

四、本大綱工作之詳細進行辦法由委員會另定之

五、本大綱工作其有與其他委員會關係由本委員會商定聯合辦理之

六、本大綱由本會擬定報請鄉公所轉指導會核准施行

農事改良股工作計劃大綱

一、本股工作之進行依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本股分園藝作物病蟲害徵集推廣四組

三、本股工作分對內對外兩方面進行

甲、對內的 1.農場作物之實驗管理

2.農道山路之保養修築

3.荒地之開發

4.病蟲害防除之實驗

5.家畜之飼育

6.農業實際問題之研究討論

7.其他

乙、對外的 1.調查爲活動區農業狀況

2. 推廣及介紹優良品種和農具
3. 提倡農家副業家庭手工業
4. 指導土地水利之改良
5. 指導品種肥料農具之改良
6. 指導病蟲害之防除及救濟
7. 指導蠶桑魚蕩之改良
8. 協同推行農村教育
9. 宣傳介紹農業新智識和新技術
10 其他

四、本股工作之進行時間之分配由各組會商實施並隨時商承指導教師辦理之

五、其有未規定之必須進行事項得隨時列入之

六、本計劃卽日施行

通俗講演計劃大綱

一、目的

1. 培養民衆以公民常識

2.指導民衆成組織活動

二、實施事項

1.茶園講演

2.巡迴講演

3.講堂公開講演

4.民戶訪問時之說話

5.化裝講演

6.其他各種方式之宣傳講演

三、進行步驟

就地點言：先市鎮後村落漸至雙方並進

就方式言：先流動後固定漸至雙方並行

就時間言：先利用機會後特定時間漸至兩者並舉

四、講演內容及程序：參酌教育廳規定之二十一年度通俗講演大綱在一定範圍內依次由輪值者作成講演大綱於規定時間舉行之

五、担任活動方法：分組輪流舉行

六、費用預算

設備費約三元
印刷雜費約二元
合計五元

巡迴文庫組借書辦法

一、凡借閱本組所備各項圖書概須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
一、凡商店夥友一般住民在本組規定借書時間內均得向本組借閱圖書
一、出借圖書以借書人有一定住所者爲原則如無住所而有相當之保證者亦得借閱
一、出借圖書以每人每次一册爲度三日爲期其未能如期讀畢者准予續借惟以一次爲限
一、凡借書人均應填寫本組所備之借書券
一、凡雜誌報章及其他簡章書籍得隨借隨還者須登記於閱書簿
一、借書人應仔細愛護所借書籍如有損毀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專爲本校學生組織之荆山鄉公民服務於本校所推行之社會教育事業訂定之
二、本校推行之社會教育事業分下列各種活動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1.公民教育活動　2.勤務工訓練活動　3.民衆教育活動
4.通俗講演活動　5.民衆娛樂活動　6.時事簡報活動
7.巡迴文庫活動　8.學術研究活動

三、本校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可參酌實際情形分組或合組舉辦之

四、本校學生均有服務本校社會教育事業之責任

五、本校學生服務於本校社會教育事業者分後方人員與前方人員兩種前方人員專任教育上之事務爲輪值制後方人員專任教育行政上之事務爲常任制

六、後方人員之職務及人數如下

1.總幹事一人總理本校社教之行政事務
2.副總幹事一人協助或代理總幹事辦理本校社教行政總務
3.各組設幹事二人分別掌理各組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社教事業之進行組織社教委員會以綜其成

七、後方人員由荆山鄉自治會分別互選之其任期爲兩個月期滿改選不得連任

八、凡後方人員以外之全體學生均爲前方人員其組別工作先自認定再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支配人數分別決定

九、前方人員之服務亦以兩個月爲一期每人在一期內之服務時間以十小時爲至少限度每週按時數輪流

十、各組之教育實施由該組之前後方人員共同擬定計劃交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進行

十一、各組每次活動每人均須分別填明經過於教務處所發之活動報告表送請指導教員簽字證明後再由主科指導教員評定其成績

十二、主科指導教員對於社會教育事業之進行隨時分負巡視指導之責

十三、學生服務成績之考查依據學生實習辦法第八、九條所規定辦理之

十四、學生服務成績之優劣以百分法爲標準歸入實習成績內計算同時亦作操行成績之參考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列

合作秧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互助協作之精神灌輸農事知識增加農事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合作秧田分農民自己合作及與本校農場（或自治團體及農事機關）相互合作二種

第三條　農民自己合作組織者以三戶以上爲原則

第四條　前項之合作秧田對於種子之採辦選擇秧田之構造管理均得隨時聲請本校農場（本區鄉鎮公所及本農事試驗場）派員指導採辦並協助之

第五條　前項秧田之地租種子之費用勞役肥料之供給均按各戶需要之多寡比例分任之

第六條　凡參加本校農場（或本區鄉鎮公所及本試驗場）合作者至少在三戶以上其合作之方式分下列二項

一、由本校（或本區鄉鎮公所及本場）供給秧田種子肥料人工則由各農戶自己担任以促進其農業智識代辦之秧田種

子肥料各項費用由各農戶按需要之多少比例分任之

二、秧田肥料種子人工均須本校（本區鄉鎮公所及本場）供給者各農戶除繳納相當之代價外須合下列要件之一

1.家內人手缺乏不參與勞動經調查確實者

2.因疾病或外出不能參與勞動者

不合上列要件之一者概準第一項之規定爲原則

第七條　凡合於第六條之規定在下種前一月經本校各活動區同學（或本區鄉鎮閭鄰長及本場範圍內之閭鄰長）之介紹填寫登記證者均得參加合作

第八條　秧田依品種之類別劃分之凡種作同一品種之畝數不滿五畝者由本校農場通知申請者徵其意見改播他種

第九條　凡已加入合作之農戶如有中途要求退出者須負相當之賠償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農場擬訂送請本校荊山鄉自治指導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告後施行（或由本區鄉鎮公所及本場擬訂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公告後施行）

合作秧田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現在住址	
品種	
數量	
申請人(簽字)	
介紹人(簽字)	
備考	

年　　月　　日

農場生產多收穫競賽辦法

一、本辦法以促進農產增收爲宗旨

二、凡本校活動區域之農民由各鄉鎮長副或地方團體之證明對於農事確有經驗經活動人員調查屬實者均得向本場登記填具願書參加競賽

三、凡參加競賽之農民其登記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四、凡參加競賽之田畝須於登記時填明地址土名且在田上釘立木牌上書參加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農產多收穫競賽田字樣

五、凡參加競賽之農民得由鄉長或地方團體作保向本場借本一元至四元（月息八厘）於收穫後償還

六、凡參加競賽農民對於種子之選擇肥料之購置買請由本場代辦價領其有病蟲害發現者得事先聲請本場派員指導防治之

七、凡參加競賽田當收獲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本場由本場會同荊山鄉指導委員會及關係區鄉長組織評判委員會派員監收以昭愼重

八、凡參加競賽之面積以畝爲單位當監收時由評判委員於田中劃定生長均勻之稻三區每區一平方丈連同稻草擔至本場由本場代爲調製算折每畝收量待評判後發還

九、凡參加競賽之農民評判結果其收獲量最多或品質最優之前三名由本場函請荊山鄉自治指導委員會給以下列獎品

甲、現金　自二元至十元（其收獲量較競賽田平均收量多乙石以上者得特別加獎

乙、農具

丙、獎狀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農產競賽記登表

競賽者姓名	
介紹者姓名	
競賽田面積	
競賽田地名	
品種	
備考	

特約整潔家庭試行辦法

一、特約整潔家庭選擇時注意之點

（1）組織簡單者一小家庭　（2）戶主知識較開通者

（3）家屬各有職業而經濟能自給者　（4）住屋充裕者

（5）自然環境較佳而鄰居不複雜者　（6）素有整潔習慣者

二、整潔之標準

（1）住的方面

A房屋天井及門前隙地等每日洒掃乾淨垃圾放置有一定處所

B農具及日常用具隨時洗抹放置有序

C室內布置能有秩序以漸進於美化

D果殼廢物不亂拋棄不隨地吐痰

E便所設在最隱僻處並不在外設露天坑廁

（2）衣的方面

A質料要樸素要用國貨

B要常常洗濯晒晾

C鈕扣要釦好

D鞋子要拔起

（3）飲食方面

A飲食物要簡單要有節制

B飲食物存儲要免避蚊蠅最好能用紗廚紗罩或竹絲廚竹絲罩

C生冷汚濁腐敗的東西勿飲勿食

D飯前洗手飯後漱口

（4）身體方面

A要常洗漱常沐浴

B要常理髮

C指甲要剪光

三、特約整潔家庭進行之程序

（1）訪詢宣傳

（2）選擇約定

（3）協助指導

（4）訓練

四、特約整潔家庭進行時注意之點

（1）勿使因受約故而妨碍工作

（2）勿使因受約故而多化金錢

（3）先就明顯容易之處着手

（4）多嘉奬少批評

五、整潔進步至相當程度時得酌於奬勵

六、各特約整潔家庭應使隨時相互參觀

七、各特約整潔家庭應使其能友好合作

八、對於特約整潔家庭應注意培養其領導鄰居之能力

活動區家庭整潔比賽暫行辦法

1. 本辦法爲本校實驗部對各活動區內各家庭舉行整潔比賽時適用之
2. 各活動區舉行家庭整潔比賽每月至少一次但各區舉行時期可不一律
3. 各區舉行整潔比賽由各區活動人員按情形劃段分別担任進行檢查評判
4. 檢查各戶整潔時應注意下列各方面

（一）廳堂房室　　（二）廚房

（三）廁所　（四）房屋周圍
（五）用具　（六）垃圾堆
（七）溝渠　（八）家人衣服

5.評定整潔時要依下列各項標準分甲乙丙三種程度決定之
（一）布置得宜否　（二）整理得當否
（三）打掃清潔否　（四）合於經濟否

6.評定結果按照等級程度分填整潔比賽評定表分貼各戶門口同時對等級較高者分別酌與獎品以示鼓勵

7.各項標準總結均列甲等者爲最優除獎品外特贈表彰狀留爲紀念

8.各活動員在舉行比賽之前要按辦法所規定各條向該區各戶或各人宣傳指導

農民借貸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暫適用橫板橋一村爲限

第二條　凡該村農民確因經濟困難而欲舉辦小本生產事業者得向本所借款

第三條　借款之手續開列如左

（1）組織　凡農民在三戶以上有同一目的者卽可組織借款聯合會凡會員均須聯合負責

（2）保人　借款時須覓一般實之保人

（3）填據　填款時須由借款人偕同保人到所填寫單據親自簽押

（4）調查　借款人填寫單據後經本所派人調查是否用於生產事業而爲准駁之根據

（5）核准　調查後須由協理檢同單據報請本所經理核准方得放款不准則發還原票

第四條　本所利率月息暫定一分二厘

第五條　還款期間可分左列三種於借時議定之

（1）一次還　如定期三月到期本息全數還清

（2）分期還　於蠶期麥期米稻期分期歸還

（3）零　還　限期幾月在限內隨時有款卽償還其一部份到期全數清結

第六條　到期不償還時由保人負責償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談話會決定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丁、關於實習活動進行項目

第三屆後期各組實習活動項目一覽表

民國廿三年三月教務處編訂

組別	項目	實施時期	實施次數及時數	備註
第一組（自治生活）	一、關於社會問題者			
	1.社會調查（勞動狀況生計及婦女生活等）	五月間	以上三目次數時數均不一定	不規定次數及時數於課餘時行之
	2.社會觀察（參觀）	平時就近自由考察外有定期參觀詳列別項		參考參觀項目
	3.民戶訪問	三四月間		分組進行不定次數
	4.社會事業指導講演	六月至九月間	一次或二次每次一小時	請校外專家主講
	二、關於衛生者			
	1.衛生調查	無定期		在社會調查中附帶舉行
	2.衛生運動滅蚊蠅宣傳	無定期在五六月舉行		由衛生股協同自治主科教員計劃進行
	3.衛生展覽會	五月中旬（第十二週）		同上條
	4.救急講習	四月下旬	三次每次二小時（合班）	由余德蓀先生主講
	5.衛生指導講演	四月半前第九週九月初第二十週	二次每次一小時餘	請校外專家主講

（動爲中心）

三、關於道路者				
1。築路	隨時決定	次數無定	築路與農事軍事聯絡進行有時亦可單獨活動	
2。道路交通指導講演	無定期	分班實習每班四次每次二小時	由自治主科教員主持指導農事指導及隊部協助進行	
四、關於測量者				
1。圖解圖根三角圖根道綫圖根	三月下旬至四月中旬	分班實習每班四次每次二小時	以上三項均由測量教員指導協助員協助指導有時區隊長及農業教員亦參加	
2。軍用地圖碎部測圖分下列三種				
（甲）測根測圖	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	分班實習每班四次每次二小時		
（乙）攜帶圖根測圖	五月中旬後	分班實習每班一次每次二小時		
（丙）其他各種測圖	五月底	同上		
3。清丈測圖各種方法	六月中	分班實習每班四次每次二小時		
五、關於法制者				
1。擬制裁判	十月中旬	一次表演半天	由民刑法教員及自治科法令科各教員協同指導舉行	
2。擬制調解	六月中旬	一次表演半天		
3。公文練習	無定期	約四次	由應用文教員隨時課題練習	
4。法規討論會	五月下旬九月中旬	二次每次二小時至三小時	由現行法令民刑法及自治實施各教員指導	

六、關於消防者			
1.消防演習	不定時	二次每次約二小時	由隊部指揮
2.消防指導演習	五月間	一次約二小時	請校外消防隊來表演指導
七、關於參觀者			
1.南塘自治實驗鄉	上三日在四月二十邊第八週同時舉行	一次約費四小時餘	由自治教育社會各教員及隊部領導前往
2.南塘開源製絲廠			
3.南塘華豐紙廠			
4.杭市省救濟院			
(甲)貧兒學校	上三日十一月半第三十週畢業考試後舉行	一次約費四小時餘	由社會問題教員主指導其餘自治教育教員爲協導同隊部率領前往
(乙)貧民習藝所			
(丙)平民住宅			
5.杭市浙江第一監獄	同上時期		
一、關於公民教育者			
1.舉行國民訓練講堂	四月至六月爲一期		
2.通俗講演	四月起常時舉行		

第二組（教育活動爲中心）			
3.時事簡報	四月起常時舉行		
4.風俗改良運動	同上		
5.民衆顧問處之設立	同上		
6.勤務工訓	同上		
二、關於識字者			
1.識字宣傳	常時舉行		
2.巡迴文庫	同上		
3.問字代筆處之設置	同上		
4.教字隊之組織	同上		
三、關於練習者			
1.校內演說會活動	常時（四月起）		
2.教育指導講演			
四、關於參觀者			
1.湖湖鄉村師範學校	1.2.二目同時舉行定四月初第六週	一次共費一日	由教育主科教員及第一組指導教員協同隊部領導前往
2.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			

（一）（二）兩項各活動次數及時數不定於每遇空餘時間分組進行但每人活動次數是有一定

每間一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二次或三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

由同學分組輪流舉行請有關係學科之教員若干人任指導請校外專家分別講演國民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各問題

教育科教員爲主指導其餘有關係學科之教員協同指導

3.省立民教實驗學校 4.省立民教館 5.盲人學校 6.聾啞學校	3.4.二目同時舉行定九月半第廿一週 未定期	一次共費半日 上二目一次共費一日	由教育主科教員及第一組指導教員協同隊部領導前往 同上	
第三組（經濟活動爲中心）				
(一)關於合作社者 1.舉總校內消費合作社 2.舉辦地方信用合作社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由本組指導員協同本校事務主任計劃進行	
(二)關於調查者 1.物價調查 2.產業調查	隨時	不定次數與時數	由本組指導員計劃與社會調查同時並進	
(三)關於集會講演者 1.地方財政討論會 2.農業經濟指導講演	五月(第十三週) 六月	一次或二次每次二小時 一次或二次每次一小時	由經濟科教員同本組指導員計劃進行 由本組指導接洽專家來校講演	
(四)關於參觀者 1.省農民銀行 2.合作社	九月 未定	一次約半日	由經濟科教員及本指導員指導協同隊部率領前往	

第四組（農事活動爲中心）		
(一)關於整理布置者		
1.農場之整理	隨時無定期	(一)(二)(三)各項活動本組各活動由本組指導員及助手等計劃指導有時隊部幷同督察
2.學校庭園之布置	同上	次數無定時數臨時定之
3.花圃之布置	四月起隨時	
4.小動植物園之布置	五月起	
5.校地道路之修整	隨時	
(二)關於栽培者		
1.栽培樹苗	三月止四月	
2.栽培蔬菜	四月起	
3.栽培果樹	四月起	
4.栽培稻麥	四月起	
(三)關於飼養者		
1.養蜂實習	四月起	
2.飼育家畜	九月起	

(四)關於調查參觀者			
1. 農家蠶業調查	四月間	以上小和山各場一次約須五小時	分組進行由本組指導員計劃亦可與別種調查同時並進
2. 小和山蠶桑改良場	五月半前		
3. 同上高家農場	(第十一週)		
4. 同上茂慶趙記農場			
5. 筧橋農學院農場	十一月半	筧橋一次費一日	
6. 同上省立蠶桑學校			
7. 省農事改良場	(第三十週)	7. 8. 兩處一次共費一日	
8. 省昆蟲局			
(五)農事指導講演	六月至十月	共二次每次二小時	請校外專家行之
(一)關於軍事演習者			
1. 制式及戰鬥教練		全期定三十次每次四小時除每星期六下午舉行	由總隊長排定歸隊部指導進行
2. 警戒勤務	2. 3. 4. 5. 6. 各項爲一單元每週星期六下午舉行		
3. 戰鬥演習		一次有不足另行增補次數約四五次	
4. 射擊演習			

組（軍事活動爲中心）				
5. 工作實施	無定期但每星期三舉行	十次		
6. 行軍演習	無定期	次數未定		
7. 夜間演習	無定期但每星期三舉行			
8. 警急演習				
9. 閱兵分列演習				
(二)關於國術者				
1. 個別習練徒手器械	每日常課	每週五次每次一小時分班進行	由國術教員計劃進行教練	
2. 比賽表演	六月至十月之間	二次每次半日		
(三)關於指導講演及參觀者				
1. 軍事或保衛指導講演	無定期	一次或二次每次二小時	由總隊長覓請校外實際家來校舉行	
2. 學科補授	四月起	每週每班一次每次二小時	由總隊去擔任	
3. 軍事及保衛機關參觀	六月間	一次約費一日	由總隊長先向該機關接洽進行	
(四)關於調查參觀者				
1. 農家蠶業調查	四月間	以上小和山各場一次約須五小時	分組進行由本組指導員計劃亦可與別種調查同時並進	
2. 徵集本地農產品	五月半前			
3. 小和山蠶桑改良場	(第十一週)			

4.同上高家農場		
5.同上茂慶趙記農場		
6.筧橋農學院農場	十一月半	筧橋一次費一日
7.同上省立蠶桑學校		
8.省農事改良場	（第三十週）	7.8.兩處一次共費一日
9.省昆蟲局		
（五）農事指導講演	六月至十月	共二次每次二小時

第五組（軍事）

（一）關於軍事演習者			請校外專家行之
1.制式教練	1.項全期一百四十四次每次一小時每日早晨行之2.3.4.5.7.項全期共廿四次每次四小時在每星期六下午舉行上列各項如有未授時應補足之	以上各項細目由總隊長規定施行	
2.戰鬥教練班排連攻擊防禦			
追擊進却舉行			
3.野散散兵偵探步哨連絡傳令及地形識別演習			
4.行軍警戒勤務			
駐軍警戒勤務			
5.行軍			
6.夜間演習	6.項全期規定十次在第十週後每星期三時舉行		
7.工作實施			
8.警急敬禮演習	8.9.兩項在制式教練時		

活動爲中心）			
9．閱兵分列式演習			舉行惟警急演習臨時規定
10特種演習			10項臨時規定
（二）關於國術者			
1．個別習練徒手器械	每日常課	每週五次每次一小時分期進行	由國術教員計劃進行教練
2．比賽表演	六月至十月之間	二次每次半日	
（三）關於指導演講及參觀			
1．軍事或保衛指導演講	無定期	一次或二次每次二小時	由總隊長覓請校外實驗家來校舉行
2．學科補授	四月起	每週每班一次每次二小時	由總隊長担任
3．軍事及保衛機關參觀	六月至十月之間	未定	由總隊長先行接洽決定進行

第三屆後期實習活動預定每週進行歷

十二年三月教務處編

週次	月日	組別：活動項目	實施	指導主任	導員其他
第一週	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	第一組—築路活動（自治） 第四組（農事）整理農場 第四組（農事）植樹苗 第五組—野外演習	分班分組每二次每次四小時 分班分組每二次每次四小時 全體一次四小時	章 楊 沈	隊長區隊長 隊長區隊長 隊長區隊長
第二週	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一日	第一組（自治）築路 籌備荊山鄉組織 第四組（農事）整理農場 植樹苗 第五組—野外演習	分班分組每二次 指定籌備員籌備 實施方法次數時數均同前週 全體一次計四小時	章 楊 沈	隊長區隊長 區隊長 隊長區隊長
第三週	三月十三日至	第一組（自治）築路 組織荊山鄉自治會 第四組（農事）整理農場 植樹苗	同前週 籌備員進行籌備 同前週	章 楊	隊長區隊長 隊長區隊長

週				
第一週	三月十八日至三月二十日	第五組—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隊長 區隊長
第二週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廿五日	第一組—築路 農戶訪問 荊山鄉鄉民大會 自治指導講演 測量實習	同前週 分組進行每日一組約二小時 全體半日（選舉） 請校外專家 分班進行一次每二小時	章 隊長區隊長 自由活動 各教員 各主任列席 葉測量教員
		第二組（教育）—舉行臨時指導講演 籌辦教育事業	分班各一小時 指定願從事者組織籌備	金 教育教員 本組各指導員
		第四組—植樹苗	同前週	楊 趙助手及隊部
第三週	三月廿五日至三月廿七日	第五組—軍事演習	同前週	沈 隊部全體
		第一組—荊山鄉各種組織活動 農戶訪問 測量實習	分組進行組織不定時 同前週 同前週	章 各科教員 同前 同前
		第二組—籌辦校內演說會 籌辦巡迴文庫 籌辦通俗講演 籌辦時事簡報	分組定計劃章程不定時	金 本組各科指導教員
		第三組（經濟）—籌辦校內消費合作社	先由荊山鄉選定委員組織	孔 本組各科指導教員
		第四組—培植樹苗 整理農場	分班輪流每班二次每次二小時	楊 同前週

週				
四月一日	第五組	國術習練	分班練習每班每日一小時	由國術教員指導
		野外演習	同前週	隊長區隊長
		學科補授	每班每週於課外加一小時	沈總隊長
第	第一組	修築道路	同前週	隊長區隊長
四月三日		驅蠅運動	隨時活動不定次數	衛生股股員
		衛生調查		
		測量實習		測量教員
		籌辦國民訓練講堂	推定組幹事進行籌備	本組各指導員
		巡迴文庫	常時活動無定期及時數	同上
	第二組	時事簡報	同上	同上
		參觀湘湖師範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	全體出發一日往返	本組各指導員及隊部
六	第三組	籌辦信用合作社	推定人員負責籌備	本組各科指導員
至	第四組	培植樹苗	分班活動每次四小時	本科助手及隊部
		布置校園		同上
		養蜂實習	分組擔任無定時	章銳初先生
第	第五組	野外演習	同前週	隊部
四月八日		國術習練	同前週	國術教員
週	第一組	社會調查	分組進行不定次數	由自治科教員會同有關係各科教員計劃進行
		修築道路	同前週	
		衛生運動	不限次數與時數	見前
		衛生調查	與別種調查並行	
		測量實習	同前週	本組各科教員
第	第二組	風俗調查	與別種調查並進	同上
四月十日		訓練講堂	每晚二小時	
		通俗講演	以上三目常時	
		巡迴文庫		

七週	至	時事簡報	舉行不定期		本組各科教員
		校內演說	每隔一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第三組人 舉辦信用合作社	推定人員籌備之		
		第三組人 舉行合作指導講演	第一次二小時	孔	請校外專家主講
		第四組人 培養樹苗及菜果	同前週	楊	見前
		第四組人 養蜂實習	分組分區進行無定期		
		第四組人 蠶業調查			
		第五組人 國術習練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五組人 野外演習			
八週	第四月十七日至四月廿二日	第一組人 社會調查	同前週	章	見前
		第一組人 衛生運動			各科教員及隊部
		第一組人 測量實習	全期一次半日往返		
		第一組人 南塘自治實驗鄉參			
		第一組人 絲紙各廠			
		第二組人 風俗調查	同前週	金	見前
		第二組人 訓練講堂			
		第二組人 巡迴文庫			
		第二組人 時事簡報			
		第三組人 舉辦合作社	指導負責人員開始實際工作	孔	見前
		第四組人 栽培菜果	同前週	楊	見前
		第四組人 布置園圃			
		第五組人 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五組人 國術習練			

第九週	四月廿四日至四月廿九日	第一組	社會調查 衛生指導講演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同前 全體集會約費二小時 同前週	章
		第二組	訓練講堂 巡迴講演文庫 時事簡報 校內演說會	同前週	金
		第三組	栽培蔬果 養蜂實習 稻田工作 整理庭園	同前週 與別種調查並進物價生產	孔
		第四組	栽培蔬果 養蜂實習 稻田工作 整理庭園	同前週	楊
		第五組	國術習練 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第十週	五月一日至	第一組	社會調查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第二組	訓練講堂 巡迴文庫及講演 時事簡報	同前週	金
		第三組	合作活動 經濟調查	同前週	孔
		第四組	栽培蔬果 整理園圃 養蜂實習	同前週	楊

章	有關係各教員參加請校外專家主講見前
金	見前
孔	見前
楊	見前
沈	見前
章	見前
金	見前
孔	見前
楊	見前

第一週	五月六日	第五組	稻作實習 農業指導講演 國術習練 野外演習	一次約二小時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十週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三日	第一組	社會調查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見前
		第二組	訓練講堂 巡迴文庫講演 時事簡報 校內演說	同前週	金	見前
		第三組	合作運動 經濟調查	同前週	孔	見前
		第四組	栽培蔬菜 稻作實習 養蜂實習 小和山改良場農場等處參觀	同前週 一次半日	楊	見前 農業科教員及隊部
		第五組	國術習練 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十一週	五月十五日	第一組	社會調查 舉辦衛生展覽會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見前
		第二組	訓練講堂 巡迴文庫 時事簡報	同前週	金	見前

請校外專家或實際家講

第二週	至五月二十日	第三組 合作社活動	同前週	孔 見前
		經濟調查		
		第四組 整理園圃	同前週	楊 見前
		養蜂實習		
		稻作實習		
		第五組 國術習練	同前週	沈 見前
		野外演習		
第十三週	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七日	第一組 衛生運動	同前週	章 見前 請校外消防隊來表演
		測量實習		
		消防指導演習	一次約四小時	
		第二組 國民訓練	同前週	金 見前
		巡迴文庫講演		
		時事簡報		
		校內演說		
		第三組 合作社	同前週	孔 見前 由孔先生及有關係各科教員參加
		地方財政討論會	一次約二小時	
		第四組 栽培蔬果	同前週	楊 見前 請章銳初先生擔任
		養蜂實習		
		稻作實習	一次約二小時	
		養蜂指導講演		
		第五組 國術演習	同前週	沈 見前
		野外演習		
第十四週	五月十九日	第一組 修整道路	同前週	章 見前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第二組 國民訓練	同前週	金 見前
		巡迴文庫巡迴		

四週	至	時事簡報		
	十	第三組—合作社	同前週	孔 見前
		第四組 培植蔬菜花果 養蜂實習 稻作實習	同前週	楊 見前
	六月三日	第五組 國術習練 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十五週	六月五日	第一組 修整道路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見前
		第二組 國民訓練 巡迴文庫講演 財事簡報 校內演說	同前週	金 見前
	至	第三組—合作社	同前週	孔 見前
		第四組 培植蔬菜花果 整理園圃 養蜂實習 稻作實習 採集本地農產品	同前週 分組進行時間不定	楊 見前 農科教員計劃
	六月十日	第五組 國術習練 野外演習 軍事指導講演	同前週	沈 見前 由總隊長接洽請校外專家主講
第	六月十二日	第一組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見前

週	日	組	事項	時間	教員	備考
十六週	至		擬制調解	全體一次約四小時		民刑法及法令教員共同計劃
		第二組	國民訓練 時事簡報 巡迴文庫 指導講演	同前週		見前 請校外專家主講
		第三組—合作社		同前週		見前
		第四組	培植蔬菜花果 整理園圃 養蜂稻作 採集本地農產品	同前週		見前
	六月十七日	第五組	國術 野外演習	同前週		見前
國十七週	六月十九日	第一組	修整道路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見前
	至	第二組	國民訓練 時事簡報 巡迴文庫 校內演說	同前週	金	見前
		第三組—合作社		同前週	孔	見前
		第四組	培植蔬菜花果 整理園圃 養蜂稻作 採集農產品	同前週	楊	見前

週				
六月廿四日	第五組人 國術 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十	第一組人 衛生運動 測量實習	同前週	章	見前
六月廿六日	第二組人 國民訓練 時事簡報 巡迴文庫	同前週	金	見前
至	第三組—合作社	同前週	孔	見前
八	第四組人 養蜂實習 稻作實習	同前週	楊	見前
週 七月一日	第五組人 國術習練 野外演習	同前週	沈	見前

第四屆後期鄉村活動計劃概要

活動大綱

一、戶籍事務　二、土地事務
三、教育事務　四、衞生事務
五、交通事務　六、保衞事務
七、水利事務　八、慈善事務
九、產業信用合作事務　十、種子肥料用具方法改良事務
十一、家庭副業農產改造改良事務　十二、森林培養保護事務
十三、禮俗改良事務

最低限度之事業要目

一、戶口調查清楚
二、土地調查清楚
三、設立小學一所或協助原有小學擴充改善之組織國術團或其他體育團體一種並於相當時期舉行關於體育之比賽或表演

一次

四、分段負責掃除道路及公共處所遷移露厠清潔飲料舉行秋季種痘一次舉行家庭清潔比賽一次

五、修治道路先使平坦漸謀加寬

六、組織地方常備隊或以國術團兼充之

七、疏濬灌溉及排水必要之溝渠有堤塘者並修治之

八、組織保嬰會施材掩埋施茶施藥等會

九、組織信用合作社漸謀擴充爲勞働保險及其他關於產業之各種合作

十、對於農產種子肥料用具方法等之介紹或指導至少一種其非一家之力所能爲或必須集合數家以上爲之者如買耕牛及購入種子肥料暨試辦集團農田表證農作等則協助其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一、就地固有農產指導其製造或提倡畜牧改良手工藝至少一種其非一家之力所能爲或必須集合數家以上之力爲之者則協助其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二、組織提倡森林團體覓定公地或公共河沿路傍爲植樹地點相時植樹山上柴木戒勿洗斫樵採時須將有用木料留養

十三、組織禮俗改良及勵志儉德等團體鼓勵人民熱心公務服從團體公意鼓勵早起操作勿多坐茶店節約婚喪費用以實用品送禮勸戒男子蓄辮女子纏足勸戒烟賭勸戒爭訟勸戒迷信設立公共娛樂場一處以公意訂信條或戒律十條以上

進行方法

一、設立民衆學校或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流動識字班等爲活動出發基點將事業要目相機宣傳啟其鋼蔽

二、訪詢各戶聯絡感情並資宣傳調查

三、聯絡地方較有力量及熱誠之人士以爲臂助並常常招集談話由不定期的漸進而爲定期的最後使組成爲一改進地方事業之中心團體

四、指導委員每星期視察地方情形一次即就事業要目所列者擇要在民衆學校舉行講演聽講民衆由協助員預爲招致

五、詳細調查地方情形決定各種事業進行時機準備着手

六、各種事業已至着手時機須由同學一人或二人負其專責

七、各種事業着手時宜爲組織合作團體其固有類似之組織者盡量利用之

八、關於技術之非同學所能勝任者報告指導委員會設法

九、協助員爲活動重心隨時制宜隨地制宜指導同學活動

十、地方民衆對吾人活動已具相當信仰時宜爲召集民衆大會選舉職員組織自治機關

注意事項

一、勿求急進

二、勿引起人民誤會

三、盡量利用人民剩餘勞力勿使增加金錢負擔其有不得已須募集捐款者必待人民自動表示樂輸後行之

四、盡量利用固有自治組織與習慣爲之發揮光大

五、須以團體合作爲目標勿向一人一家求事業之推行

六、但求人民自覺自動肯去做開始之時數量勿求其多規模勿求其大形式勿求其全備

第五屆後期鄉村活動暫行辦法

一、本屆同學鄉村活動組織按照本校原有編制以一區隊分配一活動區

二、每一活動區劃分爲三小區按照本校區隊原有編制以一班分配一小區

三、每班分甲乙兩組間週輪流下鄉其未輪值下鄉之組留校實習農事

四、每活動區設導師助教助理員各一人

五、每組由同學互推組長一人任期四星期不得連任

本項推定之組長姓名由助教彙送荆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六、各班於劃定之小區域內秉承導師助教協同助理員負領導民衆訓練民衆之責

七、鄉村活動之進行遵照本校實驗部二十二年度第四屆後期鄉村活動計劃概要行之

八、每週活動事項由荆山鄉指導委員會決定於紀念週中通告之

九、下鄉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規定臨時通告之

十、輪值下鄉之組應由組長領導隨時體察鄉間情形集議實施方法以利進行組長缺席時須另行委託代理

十一、每班每星期六晚膳後須由該週輪值下鄉之組長召集會議一次同時甲乙兩組辦理工作移交事宜

十二、每班設置記錄簿一册其記錄要項如左

1. 上組移交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2. 本週指導委員會決定之活動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3. 導師助教臨時分派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4. 自動辦理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5. 組會議事項
6. 班會議事項
7. 每日下鄉缺席同學之姓名
8. 地方情形雜記
9. 其他
10 活動之意見

本項記錄簿由輪值下鄉之組長記錄保管並於次星期日上午八時以前送由助教轉送導師核閱

十三、每區隊每週須開組長會議一次每月須開全體會議一次均由助教召集並將記錄送請導師核閱

十四本辦法由荊山鄉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六屆後期鄉村活動暫行辦法

一、本屆同學鄉村活動組織按照本校區隊原有編制以一班分配一小區

二、每班分甲乙兩組間週輪流下鄉其未輪值下鄉之組留校實習農事

三、每數小區合設導師助教理員各一人

四、每組由同學互推組長一人任期四星期不得連任

本項推定之組長姓名由助教彙送荊山鄉指導委員會備案

五、各班於劃定之小區域內秉承導師助教協同助理員負領導民衆訓練民衆之責

六、鄉村活動之進行遵照本校實驗部二十二年度第四屆後期鄉村活動計劃概要行之

七、每週活動事項由荊山鄉指導委員會先期決定通告之

八、下鄉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規定通告之

九、輪值下鄉之組應由組長領導隨時體察鄉間情形集議實施方法以利進行組長缺席時須另行委託代理

十、每班每星期六晚膳後須由該週輪值下鄉之組長召集會議一次同時甲乙兩組辦理工作移交事宜

十一、每班設置記錄簿一册其記錄要項如左

1. 上組移交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2. 本週指導委員會決定之活動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3. 導師助教臨時分派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4. 自動辦理事項及辦理之經過
5. 班會議事項

6. 每日下鄉缺席同學之姓名
7. 地方情形雜記

各屆鄉村活動要項（自十一週至十九週）

第十一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月十八日至二月廿四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訪詢合作社社員協助理事會收社股　作改良娛樂談話。	
	西坂里	訪詢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	
	油車兜	調查戶口經濟概況。 籌設識字班。	此係新擴充之區域
沈家村區	沈家埭	訪詢合作社社員協助理事會收社股。	
	姚家埭	作改良娛樂談話。	
	萬家港		
	曹家埭	訪詢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	
	白蕩灘	調查戶口經濟概況。	
	陳家角	籌設識字班。	此係新擴充之區域
白廟前區	河西	訪詢合作社社員協助理事會收社股。	
	河東甲段	協助地方籌設小學。	
	河東乙段	訪詢閭長談話。 鄉務會議特派員指導。 作改良娛樂談話。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上埠嶺區	上埠嶺	訪詢閭鄰長籌開閭鄰長會議。	
	水口	促成合作社組織。	
	屏峯山	協助地方籌設小學。	
	頭山門	指導正當娛樂。	
附記		除右列要項外，對於其他自治事宜，仍宜相機宣傳指導。	

第十二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3.2.1.籌備民衆學校開學 3.2.1.協同合作社理事調查社員魚蕩及所需魚秧 訪詢合作社社員談話	
	西坂里	3.2.1.調查戶口數及經濟狀況 訪詢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	
	油車兜	3.2.1.籌設識字班	
沈家村區	沈家村	3.2.1.籌設小學	
	姚家港	3.2.1.籌備民衆學校開學	
	萬家埭	3.2.1.協同合作社理事調查社員及所需魚秧	
	曹家埭	3.2.1.調查戶口數及經濟狀況	
	白蕩灘	詢訪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	
	陳家角	3.2.1.籌設識字班	

白廟前區	河西	河東甲段	河東乙段	1.籌設小學 2.籌備民衆學校開學 3.協同合作社理事調查社員魚蕩及所需魚秧 4.訪詢閭鄰長談話 5.召開河西閭居民會議
上埠嶺區	上埠嶺	水口	屏峯山	頭山門	1.籌開本地聯歡會 2.籌設鄉區小學兩所（一在上埠嶺聯合屏峯山及水口一在頭山門） 3.促成閭鄰長會議 4.促成合作社成立 5.訪詢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

附記

注意　各村均應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會辦法並勸導參加

除右列要項外其他自治事宜亦應隨時宣傳指導

第十三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三月十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1.爲溥儀僭號作反日宣傳。2.宣傳植樹。3.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辦法並勸導參加。4.籌備民衆學校開學。5.訪詢合作社社員談話。	
	西坡里	1.爲溥儀僭號作反日宣傳。2.宣傳植樹。3.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辦法並勸導參加。4.訪詢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5.籌設識字班　6.調查戶口及經濟狀況結束具報。	
	油車兜		

沈家村區	白廟前區	上埠嶺區	附記
沈家村 姚家港 萬家埭 曹家埭 白蕩灘 陳家角	河西 河東甲段 河東乙段	上嶺埠 水口 屏峯山 頭山門	
1.爲溥儀僭號作反日宣傳。2.宣傳植樹。3.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辦法並勸導參加。4.籌備小學及民衆學校開學。5.訪詢合作社社員談話。	1.爲溥儀僭號作反日宣傳。2.宣傳植樹。3.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辦法並勸導參加。4.籌設識字班。5.訪詢地方熱心有力人士談話。6.調查戶口及經濟狀況結束具報。	1.爲溥儀僭號作反日宣傳。2.宣傳植樹。3.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辦法並勸導參加。4.籌備小學開學。5.籌備民衆學校開學。6.訪詢合作社社員談話。	
		1.爲溥儀僭號作反日宣傳。2.宣傳植樹。3.宣傳合作秧田及農產品多收穫競賽辦法並勸導參加。4.籌備頭山門小學。5.辦理上埠嶺小學開學事宜。6.舉行當地聯歡會。7.促成合作社成立。8.籌組國術團。	

第十四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七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西坡里油車兜	橫板橋	1.分發樹苗指導植樹。 2.勸種牛痘並定期佈種（先行查登姓名） 3.登記加入合作秧田者之姓名並結束具報。 4.登記農產品多收穫競賽姓名並結束具報。 5.接洽合作社借款事。	
沈家村姚家港萬家埭曹家埭白蕩灘陳家角	沈家村	1.分發樹苗指導植樹。 2.勸種牛痘並定期佈種（先行查登姓名） 3.登記加入合作秧田者之姓名並結束具報。 4.登記農產品多收穫競賽姓名並結束具報。 5.接洽合作社借款事。 6.識字班開始教授。	
白廟前河西河東甲段河東乙段	河西	1.分發樹苗並指導植樹。 2.勸種牛痘並定期佈種（先行錄登姓名） 3.登記加入合作秧田者之姓名並結束具報。 4.登記農產品多收穫競賽姓名並結束具報。 5.辦理合作社借款事。 6.民衆學校第二班（河西）籌備開學。	
上埠嶺水口屏峯山頭山門	上埠嶺	1.分發樹苗指導植樹。 2.勸種牛痘定期佈種（先行查登姓名） 3.登記加入合作秧田者之姓名並結束具報。 4.登記農產品多收穫競賽姓名並結束具報。 5.成立國術團。 6.促成頭山門小學。 7.訪詢民校校董召集開會整頓民校事宜。	

附記

晚間派任民衆學校教職

第十五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1，繼續辦理前週未了事項 2，召集鄉村改進會會員談話 3，組織西坡里油車兜識字班董事會 4，調查各村地方患（大脚瘋）之人數 5，整理過去各項統計表	
	西坡里		
	油車兜		
沈家村區	沈家村	1，繼續辦理前週未了事項 2，調查前週所種樹木情形 3，調查各戶自有田與租種田之數目 4，整理過去各項統計表	
	姚家港		
	萬家埭		
	曹家埭		
	白蕩灘		
	陳家角		
白廟前區	河西	1，繼續辦理前週未了事項 2，組織鄉村整理改進會 3，整理各項統計表 4，調查前週所種樹木	
	河東甲段		
	河東乙段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上埠嶺區	上埠嶺 水口 屏峯山 頭山門	1，繼續辦理前週未了事項 2，成立頭山門小學 3，組織國術團 4，召開民校校董會 5，調查各村物產概況	
附記		1．前週因事祇下鄉兩日，所有應行結束事項，多未辦竣，本週應繼續辦理，結束具報。 2．民衆及識字班担任教職。	

第十六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西坡里 油車兜	1，施種牛痘（二十八日上午） 2，籌備兒童節健康比賽 3，調查清明禮俗	
沈家村區	沈家村 姚家港 萬家埭 曹家埭 白蕩灘 陳家角	1，施種牛痘（三十日上午） 2，調查清明禮俗 3，籌辦小學備案事宜 4，調查羅家廟組織 5，宣傳桑蟲防除法	

區域		
白廟前區	河西	4,3,2,1,施種牛痘（三十一日上午） 籌辦小學備案事宜 繼續籌組鄉村改進會 召開合作社第二次社員大會並辦理放欵事宜
	河東甲段	
	河東乙段	
上埠嶺崗區	上埠嶺	5,4,3,2,1,成立國術團 促開民校董事會 舉行土地調查 繼續籌備頭山門小學 施種牛痘（二十七日下午）
	水口	
	屏峯山	
	頭山門	

附記

1. 民衆學校及識字班担任教職，國術團担任教練
2. 宣傳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革命事跡

第十七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至四月十四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1，宣傳稻作品種選擇注意事項	
	西坂里	2，指導栽種桑樹	
	橋頭	3，說明育蠶之改進方法	
	油車兜	4，指導合式秧田之做法	

沈家村區	沈家村 姚家港 萬家埭 曹家埭 白蕩灘 陳家角	1，籌辦女子識字班 2，指導合式秧田之做法 3，宣傳稻作品種選擇注意事項 4，指導改進會發起修築沈家村至梁莊橋段道路
白廟前區	河西 河東甲段 河東乙段	1，第一期民校學生舉辦畢業 2，調查合作社社員前次借款之用途 3，宣傳稻作品種選擇注意事項 4，說明育蠶之改進方法
上埠嶺區	上埠嶺 水口 屏峯山 頭山門	1，舉行家庭清潔比賽宣傳 2，說明育蠶之改進方法 3，指導合式秧田之做法 4，頭山門小學舉行開學式及鄉民聯歡會
附記	聘請專家輪流演講	

第十八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1，接洽特約模範家庭	
	西坂里甲段	2，繼續宣傳合式秧田做法	
	西坂里乙段	3，說明育蠶注意事項	
		4，擬定新村公約	
沈家村區	沈家埭	1，婦女短期義務小學班定期開課	
	姚家埭		
	萬家港	2，繼續宣傳合式秧田之做法	
	曹家埭		
	白蕩灘	3，說明育蠶注意事項	
	陳家角	4，接洽特約模範家庭	
白廟前區	河西	1，籌備舉行小學懇親會	
	河東甲段	2，接洽特約模範家庭	
	河東乙段	3，招收第二期民校新生	
		4，說明宣傳育蠶注意事項	
上埠嶺區	上埠嶺	1，舉行家庭清潔比賽	
	水口	2，接洽特約模範家庭	
	屏峯山	3，舉辦圖畫週報	
	頭山門	4，定期舉行公民常識演講	
		5，宣傳不要賭博	
附記			

第十九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區域	小區域	活動要項	備考
橫板橋區	橫板橋 西坂里甲段 西坂里乙段	1，舉辦鄉村週報 2，宣傳撲滅蒼蠅 A 蒼蠅與疫病之關係 B 蒼蠅與育蠶之關係 3，整潔家庭之選擇 4，調查關於育蠶之風俗	
沈家村區	沈家村 姚家埭 莫家港 曹家埭 白蕩灘 陳家角	1，宣傳撲滅蒼蠅 A 蒼蠅與疫病之關係 B 蒼蠅與育蠶之關係 2，整潔家庭之選擇 3，舉辦鄉村週報 4，關於育蠶風俗之調查	
白廟前區	河西 河東甲段 河東乙段	1，關於育蠶風俗之調查 2，民校第一屆學生設法組織校友會 3，舉辦鄉村週報 4，整潔家庭之選擇	
上埠嶺區	上埠嶺 水口 屏峯山 頭山門	1，整潔家庭之選擇 2，調查風俗習慣（婚喪、禮俗往來、烟賭、收養—童養媳） 3，頭山門小學補行開學典禮	
附記			

第六屆第九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至六月九日

一、訪詢調查事項

地方人士之訪詢調查

地方概況之訪詢調查

蠶絲成績之訪詢調查（本欵限於第二活動帶）

茶事成績之訪詢調查（本欵限於第一活動帶）

舊端陽節禮俗調查

二、宣傳事項

新生活之宣傳

飼育秋蠶之宣傳

夏季衞生蚊蠅驅除及露厠遷移改良等之宣傳

舊端陽節大掃除及家庭整潔比賽之宣傳（在第一活動帶已設有特約整潔家庭在第二活動帶亦應進行選定）

參加本校農產多收獲競賽之宣傳

三、協助指導事項

籌備各民衆學校及識字班開學

協助就地小學教師處理校務
指導家庭整潔方法
邀集農民定期來校參觀新式秧田

注意　上埠嶺水口屏風山爲第一活動帶餘爲第二活動帶

第六屆第十週鄉村活動要項

六月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一、訪詢調查事項（繼續上週訪詢調查）
地方概況及地方人士之訪詢調查
蠶絲成績之訪詢調查
舊端陽節禮俗之訪詢調查

二、宣傳事項（繼續上週宣傳）
新生活之宣傳
飼育秋蠶之宣傳
夏季衞生蚊蠅驅除及露厠遷移改良等之宣傳
舊端陽節大掃除及家庭整潔比賽之宣傳
參加本校多收獲比賽之宣傳

三、協助指導事項

民衆夜校及識字班開學授課（每週除固有日課外須添授新生活須知一節）指導家庭整潔方法舉行舊端陽節（六月十六日）大掃除優者酌獎

講演手工藝之重要組織手工藝學習班（本校派有助理員一人往無錫學習新式竹工草工等預計六月十五日可以畢業回校）

附註　新生活須知，本校印有單行本，在上埠嶺沈家村白廟前各民校，已發交助理員收轉；橫板橋民校及西坂里白蕩灘識字班應需册數，查明學生人數前來領取可也。

第一活動帶富作工原料，第二活動帶富草工原料，組織手工藝學習班時希注意

第六屆第十一週鄉村活動要項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至六月廿三日

一、訪詢調查事項

合作社理事監事之訪詢

改進會委員之訪詢

蠶絲產量銷路價格等之調查

茶葉產量銷路價格等之調查

舊端陽節龍舟競渡固有組織之調查

二、宣傳事項

夏季衞生—防疫除蚊滅蠅之宣傳

除螟方法之宣傳

三、協助指導事項

協助就地小學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設計實施

指導家庭整潔方法

四、設施事項

成立家庭藥箱巡迴隊

第十二週鄉村活動要項

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訪訪調查事項

家庭衞生清潔之調查

魚行運銷概況之調查

以朱天菩薩爲中心之團體，事業，傳說及禁忌等之調查

宣傳事項

宣傳家庭手工業之重要，（本校正在籌備鄉村工藝傳習所向各活動區招收學徒其辦法另候公布）

繼續實行巡迴藥箱並隨時宣傳夏季衞生事宜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在各地民衆學校學生首先實行新生活運動

協助指導事項

協助改進會籌備路牌路燈

協助改進會籌備消防組織

實驗部表册

鄉村狀況調查概要

鄉鎮或村莊名稱

面積　人口　組織　（幾閭幾鄰）　鄉鎮長副（或所在閭鄰）

姓名　年齡　職業　資格　能力責任心　有無嗜好

民衆團體　（地方上的批評）

職業團體　公益團體

性質　人數　經過時期　主持人　經費　事業成績

（地方上的批評）（與他鄉鎮鄉村莊合組者注明所與合組之鄉鎮或村莊名稱）

警衛

公安機關　警士數　長官（地方上的批評）

保衛團　基幹隊或常備隊人數　經費及來源　經過時期　槍械　成績　（地方上的批評）

盜匪之患　（何年何月何地）　損失如何　區之來路　其後有無破獲　現狀如何

交通

水陸要道　交通器具　郵電　最近對於交通之設施或進行

土地分配

佃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　地主　有無官荒　田租種類　租率　一年來之佃業糾紛事件　土地買賣習慣及地價與前數年之比較

捐稅種類及稅額

金融機關

種類　資本　流通額　利率

合作事業

種類　組合員　經費成績　主辦人員

家產比例

萬元以上　五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上　一千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無家產者

職業（農以外）

社會教育設施機關

民衆學校　閱報處　講演所　運動場　娛樂場　民衆茶園　民衆教育館　其他各種組織　數量　所在地　出入人數　主辦人　辦事人之待遇及人數　經費　成績及輿論

其他設施

受教育之人數及程度比例

大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受私塾教育者　不識字者

衛生狀況

住家　飲食店　道路　曠地　飲水　洗濯水　汚水排洩　垃圾處置　埋葬　廁所　晒衣場　小

菜場　種痘　防疫　普通疾病　居民對於衛生觀念

就地有無醫院或醫生　及就醫手續如何

民情習俗

勤惰　厚薄　迷信　婚喪禮節　宗教　蓄辮　纏足　煙賭　小茶店　其他

地方士紳

姓名　年齡　經歷　地方信仰　公益心

識字班學生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讀短期課本第幾册	店號	街別	門牌號數	備考

種痘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曾否種牛痘		曾否出天花（幾歲）	備考（種痘券號數）
			地名	門牌	次數	有效數		

合作社社員名册

姓名		性別		入社時期	年 月 日
		年齡			
		職業			
		住址			

購股	取得股份時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票號數				
轉讓股	轉讓時期				
	股票號數				
現有社股	股數				
	金額				

繳納股款	日期	次數	金額	累計額	日期	次數	金額	累計額

備考

村戶口調查表

二十三年三月　日調查者

戶主姓名	年齡	職業	原籍	門牌號數	家屬人數 十二歲以上 男	女	十三歲以下 男	女	備註

附記

1. 家屬之身分關係，於備註內註明（例如一妻二男二女）
2. 同居及傭工亦於備註內註明。
3. 原籍可追溯其祖上務求詳實

上海圖書館藏

村戶茶產調查表

二十二年　月　日　查填

一、茶地以坵數爲單位以現有者爲準

名稱	畝分	自有或租用	業主姓名何處人	租期起訖	每年租金	租金償付法	備考

芸墾施肥時期	施用肥料					
	名稱	數量	來源	總價格	人工及工資數	備考

三、採青及銷售

採期	收穫數	採工及工資	銷售					備考
			去路	斤數	手續	價格	售青原因	

四、乾製及銷售

茶類	所用青茶種類及斤數	製造		銷售			備考
	斤數	人工及工資	其他費用	去路	斤數	手續價格	
紅茶 上							
紅茶 中							
紅茶 下							
綠茶 上							
綠茶 中							
綠茶 下							

附記　該戶有無因經濟關係無力多施培養或乾製情形請詳細記明於後

村　戶魚產調查表

二十二年　月　日　查填

一、魚蕩　以口數爲單位以現有者爲準

名稱	畝分	自有或租用	業主姓名何處人	租期起訖	每年租金	租金償付方法	備考

二、魚秧

以魚之種類爲單位以本年所養者爲準其因經濟關係不能早購魚秧或不能購更多更優良之魚秧致礙及發展者於備考中註明之

名稱	斤數	購入地點	購入時期	總價格	價銀償付方法	備考

三、飼養

以飼料種類爲單位以普通所使用者爲準

其因經濟關係不能購買良好飼料致礙發展者於備考中註明之

飼料名稱	斤數	來源	總價格	價銀償付方法	餵飼方法	備考

四、收成

以魚之種類爲單位以普通收穫量爲準

其因經濟關係捕捉過早致收穫量與銷售價格減少者於備考中註明之

名稱	捕捉時期	收穫斤數	銷售情形 去路	銷售情形 手續價格	價銀償付方法	備考

附記：本戶若能增加資本十元則其收穫量可以增加幾何請塡一約數於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上海圖書館

活動區一斑

鄉村之新建設

橫板橋勸工溶河

橫板橋沿山河淤塞於三月八日由改進會發起疏溶卽於翌日動工每人各助三工於同月二十二日疏溶完成

橫板橋勸工築路

1. 橫板橋至荆山橋段道路計五里
2. 二十二年十月由橫板橋改進會發起修築
3.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每人各助五工
4. 所需石板向地方勸募
5.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動工至本年一月六日修築完竣

做魚蕩

活動區農民每屆冬令乾蕩捕魚之後疏溶蕩底淤泥補修蕩壁蕩岸使魚蕩完整以利畜魚

鄉村職業之一角

製瓦磚

鄔家灣居民多以製造磚瓦爲業是圖爲瓦窯之一

國術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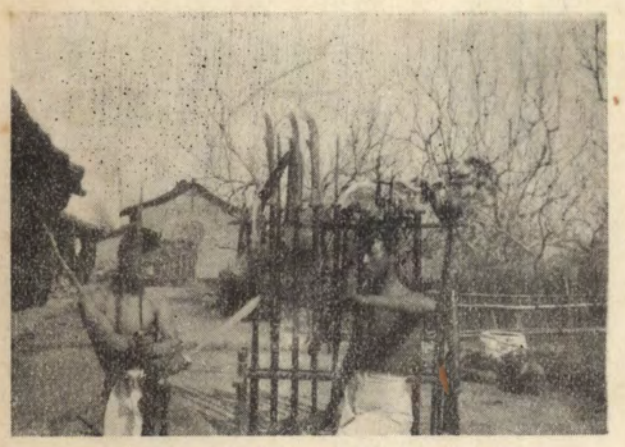

橫板橋國術團（一）

橫板橋國術團（二）

1. 國術團共計六班
   a. 橫板橋一班團員十七人
   b. 沈家村一班團員四十人
   c. 白廟前二班團員四十二人
   d. 西坂里一班團員二十四人
   e. 油車兜一班團員十八人
2. 國術練習時間每星期一次
3. 以後國術團擬加以軍事訓練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驗部製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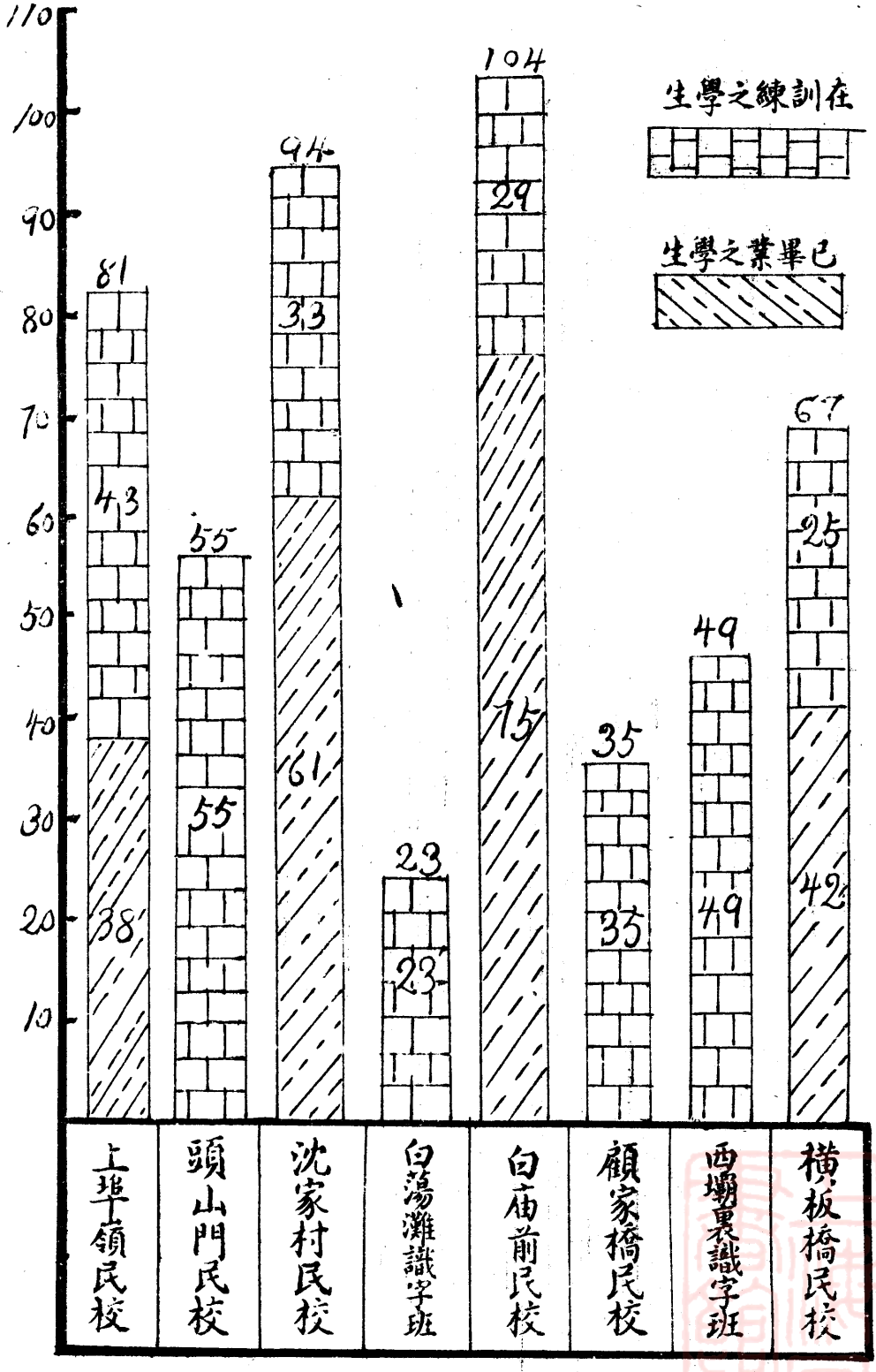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地方自治
專修學校實驗部

各活動區民衆學校及識字班學生統計表

1934, 10, 19,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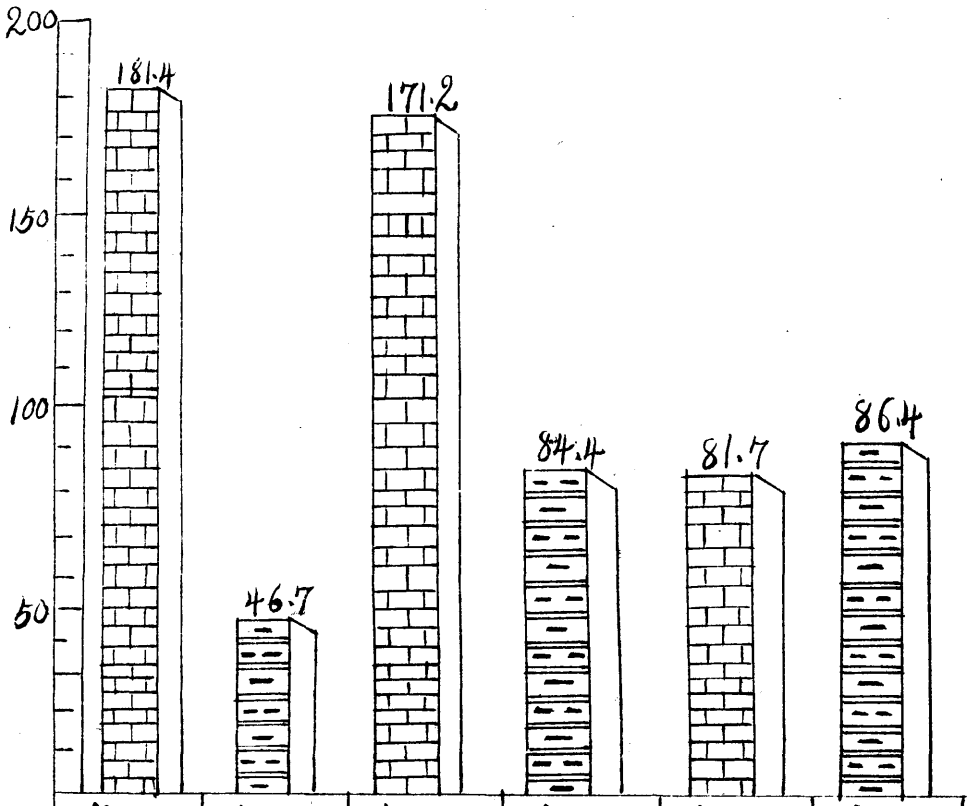

活動區合作社社員人數及田產統計表

1934.10.18.

鄉村活動人員系統表

1934,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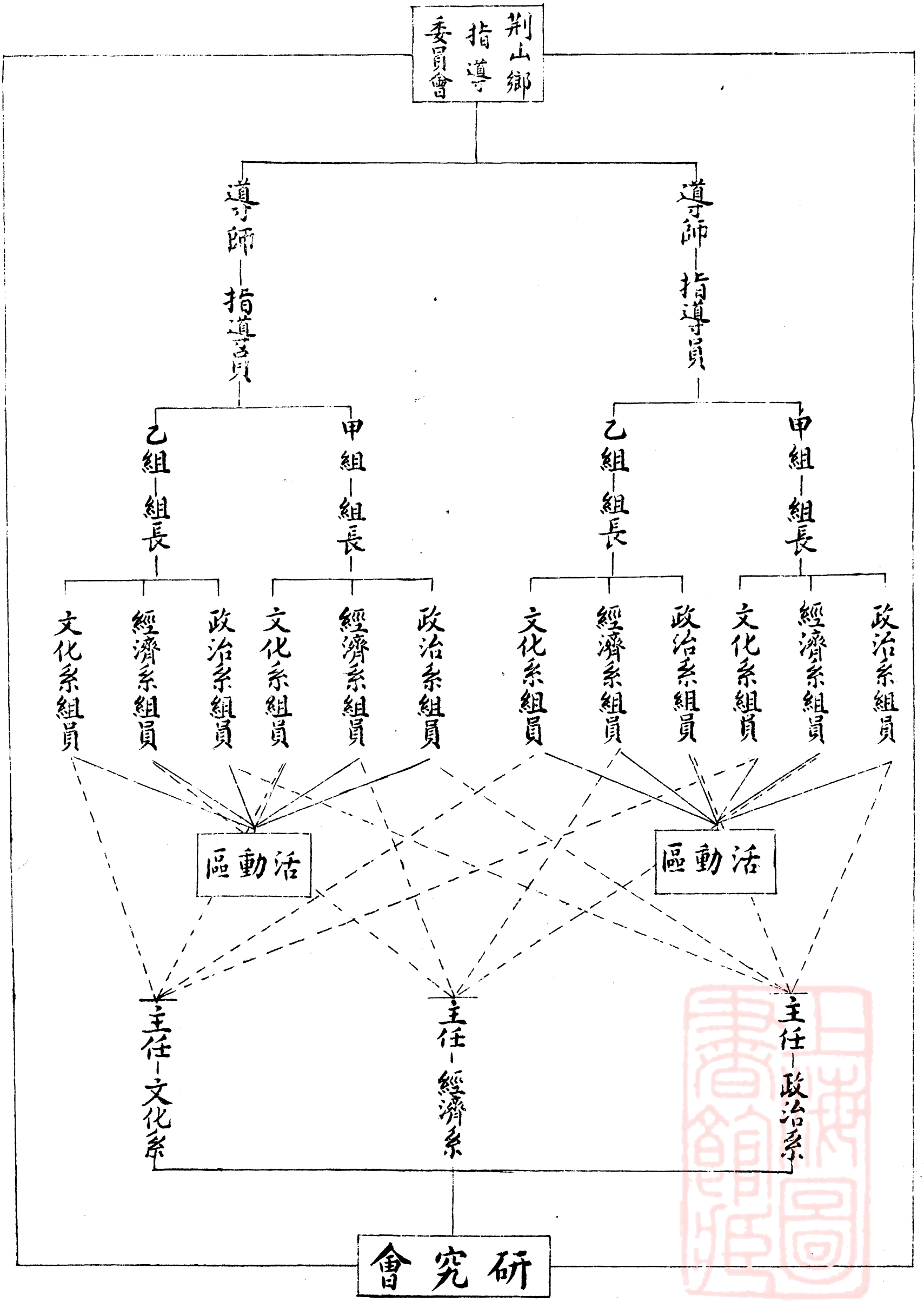

專修學校實驗部活動區

統計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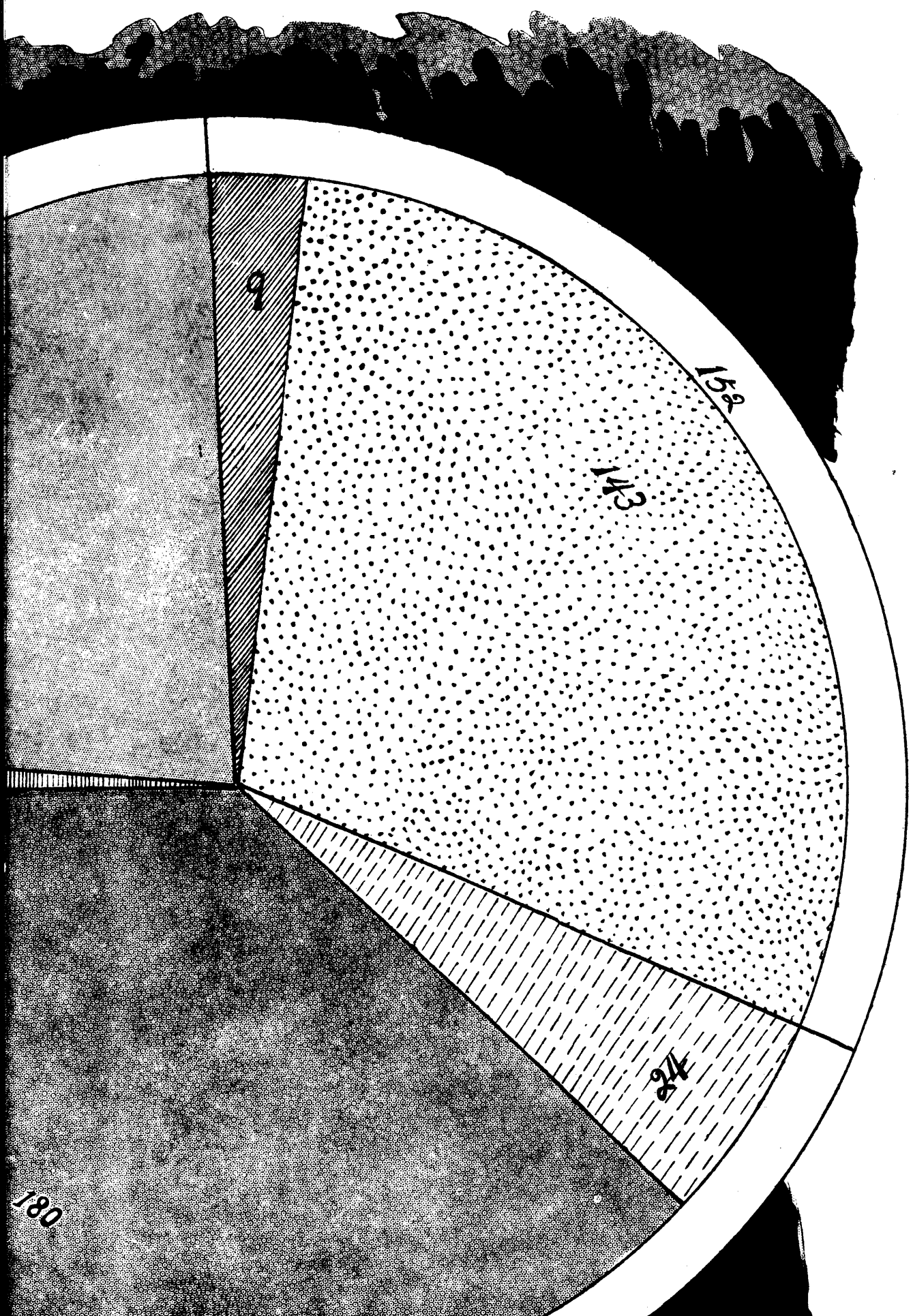

患人脚痛人数
患人脚痛人数
患人脚痛人数
横抜橋
池車堤
西嶺里
176
143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

衛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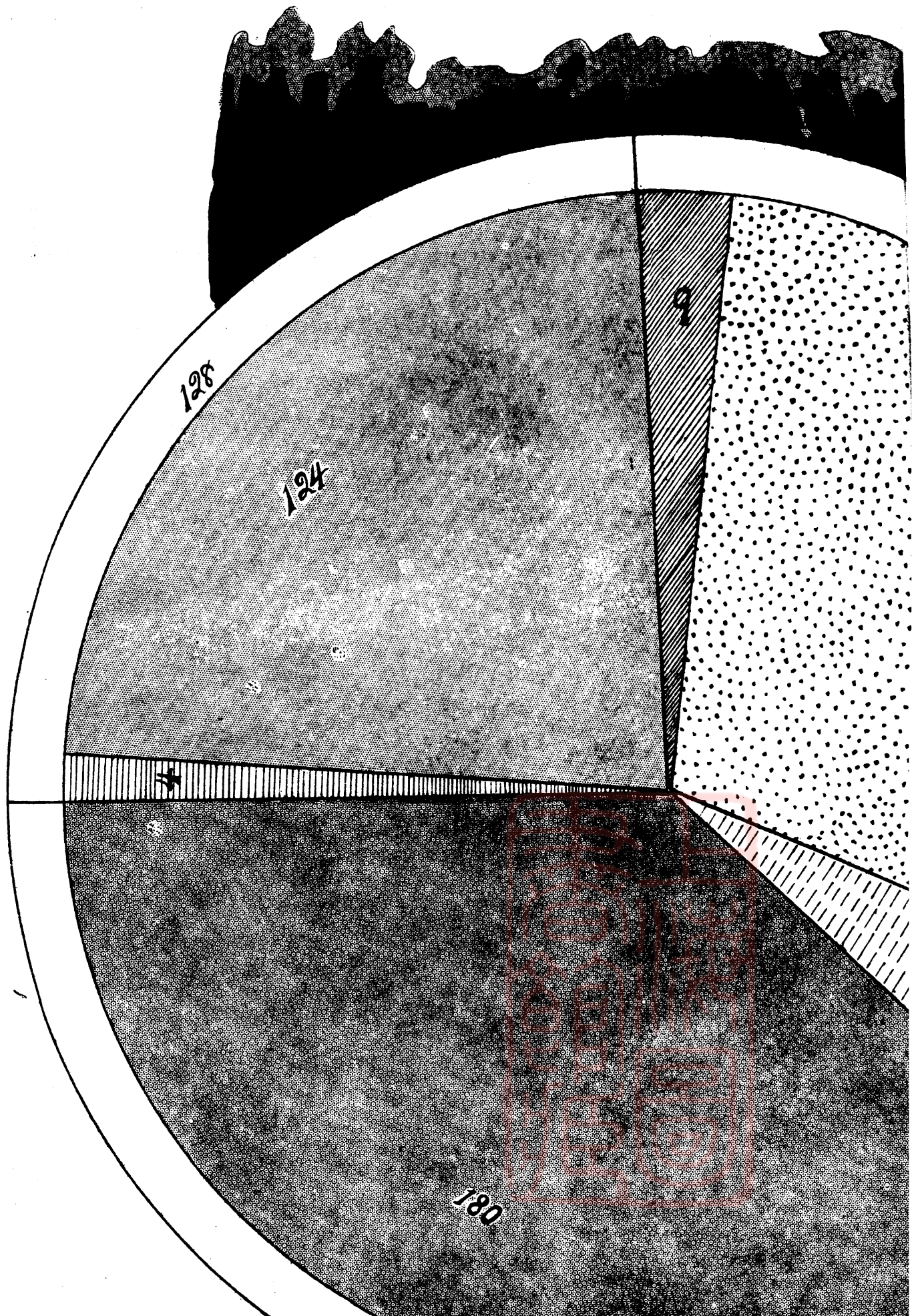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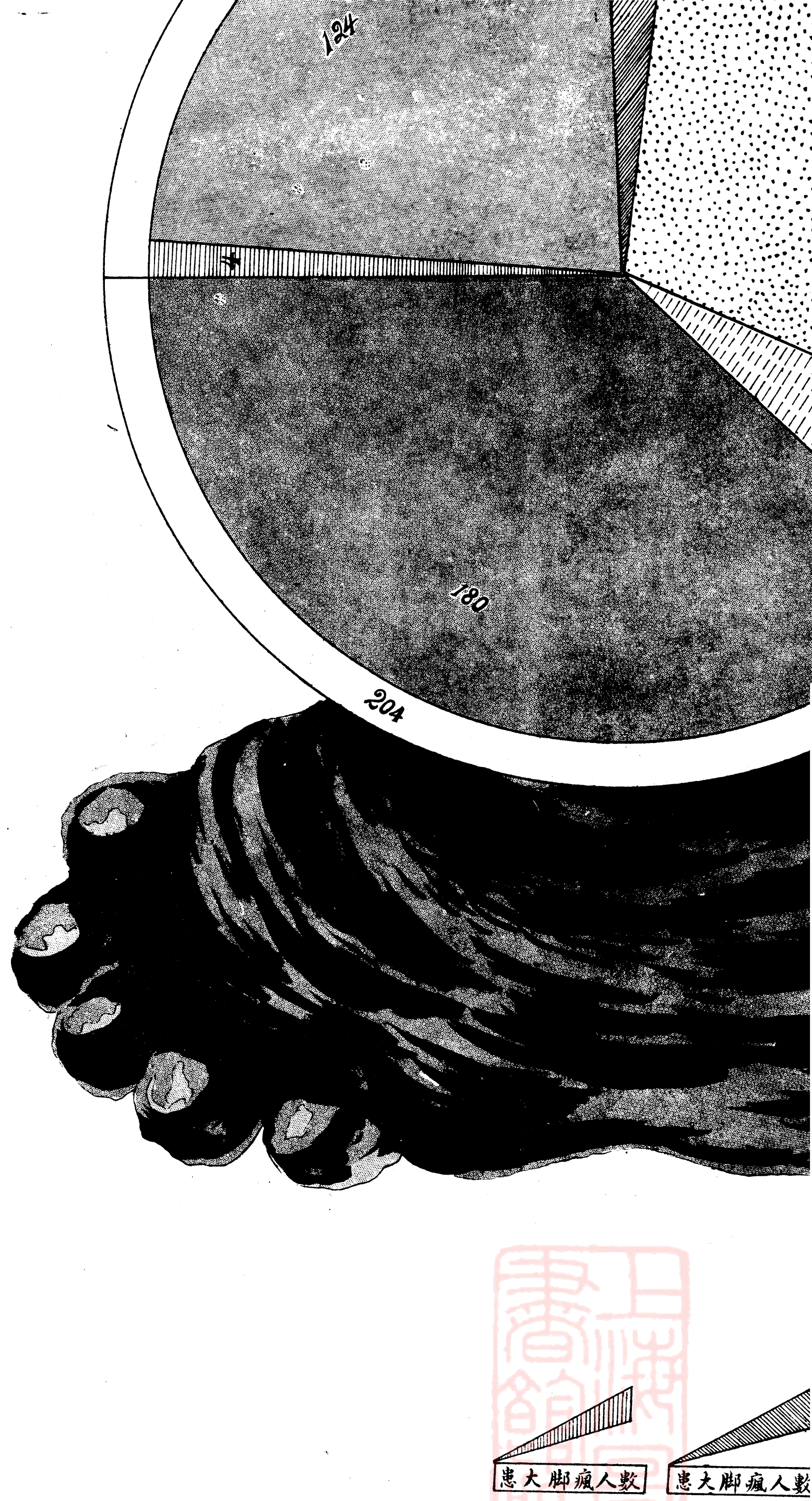
124
180
204
患大脚瘋人數
患大脚瘋人數

區動活部驗實

二

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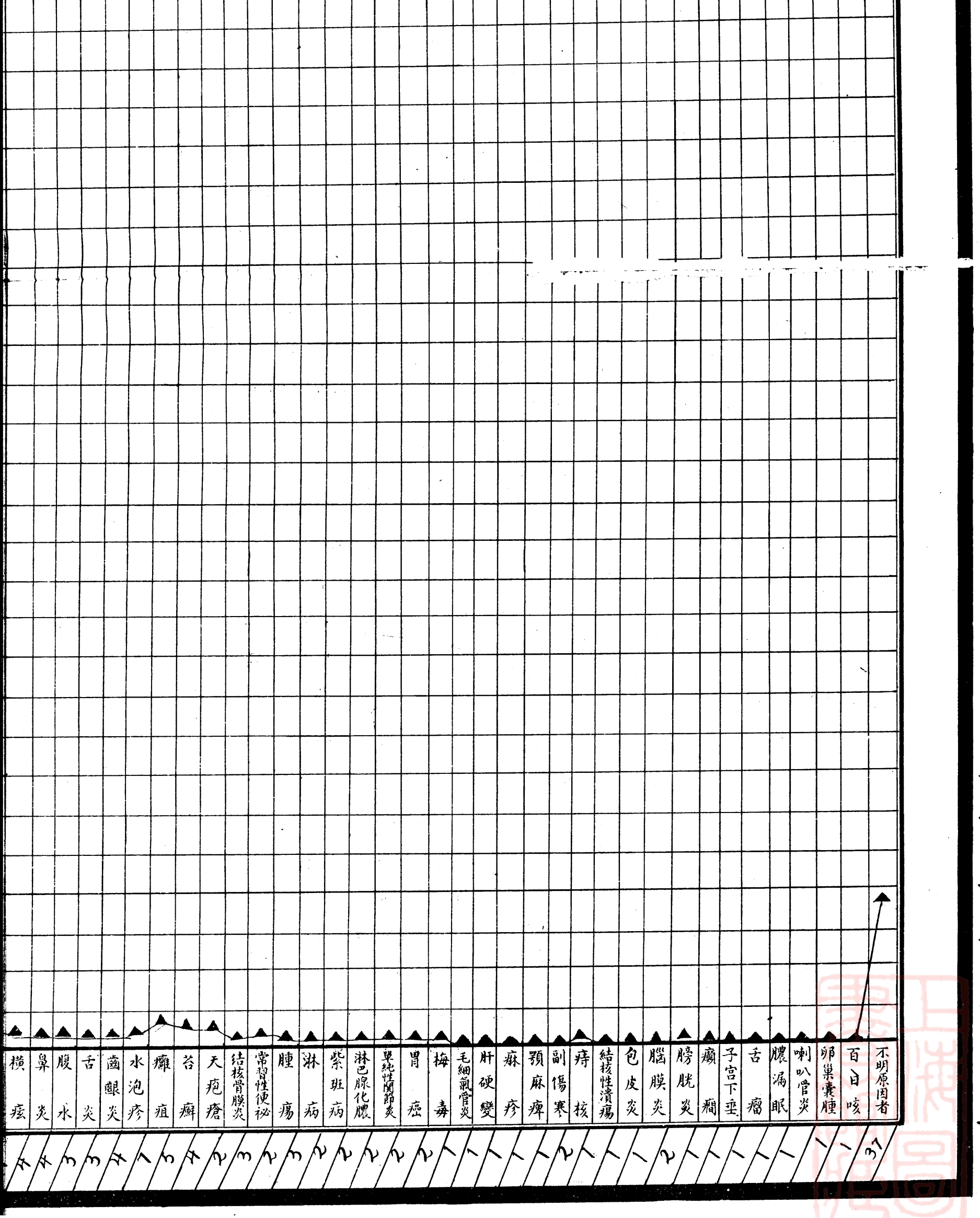
不明原因者 37
百日咳 1
卵巢囊腫 1
喇叭管炎 1
膿漏眼 1
舌瘤 1
子宮下垂 1
癲癇 1
膀胱炎 2
腦膜炎 2
包皮炎 1
結核性潰瘍 1
疼痛 2
副傷寒 2
顎麻痺 1
麻疹 1
肝硬變 1
毛細氣管炎 1
梅毒 1
胃癌 2
單純性關節炎 2
淋巴腺化膿 2
紫斑病 2
淋病 2
腫瘍 3
常習性便秘 3
結核骨膜炎 3
天疱瘡 3
苔癬 4
癰疽 5
水泡疹 4
齒齦炎 4
舌炎 3
腹水 3
鼻炎 4
横痃 4

實校學修專治自方地省

二之表計統生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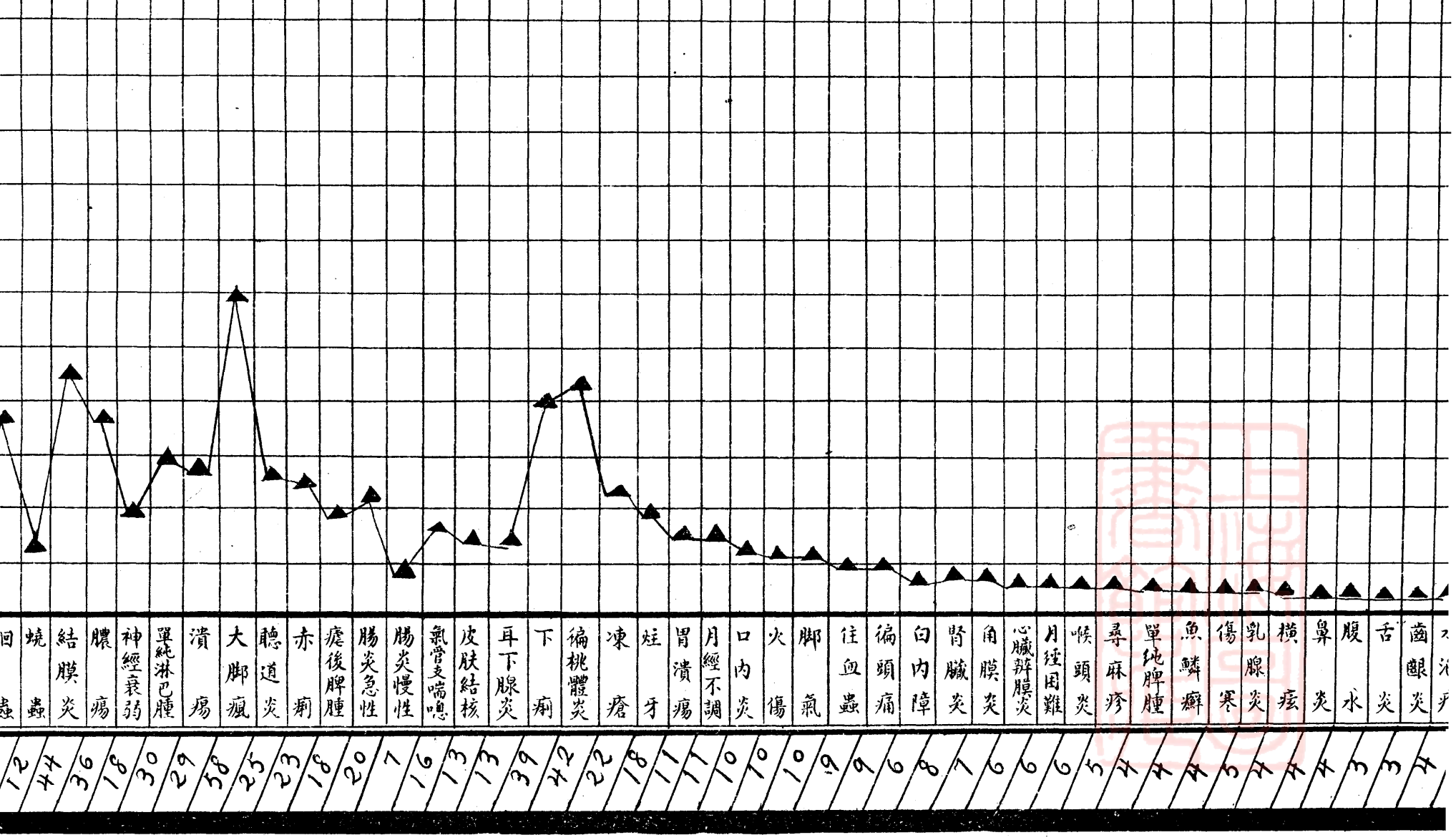
回虫 12
蛲虫 44
結膜炎 36
膿瘍 18
神經衰弱 30
單純淋巴腫 29
潰瘍 58
大脚瘢 25
聽道炎 23
赤痢 18
瘧後脾腫 20
腸炎急性 7
腸炎慢性 16
氣管支喘息 13
皮膚結核 13
耳下腺炎 39
下痢 42
偏桃體炎 22
凍瘡 18
疝牙 11
胃潰瘍 11
月經不調 10
口内炎 10
火傷 10
脚氣 19
往血蟲 9
偏頭痛 6
白内障 8
腎臟炎 7
角膜炎 6
心臟辨膜炎 6
月経困難 6
喉頭炎 5
尋麻疹 4
單純脾腫 4
魚鱗癬 4
傷寒 3
乳腺炎 4
横痃 4
鼻炎 4
腹水 3
舌炎 3
齒齦炎 4

浙江省地方自治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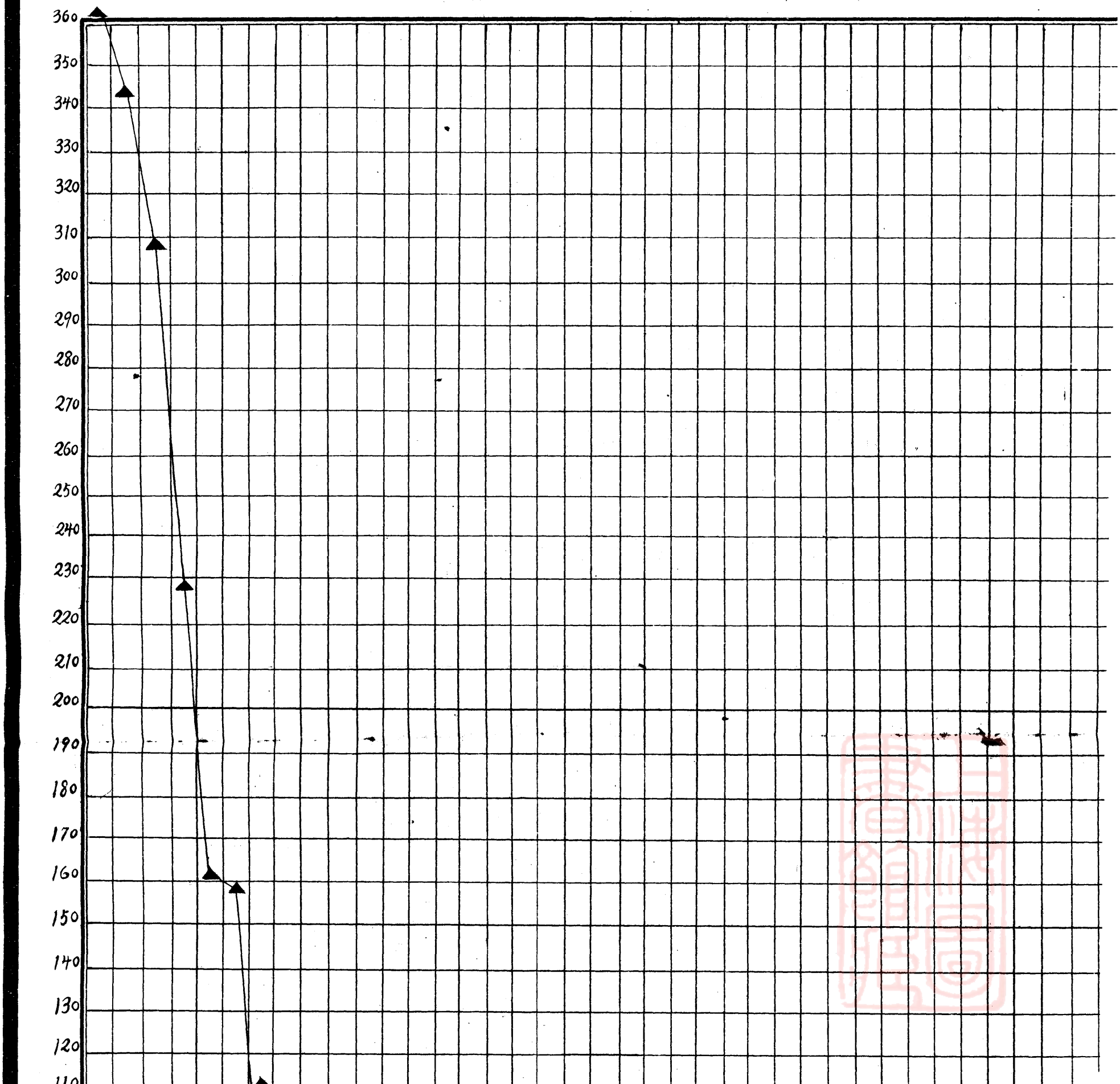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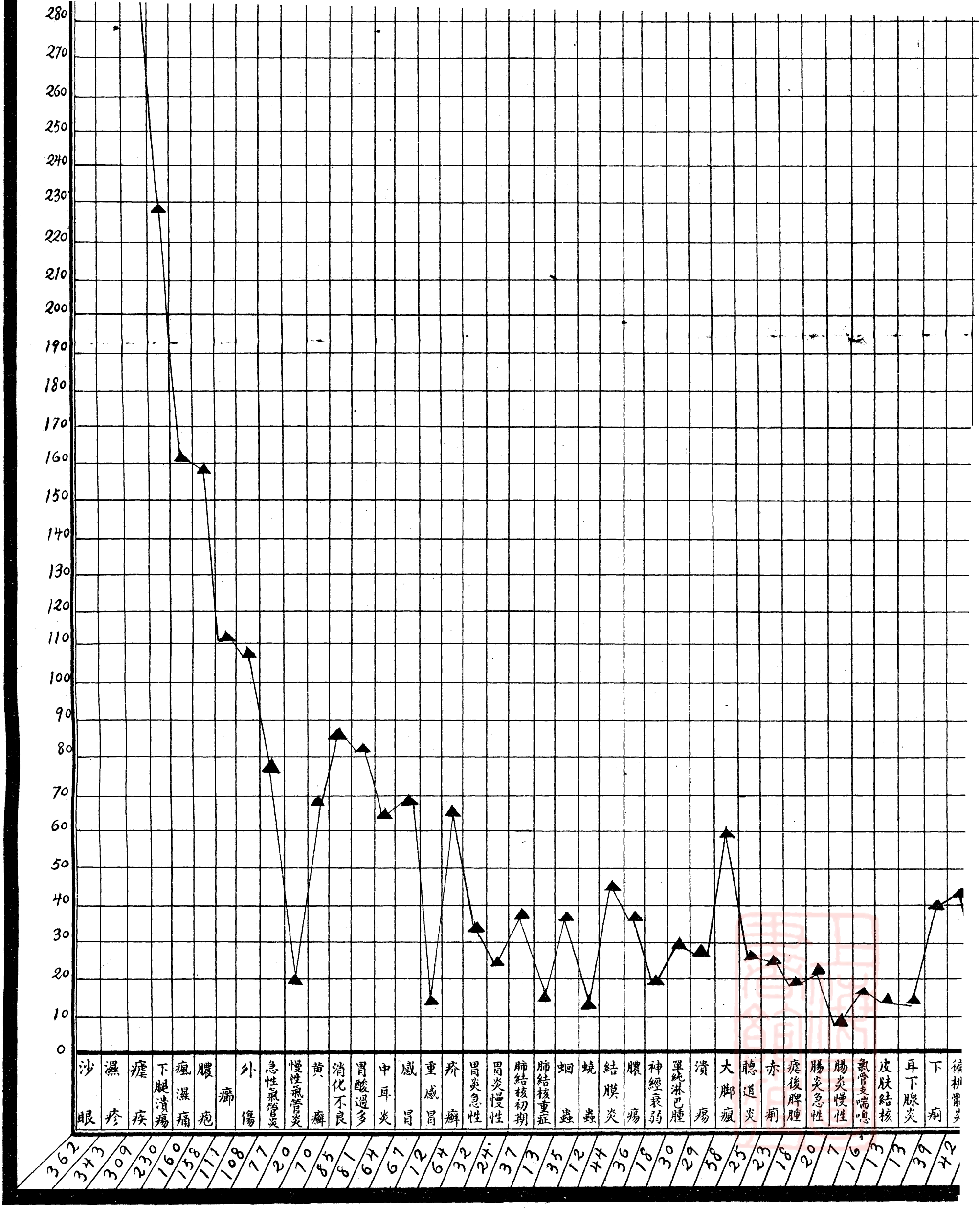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沙眼 362
濕疹 343
瘡疾 309
下腿潰瘍 230
瘋濕痛 160
膿疱瘡 158
外傷 111
急性氣管炎 108
慢性氣管炎 77
黃癬 20
消化不良 70
胃酸過多 85
中耳炎 81
感冒 64
重感冒 67
疥癬 12
胃炎急性 64
胃炎慢性 32
肺結核初期 24
肺結核重症 37
蛔蟲 13
蟯蟲 35
結膜炎 12
膿瘍 44
神經衰弱 36
單純淋巴腫 18
潰瘍 30
大脚瘋 29
聽道炎 58
赤痢 25
瘡後脾腫 23
腸炎急性 18
腸炎慢性 20
氣管支喘嗽 7
皮膚結核 16
耳下腺炎 13
下痢 13
39
42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驗部農場概況

設立目的	使學生實習農事養成耐勞習慣體念農民艱苦期他日能負指導暨改進農村之責							
創辦經過	開辦於二十二年春間以無的款未能項具備各種應有之設施惟類各屆學生之努力開墾種植始粗具現有規模							
農場工作	對內	造學校林栽培苗木種植果樹蔬菜試植雙季稻及旱熱栽培實驗防除蟲害方法馴化外來植物研究秧田與本田之疎密關係暨家畜蜜蜂之飼養等						
	對外	宣傳造林提倡合作秧田辦理多收穫競賽指導除蟲方法推廣優良種子						
農場面積	水田	三五畝	熱地	二〇畝	茶地	六畝		
	山	一一二畝	未開墾地	一〇畝				
農產經營	普通食糧類	穀麥油菜玉蜀黍等五五畝						
	林木類	一年生松	二〇〇〇〇株	二年生松	四四〇〇〇株	九年生松	六〇株	
		雜木	三〇〇〇株	行道木	一四〇〇株	竹	一〇〇株	
	果樹類	二年生桃	八〇株	一年生桃	三〇〇株			
		毛桃苗	一二〇株	梨李梅杏	一〇〇株			
	馴化外來植物	日本產	大萊菔番茄生菜西瓜					
		美國產	麝香甜瓜					
		甘肅產	甘藍小麥甜瓜萊菔					
	其他	花卉除蟲菊及茶此外尚有牛(一頭)雞(一〇〇隻)蜜蜂(三箱)等飼養事業						
備考	本場成立不久信用未孚農民墨守古法固執成見故對外尚無若何成績表現今後擬努力愼行各對外工作逐漸深入民間							

附錄

現任教職員一覽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所任職務	通訊處
馬巽	巽伯	三二	鄞縣	校長	北平景山西板橋甲二號
湯少棠		五八	諸暨	處員（主持課務股註册股事宜）	杭州市缸兒巷五七號
吳澄時	清澄	三九	吳興	處員（主持會計股事宜）	諸暨縣楓橋湯村
汪學海	百川	四〇	杭縣	處員（主持庶務股事宜）	湖州局前巷英士鎮吳衍生先生轉
余繼敏	德蓀	四四	杭縣	校醫（主持衞生股事宜）	杭州市清泰路七二號
楊致豐	之鋒	三二	諸暨	處員（課務股）	杭州市東街路四七六號
詹巖	仲嚴	四五	諸暨	處員（圖書股兼出版股）	杭州市四條巷四一號
劉嘉誼	雅賓	三二	江蘇鎮江	處員（文書股）	諸暨縣楓橋全堂
屠定邦	蘭村	四五	紹興	處員（文書股）	杭州南星橋轉姚公埠詹家蛟
楊鑫	士明	三三	江蘇淮安	處員（文書股）	杭州板兒巷公濟醫院詹仲燕轉
華梧	公琴	二九	杭縣	處員（文書股）	杭州市橫河橋小河下寶華街五號
					紹興昌安門外管塘橋上岸高家街三號
					杭州市學院前三二號
					杭州市忠清巷九八號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金雲祥	仲和	四四	諸暨	處員（會計股）	杭州市南星橋轉阮家埠金家站
李宏	碩園	三九	諸暨	處員（庶務股）	杭州南星橋轉姚家埠霞城
王槐蔭	祥欽	二四	天台	處員（衞生股）	天台城內華光巷
王一飛	翼飛	二九	臨海	隊長兼區隊長	黃巖縣甯溪
陳達恭	明昌	二五	孝豐	區隊長	孝豐縣報福鎮三育鄉
潘鏡	鑑波	二九	甯海	區隊長	甯海縣五雲號轉
劉良誼	夢弼	二六	江蘇鎮江	書記	杭州市橫河橋小河下寶華衖五號
徐思九		二四	杭縣	書記（兼鄉村活動助理員）	紹興平水茶亭弄後街卅二號
金嶸	嶸軒	四七	瑞安	農村教育教員兼教務處主任及主持圖書股事宜	瑞安縣林垟鎮
漆意若		三二	貴州貴陽	應用簿記事業管理法教員兼事務處主任	北平德勝門內新街口北大七條胡同十號
章銳初		四一	諸暨	地方自治實施教員	杭州市馬坡巷三四號
汪志青		三九	杭縣	社會問題，注音符號教員兼實驗部主任及主持出版股事宜	杭州市大方伯民衆實驗學校
沈善慶	伯和	三六	吳興	軍事學科軍事術科教員兼總隊長及主持軍事訓練股事宜	杭州市下焦營巷七號
葉木青		四一	瑞安	黨義，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教員	湖州震澤上塘彭康弄
趙晝	聿旦	三九	諸暨	應用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員兼主持文書股事宜	杭州市下馬坡巷五號
姚嘉椿		二六	杭縣	世界政治經濟大勢，地方財政問題，農業政策教員	瑞安城內沙堤　杭州市皮市巷一九二號
					諸暨城內正興慶記米號轉
					杭州市火藥局弄三二號

楊開渠	三一	諸暨	農學大意教員兼農場主任	諸暨楓橋全堂
陳亞範	民翰	三一	浦江	測量常識教員	浦江縣會龍橋
郁振聲	曉鐘	三一	甯海	助教	甯海城內小北門
沈清泉	漱瀛	二九	杭縣	助教	杭州市上祖廟巷七號
陳桂馨	一山	二九	青田	助教	青田縣大安村
陳馥潤	振武	二九	杭縣	助教	杭州留下鎮天曹廟前

曾任本校職員一覽

姓名	職務	姓名	職務
朱家驊	校長	傅延年	區隊長
金肖岩	隊長	鄭毅	區隊長
鄭坡	隊長	吳岐山	區隊長
楊魁豪	隊長	楊道昌	區隊長
丁育仁	區隊長	陳功	區隊長
王祖俠	區隊長	胡景瑗	文書股主任
胡志強	區隊長	鍾益芳	書記

金紹煥　區隊長
曹師瑋　股員
胡競秋　股員
蔡紹鎤　股員
任　洵　衞生股主任
黃永源　衞生股助理員
郭振唐　股員
王心海　股員
朱陸三　股員
張奉陽　庶務股主任
殷建侯　股員
湯　成　區隊長
鍾純青　文書股主任
蘇步雲　股員
吳　愷　書記
施一心　書記

羅劍秋　股員
葛天民　書記
趙薰村　庶務股主任
郭企汾　股員
朱仲青　校醫
方江梅　股員
王自強　衞生股助理員
葛豐西　隊長
何陸輝　區隊長
金石開　區隊長
王世琦　區隊長
王漢卿　股員
李大海　書記
陳　毅　區隊長
徐思賢　書記
程德甫　書記

夏鶴齡　書記
祝其親　處員
陳章品　區隊長
唐則堯　區隊長
王　楨　文書股主任
黃幾湘　區隊長
張希賢　區隊長
鄭志鵬　區隊長
李滄潮　區隊長
洪　斌　區隊長
吳　健　區隊長
陳世琦　註册股主任
葉正欽　處員
魯錦葵　衞生股助理員
倪振聲　書記
林雲驤　處員

陳開文　股員
何康倫　股員
湯連城　股員
王　任　股員
龔　鵬　書記
程長源　書記
邱安民　處員
王自立　區隊長
王祖蔭　區隊長
周焦琴　處員
王崇波　處員
熊淡蓀　股員
朱健候　處員
趙連玉　農業助教
項壽萱　區隊長
任振飛　國術助教

吳良忱　處員
范文潔　處員
李益華　處員
湯兆文　處員
袁人棟　鄉村活動助教
朱賡璇　鄉村活動助教
金月龍　鄉村活動助教
徐繼勛　鄉村活動助教
楊予定　處員
何鏡吾　書記
馬平林　隊長
謝普明　區隊長
方志華　書記

葉　秀　鄉村活動助教
潘月萍　處員
王誠志　區隊長
汪功敏　書記
童泉如　鄉村活動助教
朱仲青　校醫
章素行　處員
林郁文　區隊長
朱湯銘　處員
王孫卿　書記
方志青　書記
湯炳煊　書記

曾任本校教員一覽

姓名	職務
喬乃遷	軍事學術科教員兼任總隊長訓育主任
劉經旺	行政法要論教員
鄧世隆	經濟學大意教員
范揚	地方自治綱要教員
李一飛	應用統計教員
宋啟宏	法學通論教員
金祖懋	政治學大意教員
陳禮文	地方警衛教員
黃慶中	合作社概論教員
鄭天挺	現行法令教員
朱家濟	應用文教員
許震宙	作物概論教員
蔡邦華	病蟲害及防除法教員

姓名	職務
王虞臣	簿記學教員
湯惠孫	農村組織教員
童玉民	農業經營教員
戴弘	土壤肥料教員
于鑌	作物概論教員
吳耕民	園藝概論教員
溫敬甫	蠶桑概論教員
陸燮鈞	畜產概論教員
侯昌齡	黨義教員
楊奮武	法學通論教員
沙俊	蠶桑概論教員
陳文荃	政治學大意合作社概論教員
周學普	教育行政概要教員

余森文　黨義教員
吳　岐　法學通論地方自治教員
楊著毓　病蟲害及防除法教員
諶克終　土壤肥料教員
盧海珊　應用文教員
譚克敏　黨義教員
葉含章　黨義教員
余　澄　政治學大意合作社概論教員
李元森　地方警衞現行法令教員
王益滔　農業經營教員
周進三　農村組織教員
張克峻　注音符號教員
施承志　修身教員
張夢吉　體育教員
黃九如　本省人文地理教員
朱士斌　地方警衞教員

章鴻賓　地方警衞教員
葛敬銘　病蟲害及防除法教員
蕭季芳　技術教員
許炳堃　修身教員
程鎮西　應用文教員
周志拯　社會問題應用統計教員
李樹桐　測量常識教員
施　霖　土地行政概要教員
葉仲光　市政概要教員
於潤華　世界政治經濟大勢教員
易希亮　事業管理法地方財政問題教員
童第德　應用文教員
羅賡良　應用文教員
戴靜山　注音符號教員
曾伯猷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員
馬贊明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教員

沈光史　農學大意教員
雷　男　農學大意教員
孔滌庵　地方財政農業政策教員
葉紹李　測量常識教員
孟祖達　農業助教
陸翰芹　市政概要教員
黃　通　農學大意教員
王文照　測量常識教員
沈維棟　地方自治實施教員
章助本　國術助教

第一屆畢業生名册　二十年十二月畢業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馬之良		嵊縣	二八	嵊縣崇仁鎮轉上週
林念仁	宗姚	泰順	二五	温州致福鼎縣溪西橋林寶興信記轉仕洋
張　紳	若曾	松陽	二五	松陽太平坊徐裕昌轉
陳　誠	志明	昌化	二七	昌化十都鄭思賢轉夏林山
沈若素	性堅	平陽	二七	平陽城區金寶盛布莊轉
劉　濠	仲和	上虞	三三	上虞城中東門頭
吳自周	岐山	浦江	三〇	浦江大街汪益生號轉北鄉二十四都杭口坪徐元泰
豐　特	元生	湯溪	三一	湯溪洋埠鎮汪萬順米行轉黃堂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張　效	致益	湯溪	二七	湯溪羅埠永和源記轉后張
姜伯成	壬林	餘姚	三三	餘姚北城普文明轉
柳義和	邦雄	景甯	二七	景寧沙灣
嚴莒聖	若山	奉化	二五	奉化城裏
王省三	省三	杭縣	二七	杭州市西湖靈隱白樂橋一號
洪文達	成章	淳安	二八	淳安北鄉奎星橋洪永泰號交
沈作燊	熾甫	麗水	二五	麗水縣碧湖鎮直達
李邦義	慕鑫	德清	二八	新市鍾管

王順隆　志強　諸暨　二八　臨浦阮家埠轉佳山思義號交下塢
郁振聲　曉鐘　甯海　二八　甯海城內小北門直接
黃公覺　少川　餘姚　二八　餘姚仁和堂藥材號轉
尹國鈞　秉之　杭縣　三三　杭州城內西牌樓三號
蔣　澄　純一　龍游　三二　龍游城內程大源布莊轉董家
費毓嘉　厥民　吳興　二八　菱湖東柵邱家灣
金　璋　煥若　於潛　二五　於潛西溪
林世幹　特森　永康　三五　永康縣山川壇許源盛號轉
黃洵琳　樂眞　義烏　三二　義烏北門荷花心金樟瑞轉交
張振聲　叔威　吳興　二七　烏鎮轉練市萃馨烟紙雜貨號周宅轉交
馬　澈　　仙居　二八　仙居縣城內義井頭張裕泰藥號轉南鄉嶺背
李毓蕃　于凡　東陽　二八　東陽李宅轉寬湖
杜蕾耕　史田　東陽　二七　東陽橫店郵轉城頭
周　駿　志明　諸暨　二八　臨浦店口轉湖西
毛國鈺　信管　奉化　二九　奉化岩頭東來號轉界嶺
宋恩元　伯藩　海鹽　三四　海鹽長川壩

楊　選　　新昌　二八　新昌南區新市鎮轉上將村
張　傑　拔之　建德　二七　建德城內琉璃下
吳時琅　玉鏘　東陽　二七　東陽南街存仁轉大橋
徐秀驥　　常山　四一　常山招賢鎮毛其昌轉溪上村
朱福成　騰之　仙居　三一　仙居縣城內河橋
陸坦然　　餘姚　二七　餘姚滸山弄口菴轉
金月龍　學廉　安吉　二八　安吉南門
汪　鈞　金勻　淳安　三二　淳安北鄉橋西朱裕泰轉金星橋洪永泰
謝時秋　貴方　臨海　二九　臨海西鄉白水洋轉店溪
許鴻烈　法言　東陽　四二　義烏佛堂鎮轉黃錢畈交梅覓
季直升　僩平　仙居　二九　仙居西鄉橫溪鎮
來直養　大武　蕭山　二七　杭縣三元路玄塘里二號
李世祿　燃藜　永康　二七　永康派溪郵局轉交
章泰悅　子剛　昌化　二六　昌化白菓樹下
蔡世琅　玉良　松陽　二五　松陽古市直達
周學俊　子英　江山　二九　江山賀村王葆元號轉

徐滌卿　滌卿　崇德　二八　崇德西門外徐永茂醬酒號

周獨毅　剛夫　江山　二七　江山縣禮賢鄉姜慶昌南貨店轉交

何福琳　貢球　長興　三四　長興林城橋王正昌

連翔霄　　樂清　二六　台州海門大荆芙蓉蟾環

吳兆庚　光垚　東陽　三〇　東陽西門外甲塘頭

李士傑　是及　東陽　三四　東陽縣東街

洪維新　肇基　建德　二六　建德城內南門

王佑人　　吳興　二八　吳興戴山

何黃琛　武昌　杭縣　二七　永嘉永強鎮西湖何崇本堂

程萱庭　　安吉　三二　安吉梅溪鎮萬豐號轉交

金　榘　國俠　平陽　二七　平陽北港鳳臥街施瑞德裕記南貨號轉馬跡

陶維棻　季英　海鹽　二五　海鹽西城內

趙增齡　予九　瑞安　三三　瑞安縣大東門外八逸街

徐良棣　文濂　天台　三二　天台小西鄉白鶴鎮轉莊公畈

沈漢冕　旭華　仙居　二九　仙居西鄉橫溪鎮轉下沈

包克盛　育之　建德　三二　建德乾潭萬春堂芝峯山

倪鴻章　洪長　平陽　二七　平陽大街靈彰轉

杜道周　子杖　縉雲　二七　縉雲盛鎮呂義盛轉大白

方景雲　　義烏　二八　義烏方泰興轉交楊樹下

潘孝揚　曉陽　昌化　二三　昌化株柳轉石朋

趙廷春　夢花　吳興　二四　菱湖集成轉南商林義和堂

傅　鎔　以成　壽昌　三二　壽昌縣城內正豐裕轉

任作相　逸民　東陽　三五　東陽橫店轉湖田

金耿光　韶華　東陽　三二　杭州市釘鞋巷三十五號

黃國鑑　鏡秋　建德　二六　建德西鄉洋溪白沙

楊汝賡　　仙居　二八　仙居橫溪轉後山根

葉　秀　亭蓉　蘭谿　三〇　蘭谿瑞新堂

皇甫鷗　　桐廬　二七　桐廬皇甫家源興號轉

張幸耕　景衡　嘉善　三〇　嘉善鍾埭鎮陸大興號

戚　鵬　鴻甫　溫嶺　三六　溫嶺城內邱裕康轉

方佩灼　卓盦　淳安　二七　淳安北執朱裕泰寶號轉富山同裕義寶號交

許世雄　知非　玉環　三〇　溫州北岙街郭泉發轉

經貫之	統一	餘姚	三三	餘姚梁鎮經德盛
姜文渭	璜甫	江山	二八	江山新塘邊姜光益轉
蔡楷		建德	二五	建德南門
龔復	靜莽	甯海	三一	甯海城東
徐傳馨	芷如	衢縣	二八	衢縣浮石街江聚生號轉徐家塢
錢敦夫		嵊縣	二七	嵊縣長樂里

第二屆畢業生名册 二十一年十月畢業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王澍	濟時	麗水	二五	麗水白塔頭
麻析之	如絲	縉雲	二八	縉雲壺鎮趙林興轉麻協興交
柴易志	玉卿	江山	二七	江山城內古柴家巷
朱庭璇	玉峯	長興	三〇	長興縣虹星橋泰記
胡邦傑	子豪	遂安	二七	遂安烈橋頭
葉廣中		龍泉	二七	雲和轉源口
張寶餘	樂三	龍游	二八	蘭谿轉湖鎮天福堂轉龍廻陳
陸鴻慶	伯言	桐鄉	三八	滬杭路硤石屠甸鎮費甡記米號轉
黃綱紀	子雲	常山	二六	常山城內徐仁豐轉茅村魯吉祥轉對坑
許新華	再新	平湖	三〇	嘉興新篁鎮久豐米行
黃應南	壽孫	餘姚	二九	餘姚梁鎮泰生號轉
陳國鈞	逸吟	温嶺	三四	温嶺鎮柯家裏柯崇山轉前陳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袁人棟	雄椿	嵊縣	二四	嵊縣城西前街第一百號
陸秋高	雅峯	新登	二九	新登致和園
胡馨芳	叔芬	永嘉	二六	永嘉大南門外山前第二號
張若煌	植芝	浦江	三二	浦江黃宅市黃鼎新寶號轉張學官道生堂
徐正卿		青田	二八	青田三都章旦文頭
王伯庭		孝豐	二八	孝豐周泰興號轉西獻鎮同昌號交
徐嚴齋		江山	三〇	江山城內慶仁堂轉上徐

盧繩武　祖昌　永康　二七　永康城內

施一心　修已　東陽　二五　東陽湖溪鎮杜同仁堂轉田心

洪效周　顯文　遂安　四一　遂安北街裕興隆

祝叙崧　　江山　二八　江山縣城內何德成

方人頤　壽甫　常山　三四　常山縣大有豐轉

徐　礪　笛聲　武義　三二　金華履坦鎮

鄭德森　鶴芩　蘭谿　二五　蘭谿東門外黃龍洞口交

章壽祺　斌允　紹興　三五　紹興水溝營文峯弄十四號

許之味　百新　上虞　三〇　上虞章鎮協和南貨店轉

姚　筌　孚隨　諸暨　二八　諸暨姚公埠

陳洛川　子亭　建德　二七　嚴州東關傅協和號轉小里埠

鄭壽松　牧公　鎮海　二九　杭市大東門一〇五號

宋裕光　景輝　武義　三三　武義縣上街顧祠後

洪學古　汲新　新登　二八　新登縣三溪里

羅韻珂　逸琴　黃岩　四九　台州海門公益過塘行轉羅森記木場轉

吳天才　葆眞　東陽　二七　東陽南馬鎮轉鶴和村

莊尙友　伯文　金華　二四　金華孝順鎮公泰鹽棧轉交鞋塘

余善進　芳潔　遂安　二八　遂安城內

楊觀瀾　漫珊　杭市　二八　杭市仙林橋直街五四號

顧朝堂　　餘姚　二八　餘姚方橋泉美號

王日昭　時可　黃岩　三〇　黃岩大街聲祥和鐘表店轉交

王景亭　　嵊縣　二五　嵊縣澄潭恆源號轉長安

徐冠慧　解吾　諸暨　三二　諸暨浬浦鎮頤德堂轉溪北

盧明根　深市　黃岩　三七　黃岩西鄉烏岩

朱一彰　景嘉　義烏　二九　義烏縣振懋號轉後宅

林　愚　益非　泰順　二五　瑞安泗溪包生和號收轉仕洋

張啟舜　明哉　海鹽　二五　海鹽城內泥堂弄

李　範　　東陽　二九　東陽巍山轉古圳頭

陳樹芳　伯方　紹興　二八　紹興曹娥世家弄

費慶棠　潤霖　吳興　二九　吳興千金鎮

趙組康　志新　嵊縣　二五　嵊縣蔣鎮同仁堂

余德馨　蘭石　昌化　三二　昌化河橋里

王誠志　仲瑜　紹興　二四
戴友蘭　竹齋　湯溪　三九
陳景業　仲仙　青田　二八
施中正　宗平　孝豐　二八
胡濟明　際虞　蘭谿　三六
何士奇　穎生　義烏　二九
張錦蓁　樹奎　富陽　三一
開其政　異求　分水　二九
錢志銘　亦儀　長興　二八
張錦江　香泉　東陽　二九
周　翰　申甫　甯海　三三
童壽康　淨仙　溫嶺　二五
施金印　夢痕　永康　二七
傅國華　舒文　永康　二六
趙同輝　文光　浦江　二六
潘　治　瑞容　永康　二八

分水印堵埠潘同興烟號轉八管
小苑坪交
永康縣城內應信爭轉潘宅
長興白阜埠郵局轉
東陽南馬郵局直接
甯海城內河頭
浙江海門潘郎天一號轉
永康唐先施茂興號轉長塢坑
永康縣童德和號轉傅店
浦江大街項永和號轉石象頭

毛兆魯　兆萍　江山　二五
徐肇生　子基　武義　二六
沈馥華　芸紛　金華　三六
吳茂榮　谷梅　崇德　二五
姚金琛　行之　諸暨　二五
孫賢彰　德成　新登　二七
余立犖　越先　青田　三四
俞　貞　曉聲　崵縣　二五
潘源澄　　永嘉　二五
李純堂　杏春　東陽　二五
蔣金根　濟仁　壽昌　二九
徐繼勛　　永康　三〇
邵榮康　晉卿　蘭谿　二九
徐文蔚　拔萃　常山　二八
任錫元　質文　杭縣　二八
金曉光　鎮江　東陽　二九

江山塘毛裕泰
武義桐琴鎮程永通號轉勅令橋
金華孝順坊恆通號
崇德靈安鎮洪潤油坊
諸暨姚公埠
新登窄溪乾大轉郎塢
青田梅溪橫樹崗
崵縣浦口鎮大米號轉閘水村交
溫州西門月城合利轉
上虞鎮德生堂轉西山腳
壽昌縣王金山家轉交
永康城區大司巷
蘭谿張詒裕南貨店轉黃溫
常山城內徐仁豐號轉芳村正大
和號交
東陽潬塘或杭市察院前三十七
號陳廣
東陽橫店轉金宅

范長祿　覺民　吳興　二七　湖州新開河

朱肇光　暾甫　紹興　二六　紹興西鄉新建直達

王慶樹　世材　江山　二九　江山峽口鎮毛恆豐轉交王家

柳樹勞　君健　湖南長沙　二八　長沙東鄉梨市德茂行轉

王梓良　學潘　嘉興　二九　嘉興石佛寺

吳昌恆　尊昌　東陽　三二　東陽縣白坦鎮

金林　億儂　紹興　三一　紹興鳳儀橋下一號

吳藩　屏周　義烏　三〇　義烏金三里黃允隆家轉下灣

陳樹滋　德栽　衢縣　二八　衢縣聚秀堂轉

胡師瑗　爰玉　樂清　三一　台州海門大荊芙蓉

劉俊　凌峯　龍泉　二八　溫州樂清柳市郵局轉前窰地方

劉世鍬　藝圃　義烏　二八　義烏柳村市劉六德堂轉青溪村

陳祖蔭　繼芳　諸暨　二八　諸暨城內邑廟右

王金龍　子升　淳安　二六　淳安北鄉橋西鎮朱裕泰號轉臨歧魯天一堂轉

胡雄　永康　二五　永康古山鎮胡嵩記

王聖度　浩然　淳安　三〇　淳安威坪豐太和號轉八都王阜

王瑞龍　寶光　龍游　二九　龍游湖鎮義泰號轉

耿德猷　元麟　麗水　二七　麗水城內首前黃同源號轉

黃元明　樂清　二六　永康清渭街轉下山

方日明　步東　湯溪　二八　湯溪羅埠協興烟號轉方家

璩如琪　含章　常山　二七　常山城內徐仁豐號收轉璩家

程燦然　寶華　諸暨　三五　諸暨安華同新號

干城　立勳　海鹽　二九　海鹽沈蕩鎮商會

徐少麟　永康　二九　永康厚澤

周盈　若虛　遂昌　二七　遂昌城內寶源堂轉

許士琦　選青　黃巖　二八　黃巖城區教善巷

張瑞　雲章　天台　三一　天台城內西門裏許杓記號轉小西區張家岙莊

洪應榮　清泉　遂安　四五　遂安城北街人和堂

徐政俊　竹三　常山　三七　常山城內徐大有豐號

朱兆星　景甫　義烏　三九　義烏縣施益生轉大塘下

陳崑琦　季峯　義烏　二七　義烏縣內熊永昇號轉陳宅

陸保治　嘉善　二八　嘉善西塘

徐鹿年　壽南　樂清　二六　台州海門大荊白溪環山
祝聖希　望之　龍游　三〇　龍游溪口得和號轉沐塵
谷遷喬　永嘉　二七　温州道後織錦校周仲波先生轉

第三屆畢業生名册　二十二年十一月畢業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陳桂馨	一山	青田	二八	青田大安村
方文德	英蘊	淳安	二八	淳安港口泰號轉上方莊
潘有慶	見言	孝豐	三〇	孝豐五洲大藥房
全謀齡	國南	紹興	三二	紹興東浦
童泉如		餘姚	二九	餘姚白沙路晉恆號轉
朱成子	於樂	仙居	二八	仙居城內小司前
陸九疇	錫範	新登	二八	新登西門外衡泰和號轉新登陸家
吳白遠	白遠	青田	三二	青田縣小溪北山
趙啟堂		餘姚	二七	餘姚候青門外梁家堰
祝　良	登元	湯溪	三四	湯溪城內姜天瑞轉
張　式	金如	浦江	三〇	浦江大街同茂春轉西鄉中村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金丁年	金華	三三		金華平民習藝所轉
徐魯儂	紹興	二九		紹興柯橋州山余家弄
趙懿傑	俊生	東陽	三五	東陽巍山八份頭
胡書麟	桐琴	蘭谿	二七	蘭谿北門花園巷
夏　忠	中心	青田	二八	青田九都嶺根埠
洪文蔚	劍波	遂安	三二	遂安醒華書社轉龍源
徐宥卿		江山	二八	江山縣城內樂羣書社轉交趙家樓鐘聲
省初	縉雲	二九		縉雲西鄉新建
黃志仁	子行	龍游	二七	龍游城內程太源號轉蓮塘
陸樹恩	慰成	富陽	二八	富陽里山鎮轉陸家浦
陳　桐		江蘇興化	二八	甯波市小梁街五號

張邦傑　貴仁　嵊縣　三〇　嵊縣東前街羅同福銅店轉
吳　階　萬里　永嘉　二九　溫州麻行新同順號
董溥泉　維平　紹興　二七　紹興平水王壇董元順號轉
葉毓紋　印痕　遂安　二九　遂安北街楊永茂轉七堡葉家
蘇　德　松陽　二八　松陽太平坊鼎豐轉
吳汝銘　鼎成　義烏　二九　義烏江灣
蔡承湘　鹿芝　德清　二七　德清務前街
胡　弢　六奇　永嘉　三二　溫州南門外姜甡記轉
章承鈞　茗生　昌化　二九　昌化頰口同昌號轉
張秉澄　鏡如　瑞安　三一　瑞安大沙堤
徐元章　秀麟　嵊縣　二六　嵊縣樓下井
盛德明　新昌　三三　於潛對石浦俞乾泰轉
邵致洸　敬亭　建德　二九　建德西鄉洋溪鎮轉上滄灘
祝嘉貴　唐卿　江山　三三　江山汪天和號轉
毛延礽　江山　二九　江山縣石門鄉毛協豐糖坊轉清漾邨
姜開軒　朗齋　臨安　三三　臨安西門外周回春號轉交

俞振威　征外　富陽　二七　富陽橋西萬春和號內交
俞培恩　子良　諸暨　三五　臨浦河上巔泰昌煙號轉次塢中和號
謝用三　定一　景甯　三〇　景甯任大興轉五都儒源
俞雄勝　武義　三〇　武義德義泰號轉
謝　勳　佐中　永嘉　二八　溫州東門外張仁記轉上路垟壩
何孫菊　逸生　義烏　二六　義烏柳村市轉塘坦
沈清泉　漱瀫　杭縣　二八　杭州市上祖廟巷七號
朱溶生　靜波　富陽　二七　富陽明德堂藥店轉交
鄭柏齡　松侶　江山　二八　江山城內學官前鄭宅醫室轉
楊希雄　奉化　二八　嘉興楊柳巷維強襪廠
陳拱宸　耀北　樂清　三三　樂清豹嶼鄉山東
金國珍　席儒　義烏　三〇　義烏蘇溪胡榮興號轉烈塘
張茂莪　曼菁　東陽　二九　東陽南馬鎮轉南田交
金　鎔　冶群　瑞安　三五　瑞安城內南門橫街
陳錦鏞　夢雷　紹興　三〇　紹興下大路楊家弄東首
何胥樂　錦卿　壽昌　二八　壽昌北門

毛之魁　江山　三一　江山縣長台里
周幹中樞　樂清　三〇　樂清城內文筆巷
王德欽　文彬　常山　二七　衢縣水亭街萬成布莊
盧邦秀　德徵　永康　三〇　永康唐先鎮中山後交
余經初　文輝　臨海　三一　城內上角黃泥塘
劉峻凌峯　樂清　三〇　溫州樂清柳市郵局轉前窯地方
湯幹濟卿　天台　二九　天台大橫交
許金儌　天台　二八　天台橋上街許阜昌
楊燮堂　海甯　二七　硤石轉慶雲橋楊永泰轉
葉菁蘭筌　金華　四〇　孝順坊恆通號轉
胡繼長　增高　永康　二九　永康古山鎮胡德元堂
盧金蘭　子新　東陽　二八　東陽盧宅五台堂
馬家寶　璟旃　永康　三七　永康三十里坑八字牆義和泰寶號轉楊溪
吳汝玉　仙居　二九　仙居田市轉厚仁村
胡典訓　惇五　建德　三二　建德南鄉馬目埠轉
鍾玉　克純　新登　三〇　新登縣七寶鎮

何暢森　懋芳　義烏　三九　義烏城內隆順泰號
章鐘璐　佩仲　富陽　二九　臨浦河鎮轉章村克號台門
季暄　春瑋　慶元　二七　慶元小梅吳元盛號轉湖頭
張雪痕　景鴻　東陽　二八　東陽南馬轉西張
胡道泉　東陽　二七　義烏佛堂黃錢坂轉霄塘
林挺　培嵩　泰順　四五　福鼎北門外吳茂盛轉泰順大安
朱若伊　尹幸　義烏　四〇　義烏施益生號轉北鄉十一下都樓
陳文　信夫　永康　三三　永康城內溪下街
楊華　天台　二七　天台　天台大西區平鎮龐恆仁書局轉大路楊
吳松青　德清　三二　吳興千金鎮南大牟酒號轉
祝昌齡　江山　二八　江山縣大溪灘
俞煥　諸暨　二八　臨浦河上店轉次塢
張元湘　浦江　二九　浦江後街大夫第
王普林　棟材　江山　二九　江山城內三聖殿巷
方國華　瑞熙　淳安　二八　淳安茶園方信茂
鄭紹禮　啟文　平陽　三〇　平陽金鄉鄭家樓

陳正誠	敬甫	武義	三二	武義縣北門頭	
邵　揚	培權	湯溪	三一	湯溪洋埠徐恆茂號轉寺平恆泰榮號轉交	
毛　穎	式奇	青田	三一	麗水鄉內蒼前黃同源號轉	
施紹傑		永康	二八	永康唐先施茂興轉長塢坑	
章永淦	介夫	臨海	二八	西門五所巷	
徐毓筠	安平	武義	三七	武義履坦郵局直接	
徐長組	綬丞	江山	三二	江山茅坂村	
茜元濬	哲人	浦江	三一	浦江黃宅市	
許　良	伯英	諸暨	二八	諸暨倪萬隆轉齊村楊惠記交	
戴官仁	濟民	浦江	二九	諸暨城內瑞昌號轉浦江馬劍久大號交	
馮廣譽		臨海	二七	臨海城內台心醫院轉莊頭	
黃偉民		樂清	三〇	樂清大荊白溪街	
鄺文明	國粹	諸暨	三五	諸暨北門外郵直接	
吳兆安	子祥	松陽	三一	松裝城南祥泰	
壽洪海		諸暨	三〇	諸暨姚公埠轉墨城	
陳汝義	振民	建德	三一	建德城內天德堂轉	
陳　旦	蓉初	樂清	二二	溫州柳市鯉岙	
楊耀文	準德	松陽	三〇	松陽縣保生合	
沈韻初	備文	德清	三一	德清長橋陳源隆號轉	
谷雲僧		餘姚	三〇	餘姚北城知慧橋耶穌教堂背後	
蔡崇親	旭旺	江山	三〇	江山城內同大號轉富塘	
徐　庸	拙夫	江山	三〇	江山清湖濟生堂	
孫　劭	仁俞	樂清	三二	樂清白象車頭	
王醒吾		平陽	三〇	平陽北港水頭街	

第四屆畢業生名册　二十三年三月畢業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陳馥潤	振武	杭縣	二九	杭縣留下天曹廟前
王定銳	退成	天台	三三	天台東區洋頭村

岳樹猷　永嘉　二九　永嘉桐橋頭六號
胡大章　嘉善　二八　嘉善西塘
汪翔鳳　嘉善　二九　嘉善楓涇
陳　登　自卑　諸暨　三三　諸暨楓橋長道地
徐一之　志方　瑞安　三〇　杭州青年路十七號
程其傑　偉成　常山　三〇　衢縣協和成轉芳村程大生轉岩前
汪文壽　　餘杭　三〇　餘杭南門蘇聚興水菓號
童　山　濯之　金華　三八　金華孝順鎮濟壽堂轉童村
周　堃　德輿　餘姚　三四　餘姚四門
羅錦嶂　峙玉　餘杭　三一　餘杭北二區雙溪鎮
王鴻澤　道中　紹興　三七　紹興斗門西市
毛友彬　亦民　奉化　三三　奉化康嶺村
許延珪　頌平　建德　三五　建德西鄰洋溪鎮黃洪義寶號
蔣鴻志　鄰雲　東陽　二九　義烏佛堂轉黃錢畈
高　華　夢生　臨海　三七　臨海東鄉大田街北斗宮林輿潮轉塘裏
徐家禮　　衢縣　二八　衢縣北鄉硤口第四區公所轉

董得完　翰卿　永康　三〇　永康三十里坑八字牆義和泰號轉下塹
駱善天　勁風　義烏　二八　義烏二十三里郵轉李唐
王俊文　　諸暨　二八　臨浦店口郵轉寨口
陳光紹　子勝　宣平　三〇　宣平竹客直達
張韋城　伯堅　青田　三〇　青田小溪張口
王　綸　德言　湯溪　三〇　湯溪羅埠鎮胡豐泰轉
嘉齊賢　心何　海鹽　二九　硤石鎮趙家匯大興米行轉張丁橋
胡章法　愼之　金華　二八　金華城內蓮花井餘泉寶號轉胡宅
汪張駿　伯遠　衢縣　二七　衢縣東河沿七號
余　保　天賦　龍游　二九　龍游大北門青牆後
曾　孝　伯先　松陽　三二　松陽縣高大門吳宅轉
胡高楚　　浦江　二八　浦江同慶號轉中央畈
王佩言　　都勉　溫嶺　三八　溫嶺縣城內橫街弄五號
余厚仁　　開化　二九　開化城內膏日昇轉七都
徐知剛　浩然　金華　三〇　金華四牌樓三和銀樓轉
江月朗　紀霽　衢縣　二七　衢縣水亭街戴源昌轉西鄉石梁村
杜永祥　　龍游　三〇　龍游湖鎮天福堂轉北家

第五屆畢業生名册 二十三年六月畢業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吳斌	自禮	吳興	三〇	吳興小西街十號
陳適	子祿	麗水	二八	麗水九龍郵務分櫃轉沙溪第三區公所轉
姚景翰		樂清	二九	樂清虹橋姚立生號轉
金丹	頤年	上虞	二九	百官鎮前江
陳詒	維新	武化	三二	昌化十都鄭思賢轉
章成		新登	三一	新登萬市橋聚源號轉槎源村
葛世猷	永泉	蕭山	三七	臨浦新塘弄
黃世武	繩祖	浦江	二九	浦江黃宅市轉交瀔溪
馮千乘	劍符	吳興	三二	湖州菱湖北柵胡永源號
張本琴	舜南	富陽	三〇	富陽里山鎮轉沙上官房
沈克勳	永平	臨安	三〇	餘杭蔡萬順轉研里裏村
金殿英	越民	紹興	三〇	紹興城內斷河頭狀元橋弄內
陳復宣		玉環	二九	玉環縣西青街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范若海		天台	二九	天台城內楊茂林烟莊寶號轉東鄉帶橫上陳
闕仲補	輿周	松陽	三三	松陽城南闕公和轉石倉后宅村（現在）松陽城北申亭上
蔣中強	欽佐	紹興	三四	紹興東街睡仙橋下東首第七號
陳積法	懿卿	東陽	三〇	東陽縣三都嘯陵
劉式衍		永嘉	二九	永嘉慶年坊三號
楊翼		海寧	三〇	滬杭路許村鎮巽號燭棧轉
鮑庚	子宣	宣平	二九	宣平城內王乾泰號轉祝村
章振民	師新	昌化	三五	昌化湯家灣章萬春南貨號
何寗淡	靜仁	淳安	二八	淳安北鄉十五都文昌村
趙達	達天	樂清	三〇	樂清巨渡
夏震亭	省齋	龍游	二九	龍游湖鎮毛榮順號轉
楊予修	幼華	於潛	三一	於潛麻車鎮轉城后
何丞	夢奇	於潛	二九	於潛下肇村

劉庠虞	馥初	樂清	三五	樂清東鄉竹與地方
陳士英	劍雄	浦江	二八	浦江孝門橋轉王陳
方煥	文樨	壽昌	二九	壽昌縣城南吉祥巷
黃春農	少耕	永康	三〇	永康十八曲巷
汪仁	壽亭	壽昌	三一	壽昌周裕成號轉交下馬山
葉曙東	維馨	瑞安	三二	瑞安陶山郵局轉石埠山後
陳楫	友鑽	浦江	三一	諸暨岩頭鎮轉交長盛
陳鉉	鐵生	天台	三五	小西區山茅鎮厚澤
何潤若		昌化	二九	昌化縣白牛橋
項茂芬	馥華	龍泉	三〇	龍泉安仁信櫃直達
胡璉	連玉	昌化	三五	昌化河橋鎮
張兆楠		青田	三一	青田大安村
李德生	感秋	永嘉	二九	溫州縣後巷第四十五號
張章甫	國綱	東陽	二九	東陽千祥鎮轉張宅
王謙鈺	瑑之	遂安	三〇	遂安回春堂
梅蕚	樹玉	昌化	二九	昌化湯家灣湯回春轉十二都馬哨塢口

程宗寬		永嘉	二八	永嘉西郊外文書巷程興記轉溫溪
陸伯平	敏軒	青田	二九	瑞安黃壇
胡紹華	兆槐	東陽	三〇	東陽橫店郵局轉交上湖田
譚周南		宣平	二九	宣平太平坊譚宅
鄭果成		江山	二九	江山清湖鄭厚德堂
陳榮昌	耀庭	江蘇溧水	三二	甯波市小梁街五號
呂繼元	季儒	江蘇吳縣	三一	蘇州葑門內鍾樓三號
胡威	懌羣	瑞安	二九	瑞安陶山郵櫃轉嶺南
應聖治		臨海	三三	臨海城內西湖會館轉橋頭交
王文貴	蔚然	武義	二九	武康東皋轉瑤村
潘毅		平陽	三〇	平陽坡南延生堂轉
葉蓁		武義	三〇	武義城內詹日昇轉七都
張士模	疇九	瑞安	三八	瑞安城區大沙堤
王憲		甯海	三〇	甯海桑洲王愛村
曾昌波		平陽	二九	平陽口鰲頭興泰興魚行轉曾宅
劉凱	建勛	遂昌	三五	遂昌城內徐聚興號轉

項朝銓　龍泉　二八　龍泉惠鄉安仁

陳　淼　德川　永嘉　二九　永嘉東門外化魚巷五號陳協盛

金子許　安國　諸暨　三一　臨浦轉阮家埠收轉金家站

吳觀樂　洲平　樂清　三二　樂清芙蓉麻車

洪盛齊　祖興　浦江　三〇　浦江黃宅市轉海棠

奉勁甫　瑞安　二八　瑞安塘下支局轉八水村

余式平　則正　開化　二八　遂安德興和轉余長茂收

樓太禾　諸暨　二九　浙江楓橋恆泰號交

李光晟　子和　孝豐　三一　孝豐東街同壽康或杭市直箭道巷五奎弄二十號

吳祖田　松濤　東陽　三〇　東陽商馬轉鶴和堂

潘炯璿　煒玉　新昌　三〇　新昌縣儒喬鎮

陳志超　　嵊縣　三四　嵊縣甘霖鎮乾昌南貨號轉交

郎佐朝　棐忱　永康　四一　永康邑廟前黃復順號轉山門頭

邢學聲　景岳　嵊縣　三三　嵊縣太平轉坎流村

李應潤　席丹　龍游　三九　龍游靈鎮

楊燕廷　　諸暨　二八　諸暨楓橋全堂

馬煥文　中龍　東陽　三二　東陽南馬西山腳

鄭春韶　歲華　仙居　二七　仙居田市鎮夏歷垟

季孝詮　羣公　紹興　三六　紹城舊府學前

樓鎮東　鳳翰　龍游　三二　龍游朱和盛號轉

唐　允　克平　臨海　三三　台州海門章安轉隔浦塘

駱有智　有雲　義烏　二九　義烏二十三里回生堂交轉洋塘橋頭

莊有能　兆甲　金華　三二　金華啟源號轉鞋塘

朱晨光　晨光　杭縣　三七　杭州皮市巷二百二十四號

張珪襄　玉文　仙居　三三　台州度閣鎮郵局轉張店

陳　鏘　益三　定海　三〇　浙江海門北岸塗鎮鄭衙號轉翌喬陳

顧林甫　　海甯　二九　滬杭路硤石轉黃灣

王復之　逢旦　甯海　三五　甯海竹林

許煥文　漢粹　上虞　二九　上虞縣東門外文魁台門

周永漢　　吳興　二八

胡　鼎　明善　昌化　三三　昌化河橋里下街

方開軒　子霞　桐廬　三七　桐廬橫村埠衛生堂藥店轉

江景澄	淨涵	蘭谿	三四	蘭谿鮑太和堂轉石港塘
陳　煦	育夫	天台	三七	天台平鎮轉前山頭村
梅守仁	漱塵	嘉興	四〇	嘉興油車港鎮倪永茂布莊轉
鄭　瑩	秀明	泰順	二六	泰順洪口泰鄉公所夏厚齋君轉下洪
凌澄清		杭縣	三〇	本市永福寺巷二號
沈燦如		平湖	三一	平湖混堂弄
酈學微	精一	永康	三一	永康縣古山轉後酈
沈文淦		孝豐	三〇	孝豐南街五和烟號轉

第六屆後期學生名册　二十三年十一月

姓名	字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朱其華	健吾	海甯	三〇	海甯祝橋
蔡德俊	鈞燾	嵊縣	三四	嵊縣城內嬰局街第二十號
仇士英		海鹽	三二	海鹽縣政府後面
徐華璋	琢如	新登	二九	新登縣同春和號轉雙宕鄉
潘　洽	懷清	遂昌	二八	遂昌新路灣張春和堂轉遠溪
吳際森	光瑛	杭市	三一	東陽南街存仁堂轉大橋
汪順貴		永嘉	二九	温州東門外朱横川行轉楠溪小坑地方
朱啟璞		永嘉	三三	温州東門外新廣川山貨行轉
何錫釗	子文	麗水	四四	甯波市百歲坊敬修藥局轉麗水縣太平坊高嶺頭
張萬堂		諸暨	二八	諸暨草塔後山指
曾　魯	希一	常山	二九	常山西門太平橋黃寶成
倪輝宇	永清	蘭谿	三六	蘭谿城朱家碼頭源昌裕行轉倪家
徐　圖	渡民	青田	二九	青田縣海口
金煥文	舜章	蘭谿	二九	蘭谿諸葛鎮同和號轉長樂
呂師尚	國森	於潛	三〇	於潛縣牧亭轉竹塔鄉
吳秀文	子蔚	湯溪	二八	湯溪羅埠周裕大號轉白沙鄉
王乃封	卓琴	瑞安	二九	瑞安西門外沙城頭陳裕茂米舖轉

徐國平　子定　湯溪　二八　湯溪羅埠鎮周裕大轉交
張楠棠　新昌　二六　嵊縣澄潭轉定坂村
姚景文　卓塵　樂清　三二　樂清虹橋姚立生號轉
王化明　公亮　義烏　三一　義烏江灣陳恆盛號轉前村
何達泉　諸暨　二九　桐鄉東門外農林公司
金聲　雲巢　溫嶺　三五　溫嶺城內橫街
徐偉人　渭尋　永康　三〇　永康縣小橋頭徐協興號轉
朱世揚　爾瞻　永康　三〇　永康城內徐同美號轉
毛獨時　乃平　餘姚　二九　餘姚梁家堰正心小學
陳宗　金袍　紹興　二九　仙居白塔鎮轉十三都上陳
葉增烽　冠英　蘭谿　三二　蘭谿城內裕茂號轉柏社鄉
趙玉芳　石屏　蘭谿　三三　蘭谿東門八角井
潘兆楨　瑞卿　諸暨　三〇　南星橋轉阮家埠柁山塢
陳楚鈞　樂天　瑞安　三一　瑞安縣林垟鎮
朱介伯　海甯　三四　滬杭鐵路斜橋站轉郭店
陳芳　子芬　天台　三三　天台張思村

方玉瑚　璉如　安吉　三〇　安吉荻舖鎮章錦和號轉
裘沅　亦沅　嵊縣　三七　嵊縣崇仁鎮大猪行
熊保勳　伯猷　長興　二八　長興虹星橋萬順昌轉
葉遇春　甯海　三〇　甯海珠岙
王重光　冬心　臨海　三三　臨海西鄉白水洋郵轉黃山頭
何瑞蘭　谷香　義烏　三〇　義烏金三里郵轉愛溪何宅
童貴孫　光祖　金華　三一　金華孝順鎮濟壽堂轉
張香鎰　向俠　嵊縣　三〇　嵊縣茭岩鎮大生堂轉石道地村
夏士豪　子俊　壽昌　二九　壽昌城中汪正隆號轉胡村
陳殿華　震歐　分水　三〇　分水八管謙泰恆號轉
屠守中　秀峯　嵊縣　三五　嵊縣西前街宏濟堂藥號轉江東村
毛之鳳　愚直　奉化　三四　奉化岩頭村黃馬湖
鄭體仁　志強　蘭谿　三六　蘭谿城內司上巷二十號
陸名選　　遂安　二八　遂安橫沿
李唐　子青　奉化　三四　奉化白溪通信處水鎮頭
張鼒　宜甫　黃岩　四三　浙江海門路橋鎮白楓橋八份村

陳存誠　崇德　武義　二八　武義城內北門頭
卞　峻　仰嵩　長興　三一　長興李家巷隆盛牲號轉
徐建中　堅炯　泰順　二九　泰順城內三級埠
陳中梁　枚相　紹興　四一　紹興柯橋上市棋干台門
陳國聰　　平陽　二九　平陽城內延壽堂轉
李國農　越夫　義烏　二九　義烏廿三里李宅
吳照澂　振敷　永嘉　二九　永嘉三官殿巷第九號
范知泉　明淡　嵊縣　三七　嵊縣三界鎮吳同泰號轉裏大山村
黃　新　耀西　永康　三〇　永康四路口轉寨口
孔　毅　如　洪範　衢縣　三〇　衢縣城內縣後巷二號
沈炳元　逸農　桐鄉　三〇　硤石屠甸鎮徐增盛號轉
童時燊　阜南　黃岩　三八　黃岩西鄉頭陀橋郵轉上岙林公院
傅善鴻　雁書　浦江　三六　浦江白馬橋
倪邦欽　望通　浦江　三三　浦江南鄉下阪橋濟衆亭轉倪大村
鄭梅魁　震宇　樂清　二八　樂清白溪撲頭鄉

王健如　　德清　三〇　德清下舍鎮王天一藥號
吳鏡清　慧生　義烏　三六　義烏廿三里郵局轉雅灣鄉
華玉堂　子瑾　富陽　三二　南星橋中埠湯家埠轉前山村
盛友仁　　餘杭　三〇　餘杭山川壇五號張宅轉
李汝成　子玉　金華　三八　金華竹馬館
林志遐　義生　黃岩　二九　浙江海門新橋管
吾慰冰　宗蠡　開化　二八　開化城內興賢坊
周祥正　中一　孝豐　二九　湖州梅溪鎮萬瑞號轉西畝鎮益盛號轉交
李　駿　逸塵　黃岩　三〇　黃岩路橋石曲田洋李
吳鑄才　更生　樂清　三一　樂清東鄉清江渡轉麻車
楊忠祿　申甫　浦江　三〇　諸暨黃宅市轉何田阪
陳文藻　魯芹　昌化　三〇　昌化頰口鎮轉十都夏林山
王　恬　子靜　德清　三七　德清新市鎮轉敢村蔡趾祥中醫寓
甘　雲　　瑞安　三〇　瑞安南門廣豐和轉江夏

校產一覽

（本校）原係省立法政專門學校舊址在杭州市上馬坡巷三十二號屬杭縣第一都第三圖計

土地　一五、四八一畝

（實驗部）民國十九年四月購置位於杭縣留下鎮荊山嶺屬杭縣欽賢十二圖及欽賢十三圖計

田　四四、五二二九畝

地　一六、九五一一七畝

山　一三三、六二四畝

合計　一九五、〇九八〇七畝

（註）屬於欽賢十三圖者僅有山八分

設備

甲、馬坡巷本校

一、房屋

一、禮堂一座（可容三百餘人）

一、辦公室五間

一、會議室一間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一覽

一、教室六座（共可容二百餘人）
一、教員休息室一間
一、教職員寢室二十餘間
一、學生寢室十二座（共可容二百餘人）
一、勤務工寢室五間
一、會客室二間
一、學生洗面室三間
一、膳廳一座
一、圖書室一間
一、書報閱覽室一間
一、娛樂室一間
一、診療室一間
一、藥室一間
一、調養室二間
一、浴室二間
一、理髮室一間

一、儲藏室五間
一、廚房六間
一、廁所五間

二、圖書

一、黨化書籍八十餘種
一、中文書籍二千餘種
一、日文書籍四百三十餘種
一、西文書籍十餘種
一、叢書二種（四部叢刊、萬有文庫）
一、雜誌刊物四十餘種
一、圖表六十餘種

三、醫藥衞生

一、醫療器械一百二十餘種
一、藥品一百六十餘種

四、體育場所

一、網球場

一、籃球場

乙、留下實驗部

一、房屋

一、辦公室一間

一、教室三座

一、教職員寢室十八間

一、學生寢室三座

一、勤務工寢室三間

一、會議室一間

一、會客室一間

一、助教辦公室及學生自治會室共一座

一、膳廳一座

一、診療室一間

一、藥室一間

一、調養室一間

一、學生洗面室一間附理髮室

一、浴室一間
一、廚房三間
一、儲藏室一座
一、温室一間
一、牛舍一間
一、農場辦公室一間
一、廁所二間

二、醫藥衞生
一、醫療器械八十餘種
一、藥品一百四十餘種

三、農作實習器械
一、稻桶
一、水車
一、泥鍬
一、耜頭
一、犁

一、牛

四、體育場所

一、籃球場一

一、操場一

五、軍訓設備

一、碉堡

一、戰壕

經費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撥發茲將各年度預算開列於左（單位元）

一、十七年度　七〇、三二〇

一、十八年度　一〇四、九三六

一、十九年度　一〇五、三六四

一、二十年度　八七、〇三六

一、二十一年度　六六、四七〇

一、二十二年度　七二、九四〇

一、二十三年度（半年）二八、八九二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字	更正
三〇	五	自	程
三一	末	三十五	二十五
三三	一四	組質	組織
三七	一二	五十二	二十五
三八	一一	態	率
四五	一五	入口	人口
四六	一五	呈	程
五三	一五	甕	率
五六	三	二小時	一小時
五九	八	農林利水利	農林水利
八一	十五	本所有	本室所有
八八	表內上格	要日	要日
九〇	表內第一行	週週	第週

上海图书馆藏书

九八	表內末格	實得等校	實得等第
一〇一	七	改造	改進
一〇八	一二	政治	自治
一一三	一三	各股	各隊
一一九	一五	檢修	檢查
一二〇	一	區隊由隊區隊長	區隊由區隊長
一二〇	一	受人檢	受檢人
一二二	六	檢調	檢查
一二二	九	出校事	出校時
一二七	十一	輪位	輪值
一八一	九	組職	組織
二〇九	表內	記登表	登記表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出版股編印